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目录

一、 成果一览表	3
（一） 教学成果所获重要奖励或项目一览表	3
（二）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一览表	7
（三） 教师所获荣誉一览表	8
（四） 出版精品教材一览表	9
（五）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一览表	12
（六） 教改论文发表情况一览表	14
（七） 学生主要获奖情况一览表	19
（八） 媒体报道一览表	22
二、 成果鉴定书	26
（一） 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房绍坤教授等 5 位专家的鉴定意见	26
（二）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石静霞评鉴意见	29
（三）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杜承铭教授评鉴意见	30
（四） 辽宁大学副校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杨松教授评鉴意见	31
（五）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单文华教授评鉴意见	32
（六） 黑龙江大学教授、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王歌雅教授评鉴意见	33
（七） 其他专家评鉴意见	34
三、 教材育人相关材料	37
（一） 5 部国家规划教材	40
（二） 6 部教材获全国性表彰	44
（三） 20 余部影响全国的国际法教材群	47
四、 课程育人相关材料	66
（一） 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 3 门	66
（二） 省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 8 项	72
五、 协同育人相关材料	90
（一） 科教协同育人成果丰硕	90
1. 研究生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项目 50 余项	90
2. “涉外法治研究中心”入选省级普通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93
（二） 产教协同育人全面开展	95
1. 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95
2. 派出优秀教师赴外交部等实务单位交流挂职	97
3. 校企合作 80 余位实务专家每年授课近百场	100
4. 与最高人民法院等 20 余家单位共建实习基地	112
5. 联合长沙市司法局成立湖南首家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中心	125
6.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新文科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师资培训”合作协议	126

六、 交流育人相关材料	127
(一) 支持研究生 20 人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27
(二) 举办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等全国性年会 5 次	129
(三) 举办“一带一路法律问题”研究生暑期学校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132
七、 服务育人相关材料	135
(一) 带领研究生完成的智库项目得到副国级领导批示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纳	135
(二) 培养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和“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	145
(三) 搭建“法律检索服务平台”完成了 40 余项检索任务服务社会	151
(四) 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为湘企出海保驾护航	153
(五) 团队老师带领研究生参与各类实践活动 100 余次	155
八、 教研教改及成果相关材料	170
(一) 国家级教改项目及基地	170
1. 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170
2. 教育部首批“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171
3.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172
4. 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174
5. 教育部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	175
(二)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 项	176
(三) 获得 15 项省级教改项目	180
(四) 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第 8 位, 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中法学专业排名第 1 位	209
(五) 李双元、蒋新苗杰出法学家教书育人薪火相传	212
1.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黄进教授谈恩师李双元教授: 经师易得, 人师难求	235
2. 大德之人、大智之人、大爱之人——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教授在李双元教授从教 60 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236
3.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肖永平: 将学术作为生活方式——在李双元先生从教 60 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237
九、 人才培养成果	238
(一) 学生所获奖项及项目	238
(二) 获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7 篇, 校级 29 篇	270
(三) 10 余名毕业生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院领导或学科带头人	273
十、 推广应用相关材料	279
(一) 19 所高校和实务部门在应用证明中高度评价本项目成果	279
(二) 全国高校研究李双元法学教育思想和学术思想的论文 10 余篇	303
(三) 发布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 得到 5 位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高度评价	304
(四) 教改论文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教育部部长肯定性批示	316
(五) 多个实务部门、高校赴我院考察学习本成果的教学模式	318
(六) 应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本教学成果 30 余场	328
(七) 媒体报道本教学成果近百次	358

一、成果一览表

（一）教学成果所获重要奖励或项目一览表

时 间	奖项或项目名称	等 级	颁发部门
2019 年	李双元	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	中国法学会
2007 年	蒋新苗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中国法学会
2021 年	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首批国家级新文科项目	教育部
2022 年	法学院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育人促就业的研究与实践	首批国家级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教育部
2009 年	国际私法	国家精品课程 国家级资源共享课	教育部
2020 年	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教育部
2020 年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教育部
2022 年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教育部
2019 年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	教育部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	教育部
2012 年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
2006 年	国际私法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
2006 年 2014 年	国际税法学	“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

1997 年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第 3 版）	“九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
2006 年	法学概论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
2022 年	《法律逻辑学教程（第 4 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
2007 年	国际私法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教育部
2009 年	国际私法本体论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教育部
2005 年	地方性大学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第五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教育部
2006 年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司法部
2009 年	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司法部
2009 年	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司法部
2003 年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司法部
2022 年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一体·双翼·三创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实践	第十三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培养法科人才的协同育人模式及实践	第十二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13 年	《国际私法（第 3 版）》	第十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16 年	“三位一体六导向”复合型法律应用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第十一届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第3版）》（教育部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湖南省研究生高水平教材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国际法教学团队	湖南省研究生优秀教学团队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国际法学导师团队	湖南省研究生优秀导师团队	湖南省教育厅
2008 年	国际私法本体论	湖南省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李双元	第二届韩德培法学奖终身成就奖	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
2021 年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国家级	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
2013 年	“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国家级实践教学教育基地	教育部
2015 年	凤凰山庄居民诉长沙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不合法案	国家级优秀案例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科技+协同”开发法学新文科课程的创新实践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7 年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最佳书状奖 庭辩三等奖	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组联席会
2013 年	中国第十一届获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全国二等奖	中国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组委会
2010 年	首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	全球第四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

			院、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2019 年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全国二等奖	中华环保联合会、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2022 年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总决赛三等奖	全国总决赛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指委
2022 年	肖北庚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湖南省人社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涉外法治研究中心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湖南省一流线上课程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宪法学	湖南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湖南师范大学-望城区人民法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湖南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湖南省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科技+协同”开发法学新文科课程的创新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无边界教学生态圈	湖南省信息化教学竞赛二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书状比赛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湖南省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言辞辩论赛一等奖	湖南省教育厅
2013 年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全省普通高校实践教学建设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

（二）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一览表

精品课程一览表

（3 门国家级课程、8 门省级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荣誉名称	级别
1	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国家级
2	国际私法	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
3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国家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国家级
4	国际私法学	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	省级
5	世界贸易组织法	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	省级
6	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	湖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省级
7	宪法学	湖南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省级
8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湖南省线上一流课程	省级
9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湖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级
10	法理学专题	湖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	省级
11	中国法制史	湖南省研究生优质课程	省级

(三) 教师所获荣誉一览表

教师所获主要荣誉一览表			
序号	教师姓名	荣誉名称	级别
1	李双元	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	国家级
2	蒋新苗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国家级
3	李爱年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明德教师奖”	全国性
4	肖北庚	湖南省优秀教师	省级
5	黄文旭	全国高等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三等奖	国家级
6	李奇伟、李爱年、王彬辉、李慧玲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国家级
7	国际法导师团队	湖南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	省级
8	黄文旭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最佳指导老师	省级
9	朱兵强	教育部“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优秀多媒体课件资源征集活动”一等奖	全国性
10	肖北庚	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省级
11	黄文旭、蒋新苗、王葆蔚、乔一涓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省级
12	黄文旭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省级
13	刘顺峰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省级
14	李奇伟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省级
15	李奇伟、李爱年、王彬辉、李慧玲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省级
16	李奇伟、李爱年、王彬辉、李慧玲	湖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省级
17	刘顺峰	湖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省级
18	李奇伟	湖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省级
19	刘湘琛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称号	省级
20	黄文旭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二等奖	省级

(四) 出版精品教材一览表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精品教材一览表

(其中 5 部国家规划教材, 6 部获全国性教材与科研成果奖)

编著者	教材名	出版社与出版时间	备注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 (第 6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百余所高校采用, 多所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
李双元、谢石松、欧福永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第 3 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湖南省研究生高水平教材
蒋新苗	国际税法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蒋新苗	国际私法学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张大松、蒋新苗	法律逻辑学教程 (第 4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金彭年、张茂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第 3 版	“九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吴祖谋、李双元	法学概论 (第 14 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李双元、李赞	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蒋新苗	国际私法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国家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李双元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蒋新苗、李先波、欧福永等	国际私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李双元	国际私法 (冲突法篇) (第 3 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国内最早的冲突法研究生教材
蒋新苗	国际私法	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精品课程立体化系列教材
李先波	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蒋新苗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2 版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学案例系列
李双元、蒋新苗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第 2 版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3 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中、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蒋新苗	国际私法本体论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第 2 版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肖北庚、刘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李双元、王海浪	电子商务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郑远民等	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	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	司法部审订教材
李双元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李双元、徐国建	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确立了国际民商新秩序理论在国际法学界影响深远
李双元	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确立了法律趋同化思想在法学界影响深远
李双元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第 2 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李双元、温世杨	比较民法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李双元、蒋新苗	世贸组织规则研究：理论与案例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李双元、蒋新苗	现代国籍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蒋新苗	收养法比较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屈广清、欧福永	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导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刘健、洪永红	国际法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夏新华	法律职业伦理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硕士研究生教材，多所高校列为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材
肖北庚	政府采购法原理	中国出版集团 2016 年版	硕士研究生教材

肖北庚	行政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7 年版	被多个高校列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
黄捷	刑事诉讼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7 年版	
夏新华	中国法制史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6 年版	
李慧玲	环境保护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6 年版	是国内较早的环境保护法研讨课程教材
邓建志	知识产权专论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年版	硕士研究生知识产权法核心课程教材
夏新华	法律文化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硕士研究生法律文化核心课程教材，多所高校列推荐教材
李爱年	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硕士研究生法学方法论核心课程教材
银红武	中国双边投资条约的演进——以国际投资法趋同化为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是硕士研究生国际投资法核心课程教材
周利民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用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五) 省级以上教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级别
1	蒋新苗、黄文旭、肖北庚、乔一涓、王葆蒔等	《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国家级
2	蒋新苗	法学院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育人促就业的研究与实践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教育部
3	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省级
4	银红武、梁开银、吴智、王葆蒔	《国际投资法学双语教学实践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5	曾皓、吴智、何燕华、刘琳	《在法学专业教育中融入隐形思政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6	何燕华、蒋新苗、曾皓、蒋懿	《“后疫情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7	曾皓、刘健、吴智、王葆蒔、何燕华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省级
8	李慧玲、李爱年、文同爱、王彬辉	《论讨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9	李爱年、周训芳、陈云良、肖北庚、朱立恒	《专业素养与职业素养相统一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0	肖北庚、汤静、刘轶	《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1	夏新华、于熠、刘湘琛、黄谷秀、孙祥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2	陈颖、李爱年、朱立恒、邓建志、曹俊峰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3	王葆蔚、肖爱、吕宁、刘湘琛、黄文旭	《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4	于熠、夏新华、刘湘琛、叶子龙、崔秀花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5	周利民、肖北庚、陈胜国、蒋先福、邢彦凯	《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平台建设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为例》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6	邓建志、龙燕燕、于熠、罗蓉蓉	《“三型五化”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省级
17	李奇伟、李爱年、文同爱、肖爱	《信息化教学背景下环境法课程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	省级

（六）教改论文发表情况一览表

教师发表/出版教改理论成果一览表				
序号	作者	书名/题名	发表刊物/出版社	时间
1	蒋新苗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	《中国大学教学》	2017
2	蒋新苗（主编）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理论与实践》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5
3	肖北庚	《课程体系优化: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之关键》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3
4	欧福永	《对国际私法教材编写的几点思考》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
5	欧福永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的课程体系建设》	《时代法学》	2013
6	李嘉文,王葆蒔	《英美法学教育中交易技能课程的特色和借鉴》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7	郑向春,乔一涓	《港澳台三地法律实务课程对我国法学教育的启示》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8	贺雨洁,黄文旭	《我国法学教育中实务能力培养的不足和改革建议》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9	王葆蒔,柏雪	《建立紧密型双师合作模式培养法律应用能力——以湖南师范大学的实践教学改革为切入点》	《法学教育研究》	2021
10	于熠	《“三段六步”法学实践教学法的应用》	《法学教育研究》	2020
11	于熠,丁广宇	《“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改革探索》	《法学教育研究》	2017
12	刘顺峰	《近代以前的法学教育:历史叙事与经验启示》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0
13	姜晓华	《人工智能与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研究》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14	曾皓	《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理论依据与能力培育》	《齐鲁师范学院学报》	2020
15	魏家淦,龚炜博	《漾翅“实战型”“团队式”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理论	《安阳工学院学报》	2021

		建构与实践检视》		
16	陈颖,沈茜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创新探究》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
17	黄捷,魏家淦,秦跃龙	《论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现实透视与模式创新——以湖南师大“漾翅模式”为例》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8	钟厚基	《网络强国战略下高校网络舆论引导对策研究》	《高校辅导员学刊》	2020
19	邓建志,李爱年	《“三型五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探索与实践》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9
20	蒋懿,李占文	《基于 CDIO 理念的成人法学高等教育模式探讨》	《现代商贸工业》	2019
21	阎英	《法治视域下大学生契约精神养成路径研究》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9
22	刘湘琛	《法学实践教学的本土化探索: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庭审实战教学法——基于与法律诊所式教学法的比较》	《时代法学》	2019
23	田丰	《法学人才培养机制探索——漾翅实践性学习模式》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18
24	夏新华,丁广宇	《论“三段六步”实战教学法对法律实践思维的培养——以湖南快乐阳光有限公司诉迅雷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为例》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8
25	邓建志	《知识产权专业本科教育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	2017
26	刘湘琛,何玲英	《以庭审为中心的法学实践教学创新——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三段六步”实战教学法模式分析》	《时代法学》	2017
27	夏新华	《法科“三段六步”实战教学法的理论建构与实践检视》	《时代法学》	2017
28	夏新华,何颖冰	《新世纪我国“外国法制史”教材建设的回顾与前瞻》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7

29	夏新华,于熠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的改革与创新——兼谈<中国法制史研讨教学论纲>的编写思路》	《法学教育研究》	2017
30	肖晗,胡露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改革背景下的法律文书学教学改革》	《时代法学》	2016
31	于熠,丁广宇	《多角度思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理念转型》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2016
32	朱兵强,曾妍	《MOOC 时代的法学教育:困境及应对》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6
33	王大娟,李金丰,朱佩娟,陈颖	《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教学改革初探》	《教育现代化》	2016
34	刘琳,王葆蔚	《建构主义视野下的国际商事仲裁双语课程教学设计研究》	《海外英语》	2016
35	杨陶	《国内法律诊所的运行特点、困境及对策分析》	《荆楚理工学院学报》	2016
36	银红武	《美国法律院校双语教学及其借鉴》	《时代法学》	2016
37	刘力,李喻瑜	《学生工作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结合新探——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麓山杯”模拟法庭对抗赛为例》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6
38	吕宁	《论我国院校合作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理论与实践》	2016
39	陈颖	《论法律诊所教学的困境与出路》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理论与实践》	2016
40	陈胜国,刘力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新思考——以学生工作应对为视角》	《时代法学》	2015
41	阳东辉	《模拟法庭在高校法律教学中的应用》	《黑河学刊》	2015
42	周利民,孙素香	《高校法律援助平台建设研究》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
43	阳东辉	《法律职业化与法律教育改革》	《开封教育学院学报》	2015
44	李爱年,陈一诚	《论法学本科“两型四化”实践教学模式建构——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探索为例》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5

45	阳东辉	《信息技术与法律课程教学的整合例谈》	《高教学刊》	2015
46	黄捷	《谈法律专业实践教学的“漾翅模式”》	《法学教育研究》	2015
47	夏新华,朱伟涛	《法律硕士实践教学的改革与创新——以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杯”法律实践技能大赛为例》	《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4
48	李志春,陈小姣	《论群众路线的“逆向参与”特质与高校学生工作》	《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49	王彬辉,袁钰娴	《关于制定<湖南省环境教育条例>的思考》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4
50	周利民,陈胜国,周潇	《法学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以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为平台》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51	肖晗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法律文书学师资队伍建设的困境与对策》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4
52	肖晗	《法律文书学在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中的地位应予提高》	《时代法学》	2014
53	李慧玲,谢家友	《论讨论式教学法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应用》	《时代法学》	2014
54	王彬辉	《湖南环境法制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教师》	2014
55	阳东辉	《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与实现途径探究》	《中国教育学刊》	2014
56	汤玲	《开放教育网上教学的实践与探索——以法学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为例》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3
57	万大娟,董洪梅,朱佩娟,陈颖	《生态环境类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教育教学论坛》	2013
58	阎英	《当代大学生“宅”现象下的学生工作创新性思考》	《长沙铁道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59	张启江	《法律与道德教学的应然性视角》	《湖南城市学院学报》	2013
60	蒋先福,黄捷,王朝	《法律本科生团队式司法实践模式研究——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为例》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61	蒋梅	《中国法学教育演变的基本特征》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12
62	陈颖	《环境法律诊所教学的反思》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2
63	肖北庚	《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之路的新思路——评朱立恒著<法治进程中的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时代法学》	2012
64	王伟,陈于后	《高校章程与高校治理结构的重塑》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65	王葆莪,刘卫峰	《“研讨课”教学方法在民法教学中的运用》	《长江师范学院学报》	2012
66	王葆莪,仇德胜	《德国大学法律教育的特点及其借鉴意义——以民法教学为例》	《保险职业学院学报》	2012
67	蒋梅	《基于现代教学设计理论的法学实践教学设计》	《教育研究》	2012
68	王葆莪,仇德胜	《简析以请求权为基础的案例分析方法》	《长春教育学院学报》	2012
69	张启江	《文化素质教育:回归自身》	《云梦学刊》	2012
70	阳东辉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面临的危机与对策研究》	《现代企业教育》	2012

(七) 学生主要获奖情况一览表

学生主要获奖情况汇总表		
姓名	获奖名称	获奖级别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代表队	第十一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全国二等奖	全国性
程睿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最佳辩手	全国性
李晴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突出贡献奖	全国性
湖南师范大学“我爱检索队”	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全国三等奖、湖南赛区特等奖	全国性
谢美玉	2018 年“创青春”双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全国性
赵慧慧	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二等奖	全国性
樊雯雯、冯文文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国家级
刘雪娇	第十四届全国“挑战杯”二等奖	全国性
余珍、朱丹青、程韵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全国二等奖	全国性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代表队	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全国三等奖	全国性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代表队	第十五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二等奖	全国性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代表队	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最佳书状奖	全国性
周旭	全国大学生文学知识竞赛特等奖	全国性
高宏	国家励志奖学金	全国性
石瑞琪	全国大学生网络知识竞赛特等奖	全国性
周旭	caties 竞赛历史赛一等奖	全国性
周旭	“普译奖”全国大学生翻译比赛三等奖	全国性
彭力帆	第四届普译奖全国大学生翻译比赛汉译英组三等奖	全国性
周博涵	第二届“讲好节能故事”征文大赛校园篇大学组二等奖	全国性
周旭	全国高校传统文化知识竞答一等奖	全国性
余珍	全国商务英语知识竞赛一等奖	全国性

周旭、胡毓珩、于天伟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二等奖	全国性
严妍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本科组二等奖	全国性
程韵	山东省“不负青春韶华·献礼建党百年”全国高校联合征文大赛二等奖	全国性
王阅涵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C类二等奖	全国性
严妍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C类二等奖	全国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首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第四名	全国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湖南省第六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言词辩论赛一等奖（亚军）	省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湖南省第五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书状比赛一等奖	省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湖南省第五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言辞辩论赛二等奖	省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湖南省第四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书状比赛二等奖	省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湖南省第三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言词辩论比赛三等奖	省级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湖南省第三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法律典型案例评析竞赛二等奖	省级
周旭	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湖南赛区二等奖	省级
余珍	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湖南赛区二等奖	省级
胡毓珩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演讲比赛二等奖	省级
湖南师范大学队	第四届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优秀书状奖二等奖	省级
姚越	第四届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优秀辩手	省级
赖杨	第六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三等奖	省级
李振豪	湖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二等奖	省级
谭润之	第七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二等奖	省级
杨可涵	第七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二等奖	省级
黄海杨	第六届湖南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宪法演讲	省级

	比赛大学组特等奖	
胡毓珩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贯彻执行能力三等奖	省级
肖家伟	省级学术会议竞赛三等奖	省级
张澄	融邦杯法学系校际辩论联赛亚军	省级
黄惠龙、 潘飞宇、 杨红霞、 陈嘉喻	法律实践团队的考察报告获“挑战杯”湖南省三等奖	省级
李怀玉、 马欣雨、 王萌、张 慧	长沙市高校法学研究与传播联合会第十二届模拟 法庭亚军	市级

(八) 媒体报道一览表

媒体报道一览表			
序号	报道媒体	报道标题	备注
1	《民主与法制周刊》	李双元：国际私法领路人	
2	华声教育	湖南师大终身教授李双元荣获“全国资深法学家”称号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律人的大学】奠基者的记忆	
4	国际法促进中心	肖永平：将学术作为生活方式——在李双元先生从教 60 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5	国际法促进中心	黄进教授谈恩师李双元教授：经师易得，人师难求	
6	国际法促进中心	周叶中教授谈李双元教授：大德之人、大智之人、大爱之人	
7	芒果 TV	《肖北庚：潜心法学教育 41 载 创新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8	《湘微教育》	《这位“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孜孜不倦 2022 教师节》	
9	《湖南教育》	《肖北庚：“我只是一名法律教育工作者”》	
10	《潇湘晨报》	《他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业界推广》	
11	《新湖南》	《第九届“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肖北庚：为法学教育注入“生长力”》	
12	《华声在线》	《潜心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记第九届“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肖北庚》	
13	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湘师表·肖北庚：创新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14	《三湘都市报》	《这位“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孜孜不倦》	
15	《长沙晚报》	《肖北庚：情系三尺讲台，一站就是 40 余年》	
16	《新湖南》	《这位“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孜孜不倦》	
17	《新湖南》	《50 余所高校教师共建，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落幕》	
18	《今日头条》	《课堂无边界，教师无边界！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落下帷幕》	

19	《华声在线》	《2022“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收官 百所高校师生打造法律检索虚拟教研室》	
20	《人民法治》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	
21	央广网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	
22	《华声在线》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	
23	湖南省教育新闻网	《湖南师范大学：跨越近万里 同上一门课》	
24	湖南省教育厅官网	《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课堂开讲》	
25	人民法治网	《慕课西行：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举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同步课堂教学活动》	
26	红网时刻	《慕课西行 湖南新疆两地学子共上一堂课》	
27	《九派新闻》	《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课堂开讲》	
28	央广网	《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课堂开讲》	
29	《法制周报》	《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湖南师大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之道》	红网转载
30	中国法学创新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研讨会》	
31	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改革》	
32	《民主与法制时报》	《让刚毕业本科生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	
33	《中国知识产权报》	《创新春来早 人才满三湘——湖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三型人才”培养纪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转载
34	红网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徐青森前来湖南师范大学调研一流本科教育》	
35	新华社	《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36	中国新闻网	《变输送“毛坯”为“半成品” 湖南师大破解法学教育重理论困境》	
37	人民网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38	红网	《湖南师大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39	《三湘都市报》	《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40	《华声在线》	《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纪实》	
41	湖南教育电视台	《实习不能‘打酱油’ 本科生走进法庭实战》	
42	《法治周末》	《湖南师大探索法学教育新模式，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43	红网	《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 湖南师大启动“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44	华声在线	《湖南师大推出“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45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官网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与湖南师范大学开启校检合作新篇章》	
46	《中国青年报》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中国教育新闻网等媒体平台转载
47	法制日报-法制网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人民网、新华报业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法律援助网、新浪网等媒体平台转载
48	《法制周报》	《法学大学生打官司》	
49	《法制周报》	《法学大学生打官司获司法机关认同》	
50	《湘声报》	《法学“菜鸟”打官司》	
51	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践育人开启“漾翅模式”》	
52	湖南政协新闻网	《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新方式 湖南师大四学生出炉“漾翅模式”调查报告》	
53	《潇湘晨报》	《告赢市政府，法律系学生的一堂实践课》	
54	湖南经济网	《“漾翅”法律实践团队：青春的翅膀 在轻轻展漾》	
55	《湖南工人报》	《一群学生“律师”的法学梦》	
56	《法制周报》	《大学生模拟法庭执槌判案》	

57	湖南长安网	《推进法治文化进基层 第三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长沙启幕》	
58	凤凰网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办 六省法学队伍同场比拼》	
59	湖南政协新闻网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	
60	新浪网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	
61	《法制日报》	《“草根行动”助力地方法治文化繁荣》	
62	《法治周末》	《“挑刺”县级政府大楼——湖南大学生暗访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日记》	
63	新华网	《第三方“考评”政府法治形象 湖南首现民间机构为县级政府“打分”》	
64	中国新闻网	《湖南法学团体首评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提升空间很大》	
65	央视网	《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选美”的湖南样本》	
66	湖南经视新闻	《2014 湖南民间首评政府法治形象公布》	

二、成果鉴定书

（一）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房绍坤教授等 5 位专家的鉴定意见

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成果名称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主要完成人	蒋新苗、肖北庚、李双元、黄文旭、何燕华、郑远民、刘健、李爱年、王葆蔚、蒋懿、刘杨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湖南师范大学
组织鉴定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鉴定组织名称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成果鉴定专家组
鉴定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鉴定意见： 2022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了鉴定，专家组听取了成果汇报，查阅了相关材料，进行了提问和答辩，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鉴定意见： 1. 该成果在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李双元先生和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蒋新苗的带领下，经过近 30 年的探索，出版了特色国际法教材 20 余部，并持续修订教材，每年更新教案和课件开放共享，为全国高校提供了可直接使用的国际私法教材和配套资源。 2. 该成果构建了引入实践资源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了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的教学模式，制订了兼职实务教师聘任标准、授课规范和荣誉体系。在总结 20 余年实习实训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的法律实践教学体系，发布了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标准和指南，对推动我国高校法律实践教学的体系化与标准化有现实价值，值得广泛复制推广。	

3. 该成果打造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在线开放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和“一带一路法律问题”“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等暑期学校，让百余所海内外高校的数万名学生受益。

该成果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为指导思想，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探索并实践了职业伦理、法律素养、研究能力、实践技巧、外语水平“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出版了特色国际法教材 20 余部，建设了《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际私法》《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等多门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的一流课程，发布了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该成果应用成效明显，推广效应显著，为全国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专家组认为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一致同意通过鉴定。

鉴定专家组签字：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

湖南师范大学提请鉴定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各项材料真实可信，符合鉴定要求。成果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做出的评价意见言之有据，真实有效。

同意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即“该成果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

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探索并实践了职业伦理、法律素养、研究能力、实践技巧、外语水平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和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出版了特色国际法教材 20 余部，建设了《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际私法》《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多门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的一流课程，开发并实施了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发布了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该成果应用成效明显，推广效应显著，为全国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鉴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房绍坤	吉林大学	教授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
徐国建	上海政法学院	教授	国际法学院特聘院长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杜涛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国际法学院院长
黎四奇	湖南大学	教授	法学院院长

图 1 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副主任委员房绍坤教授等 5 位专家的鉴定意见

（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石静霞评鉴意见

关于《“双统筹五位一体”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的评鉴意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和“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理念，在教材建设、课程建设、协同育人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效。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学团队在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李双元先生和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蒋新苗教授的带领下，出版了系列国际法教材 20 余部，其中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已出版至第六版，成为全国使用最广的国际私法教材。该团队每年更新并发布教案和课件，为全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最前沿的教学资源。

该成果构建了引入实践资源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了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的教学模式，在总结多年系统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基础上，发布了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标准和指南，对推动我国高校法律实务课程的体系化和标准化有重要意义，值得广泛复制推广。

该成果打造了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在线开放课程和线上暑期学校等公益公开的课程资源，让百余所海内外高校的数万名学生受益。

该教学成果应用成效明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全国高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评鉴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图 2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石静霞评鉴意见

（三）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杜承铭教授评鉴意见

关于《“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的 评鉴意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为指导思想，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

该成果在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李双元先生和全国杰出青年法学蒋新苗的带领下，经过近 30 年的探索，出版了国内最齐全的特色国际法教材 20 余部，并持续修订教材，每年更新教案和课件开放共享，为全国高校提供了可直接使用的最前沿的国际私法教材和配套资源。

该成果构建了引入实践资源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了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的教学模式，制订了兼职实务教师聘任标准、授课规范和荣誉体系。在总结 20 余年实习实训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的法律实践教学体系，发布了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标准和指南，对推动我国高校法律实践教学的体系化与标准化有现实价值，值得广泛复制推广。

该成果打造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慕课和“一带一路法律问题”“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等暑期学校，让百余所海内外高校的数万名学生受益。

该成果应用成效明显，推广效应显著，为全国高校的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评鉴人：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指委委员



图 3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杜承铭教授评鉴意见

（四）辽宁大学副校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杨松教授评鉴意见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学》教材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

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给我总的印象是：结构严谨，内容丰富，概念清楚，理论正确，文句流畅，由浅入深。

具体来说，该教材有以下特点：

一是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该教材体现了十八大以来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思想性。

二是具有较高的学术性。该教材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理论拓展”部分具有先性进和创新性，易于引发学生的思考与对学术研究的兴趣。

三是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思考题”“理论拓展”和“案例评析”体现了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培养高水平的涉外法律人才。

该书是蒋新苗教授领衔的国际私法教学团队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完全符合教育部审定的《国际私法教学基本要求》，并且力求创新，是一本思想性与学术性兼具的好教材。

评鉴人：

手机号：133 8682 9922

2020.12.7

图 4 辽宁大学副校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杨松教授评鉴意见

(五)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单文华教授
评鉴意见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学》教材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

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结构设计和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流畅，观点正确，是一本符合教学规律、思想性和学术性兼备的好教材。

该教材具有较强的思想性，多处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要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同时，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写进了教材，体现了中国风格，能够让学生在感悟法治进步中坚定理想信念，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

该教材具有较高的学术性，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思考题”中的每一个问题都是值得深讨论的经典学术问题或学术前沿问题，“理论拓展”部分为学生课后继续思考提供了或经典或前沿的阅读材料，有利于激发学生思考和创新。

该教材还具有良好的教学效果，作为“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的配套教材，“思考题”“理论拓展”和“案例评析”有利于课堂讨论互动和激发学生创新潜能，适合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该书是“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教学团队的智慧成果，符合教育部审定的《国际私法教学基本要求》，是一本思想性与学术性兼具的优秀教材。

评鉴人：

单文华

书号：186 02976383 2020.12.4

图 5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单文华教授评鉴意见

(六) 黑龙江大学教授、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王歌雅教授评鉴意见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学》教材
思想性、学术性评鉴意见

《国际私法学》教材（蒋新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是一本由国家精品课程《国际私法》教学团队为主体力量编写的优秀教材，具有较高的思想性和学术性。

该教材思想性高，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要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该教材学术性强，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前沿理论，全方位反映了中国国际私法的最新立法和司法实践，每一节都设有的“思考题”“理论拓展”和“案例评析”有利于激发学生课堂讨论，培养学生的学术兴趣，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

综上，该教材是一本有利于提高国际私法课程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的优秀教材。

评鉴人：

王歌雅: 13845103181

2020.12.5

图 6 黑龙江大学教授、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王歌雅教授评鉴意见

（七）其他专家评鉴意见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谈判虚拟仿真项目评价意见

谈判是和谐社会下解决纠纷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法律人的核心能力。谈判能力的培养需要大量反复训练，并尽可能贴近现实谈判场景，这种谈判练习组织起来非常困难，对老师和学生的要求都很高。学生在谈判练习中往往容易互相干扰，教师无法兼顾所有谈判小组并作出客观评价，继而导致学生参与度低，不能有效培养学生的能力，这是我们法学教育中的一个短板。今年四月份，得知湖南师范大学开发了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后，我非常感兴趣，因为湖南师范大学连续多年开设系列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在法律谈判等课程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国内已经很有影响，开发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项目应该很接地气，能够解决法律谈判教学中的重大困难。于是，我们组织了部分研究生和本科生体验使用该实验项目。

学生体验使用后给予了很高评价。该虚拟仿真项目能够充分模拟真实谈判场景，通过系统的引导和互动，帮助使用者熟悉谈判流程、制作谈判方案、进行谈判实操，并对谈判效果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系统速度快，操作过程基本没有延迟，可以打破时空障碍，学生在教室、宿舍、家里、咖啡厅等都可以通过该项目谈判练习，有效弥补了实体空间法律谈判练习难以组织的不足，大大提升了学生的参与度。该项目具有高度仿真的实验流程、高度仿真的案例、高度仿真的准备流程、高度仿真的评价机制，最大程度地还原了真实谈判场景，符合能实不虚、虚实结合的要求。既可以在谈判的场景布置等准备阶段通过简单的人机交互练习使学生掌握谈判的基本流程，又可以通过人际交互进行复杂的谈判练习，能够真正训练学生能力，符合金课的高阶性要求。因此，该项目值得大力推广，可以让全国法学院师生受益。

需要说明的是，法学是一门调整人际关系的科学，法律谈判综合了人类的情感、情绪以及道德和常识，谈判中的语言、语气、表情、动作乃至一个眼神都可能会影响谈判结果，谈判过程更是充满了各种变数和陷阱，而这正是谈判艺术的魅力所在。法律谈判的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现阶段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绝不能脱离“人际对话”模式（即完全的人机互动），也不能像自然科学那样设计“正确答案”。湖南师范大学法律谈判虚拟仿真项目真正抓住了法律谈判的这一本质特征，通过让学生和不同陌生人在虚拟仿真环境下进行实战谈判并互相评价复盘，逐步锻炼出学生对谈判局面的把握能力和对复杂问题的应对能力，继而真正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高级思维和综合素质。同时，该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所有谈判演练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可以积累大量的实战素材，期待该项目下一步能在大量实战素材的基础上开发“人工智能谈判对手”，逐步实现有一定难度的“人机对话”谈判训练。



湖南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校外专家评价意见

一、专家基本资料

专家姓名	彭中礼	年龄	39	职务职称	副院长/教授
专家简介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南大学司法人工智能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法理学会副会长。				
工作单位	中南大学法学院			联系电话	15673122288

二、专家评价意见

课程名称：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法律检索是法律人的基础核心能力，不管从事法学研究还是法律实务，都离不开法律检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的科技手段都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在大数据时代，法律检索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法律检索应该成为法学生的必修课。然而，由于师资问题，很多法学院没有开设法律检索课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文旭老师负责的《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于2020年9月上线中国大学MOOC，填补了《法律检索》在线开放课程的空缺，为全国法学院开设法律检索课程提供了优质课程资源。

该课程是一门创新课程，在新文科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该课程不仅是一门实务导向的法律检索课程，而且体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比如对中国司法案例效力层级和类案识别的分析等。该课程教学理念先进，以学生为中心，包含大量真实的法律检索应用场景和法律检索作业，能够确保学生掌握大数据时代的法律检索技术并运用到法律实务与法律研究中去。每一章设计的测验或作业特别适合开展翻转课堂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该课程上线后得到了广泛关注，我也推荐给了中南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学习，受到了学生们的普遍好评。可以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已经成了一门线上金课。

专家签名：



2022年12月22日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学》教材

使用体会

本人为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龚志军，长期担任本科生《国际私法》课程的授课教师。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一直为我院本科生使用教材。

该教材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内容编排科学合理，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反映了中国国际私法的最新立法和司法实践。该教材是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的配套教材，“思考题”“理论拓展”和“案例评析”体现了一定的高阶性和挑战度，有利于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教学。我在授课过程中一般安排学生在课前观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的教学视频，并阅读该教材中相关章节的内容，特别是要求学生课前准备好教材中每一节“思考题”的答案，根据“理论拓展”和“案例评析”准备好发言材料。在课堂上，以翻转课堂的形式随机抽取学生就“思考题”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引导学生根据“理论拓展”和“案例评析”开展课堂讨论。在该教材的帮助下，我的《国际私法》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参与度高，获得感强，取得了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3日



三、教材育人相关材料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与国内法融合精品教材一览表

(其中 5 部国家规划教材, 6 部获国家级教材与科研成果奖)

编著者	教材名	出版社与出版时间	备注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 (第 6 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多所高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
蒋新苗	国际私法	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
李双元、谢石松、欧福永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第 3 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 湖南省研究生高水平教材
蒋新苗	国际税法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张大松、蒋新苗	法律逻辑学教程 (第 3 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金彭年、张茂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第 3 版)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第 3 版	“九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吴祖谋、李双元	法学概论 (第 14 版)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李双元、李赞	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蒋新苗	国际私法学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国家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新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李双元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蒋新苗、李先波、欧福永等	国际私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李双元	国际私法 (冲突法篇) (第 3 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国内最早的冲突法研究生教材
蒋新苗	国际私法	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精品课程立体化系列教材
李先波	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蒋新苗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第 2 版	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学案例系列
李双元、蒋新苗	国际私法学案例教程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年第 2 版	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案例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	国际私法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第 3 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中、下）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蒋新苗	国际私法本体论	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第 2 版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肖北庚、刘丹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李双元、王海浪	电子商务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郑远民等	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	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	司法部审订教材
李双元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李双元、徐国建	国际民商新秩序的理论建构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确立了国际民商新秩序理论在国际法学界影响深远
李双元	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确立了法律趋同化思想在法学界影响深远
李双元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第 2 版）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李双元、温世杨	比较民法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李双元、蒋新苗	世贸组织规则研究：理论与案例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李双元、蒋新苗	现代国籍法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蒋新苗	收养法比较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屈广清、欧福永	国际民商事诉讼程序导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刘健、洪永红	国际法学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夏新华	法律职业伦理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年版	硕士研究生教材，多所高校列为法律职业伦理课程教材
肖北庚	政府采购法原理	中国出版集团 2016 年版	硕士研究生教材

肖北庚	行政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7 年版	被多个高校列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参考书目
黄捷	刑事诉讼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7 年版	
夏新华	中国法制史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6 年版	
李慧玲	环境保护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6 年版	是国内较早的环境保护法研讨课程教材
邓建志	知识产权专论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年版	硕士研究生知识产权法核心课程教材
夏新华	法律文化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硕士研究生法律文化核心课程教材，多所高校列推荐教材
李爱年	环境法学的研究方法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硕士研究生法学方法论核心课程教材
银红武	中国双边投资条约的演进——以国际投资法趋同化为背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是硕士研究生国际投资法核心课程教材
周利民	婚姻家庭继承法实用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一) 5 部国家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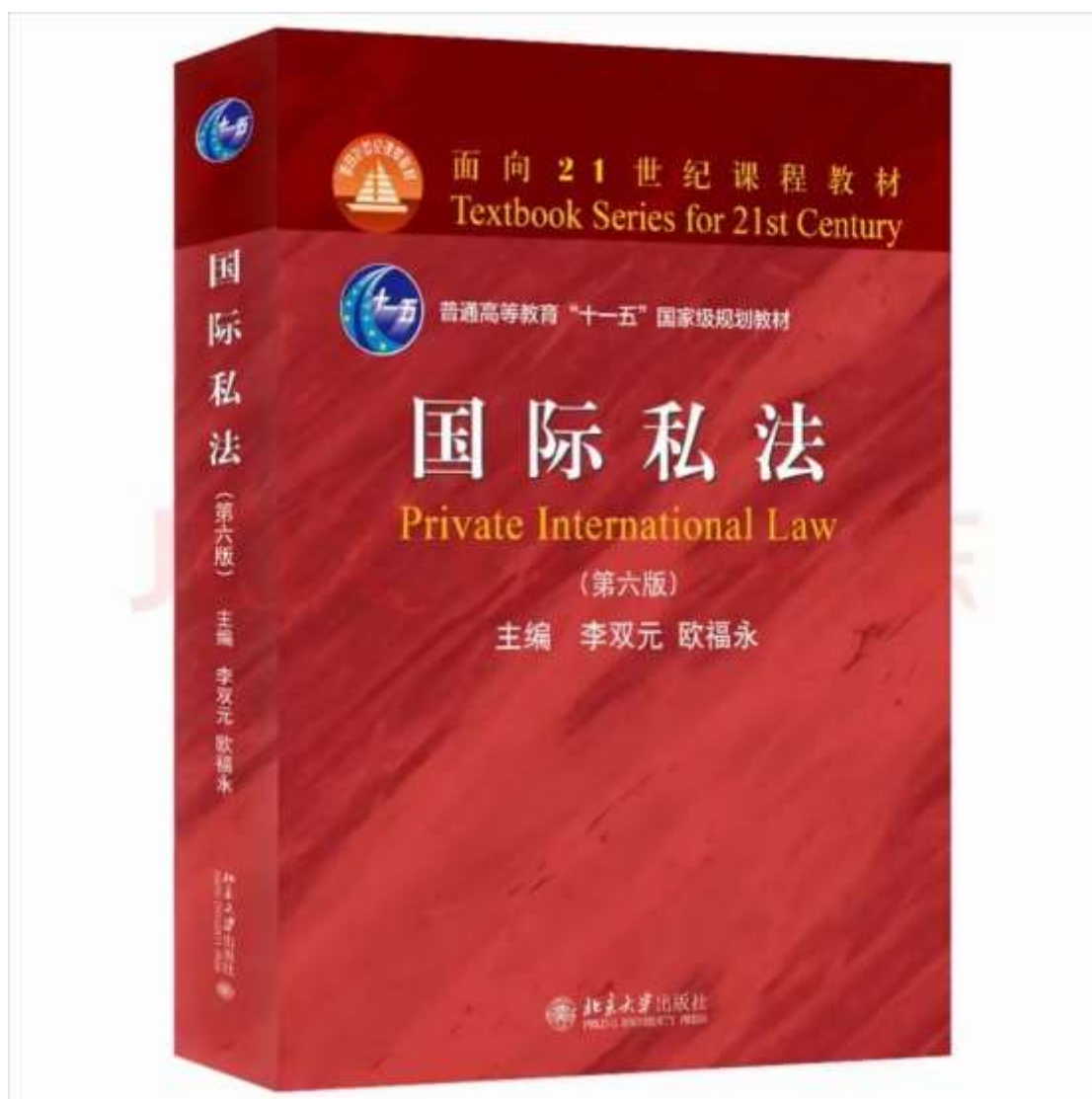


图 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



图 8“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法学概论》



图 9“十一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国际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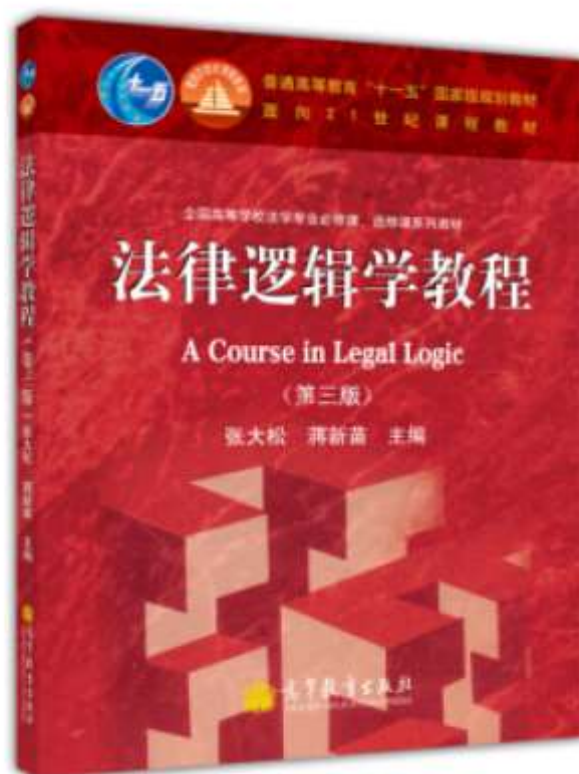


图 10“十一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法律逻辑学》



图 11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图 12 《国际私法》市场影响力远超同类别法学教材

(二) 6 部教材获全国性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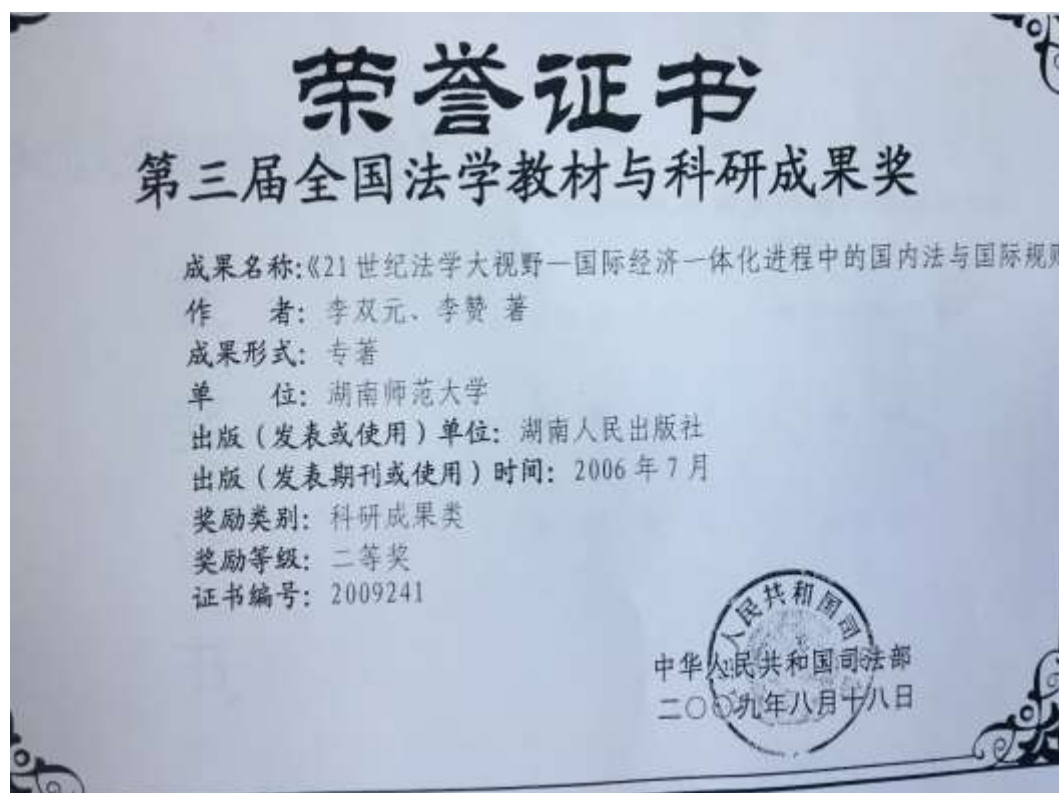


图 13 李双元老师与硕士研究生李赞所著《21 世纪法学大视野——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国内法与国际规则》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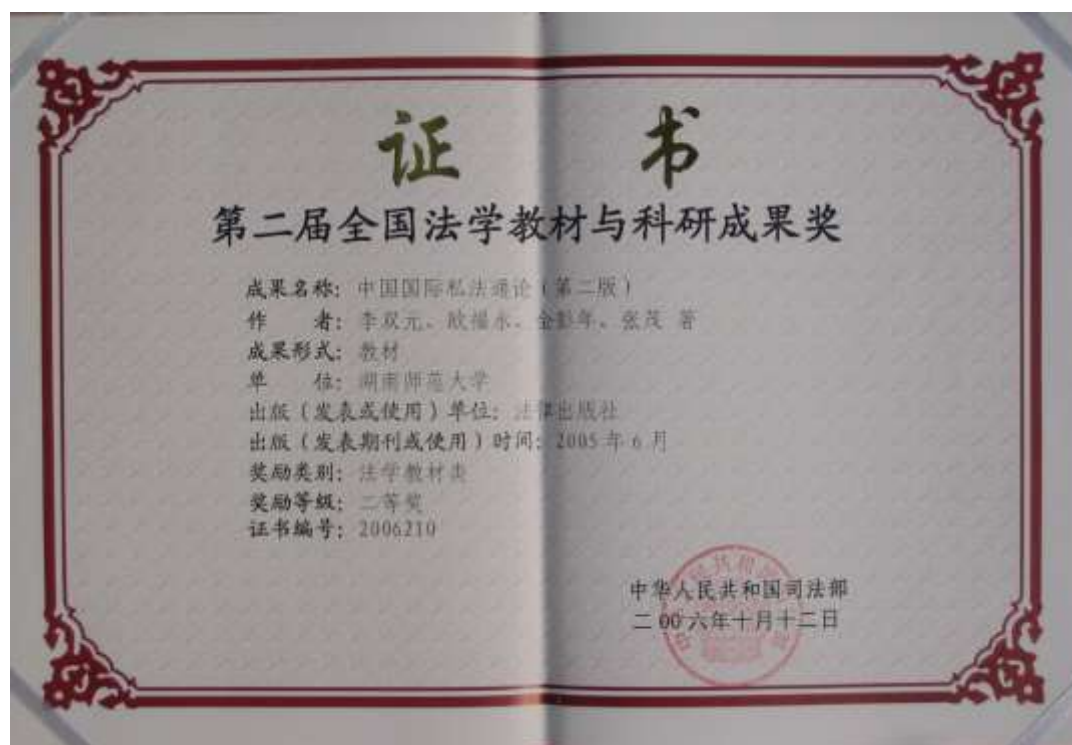


图 14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第 2 版）》2006 年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法学教材类二等奖



图 15 李先波所著《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图 16 肖北庚教授主编教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获评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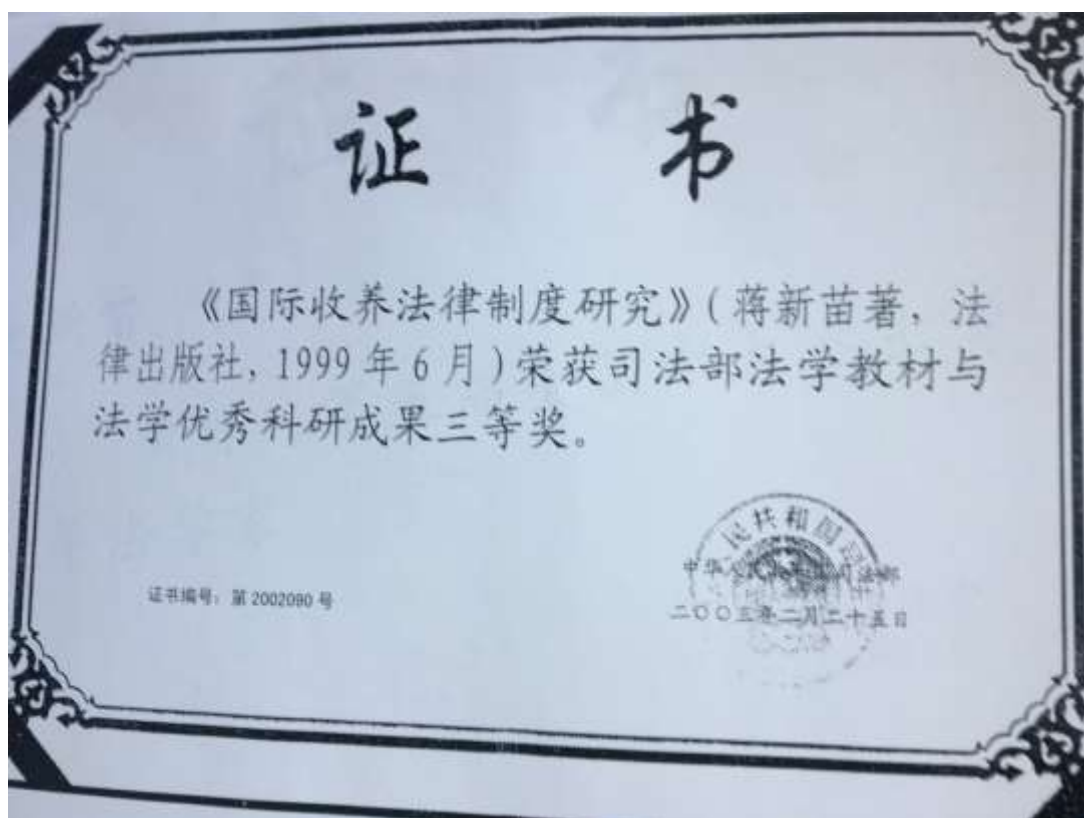


图 17 蒋新苗所著《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被评为司法部法学教材与法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图 18 蒋新苗教授教材《国际私法本体论》获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三）20 余部影响全国的国际法教材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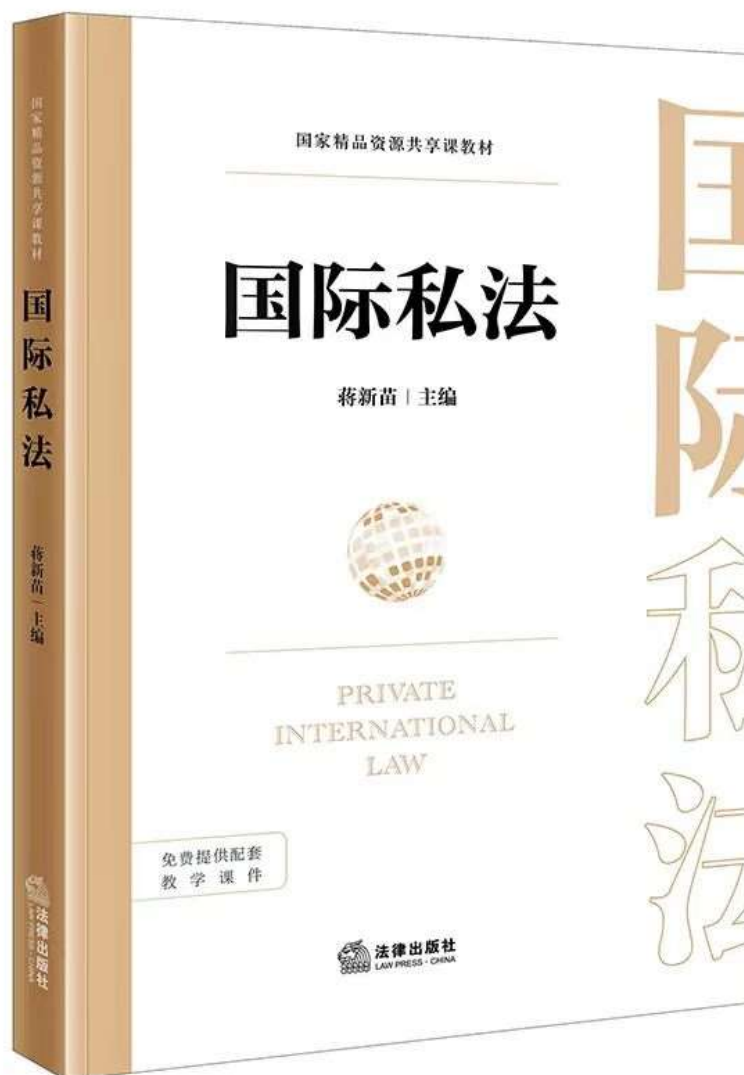


图 19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教材《国际私法》



图 20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国际私法学》



图 21 研究生教学用书《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



图 22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国际法学》



图 2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国际私法》



图 24 结合案例教学经验出版《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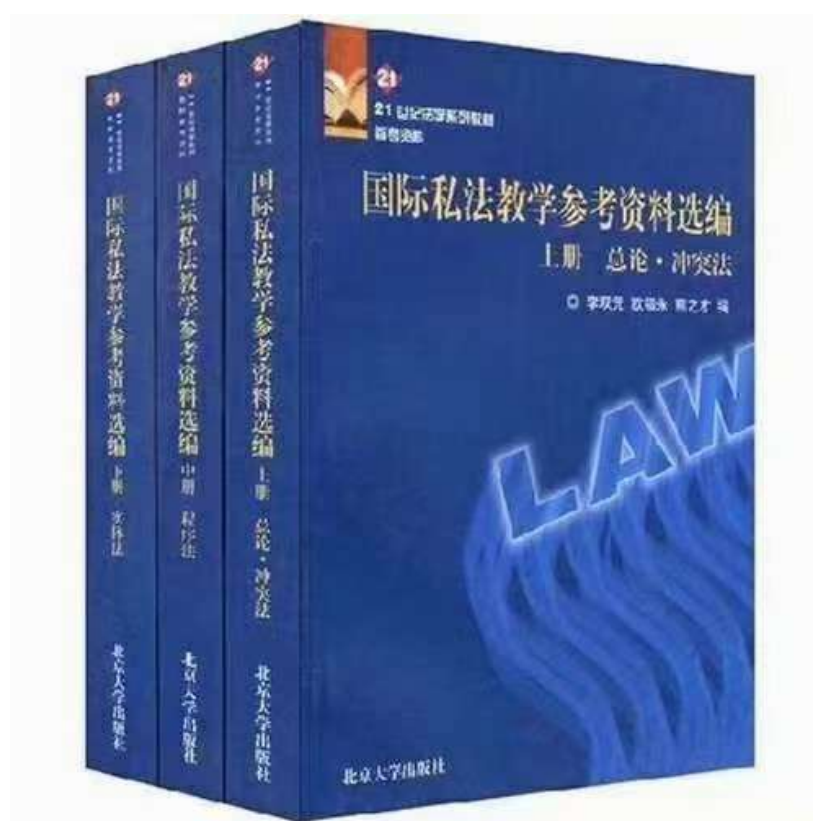


图 25 结合教育教学经验出版《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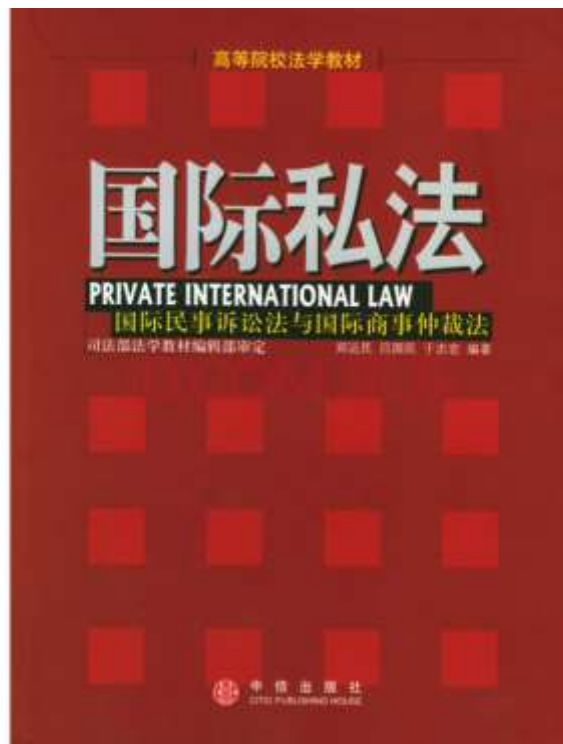


图 26 出版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国际私法》



图 27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国际私法学》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系列丛书

环境保护法学 研讨教学论纲

李慧玲 李爱年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图 28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用书《环境保护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系列丛书

行政法学 研讨教学论纲

肖北庚 ◎ 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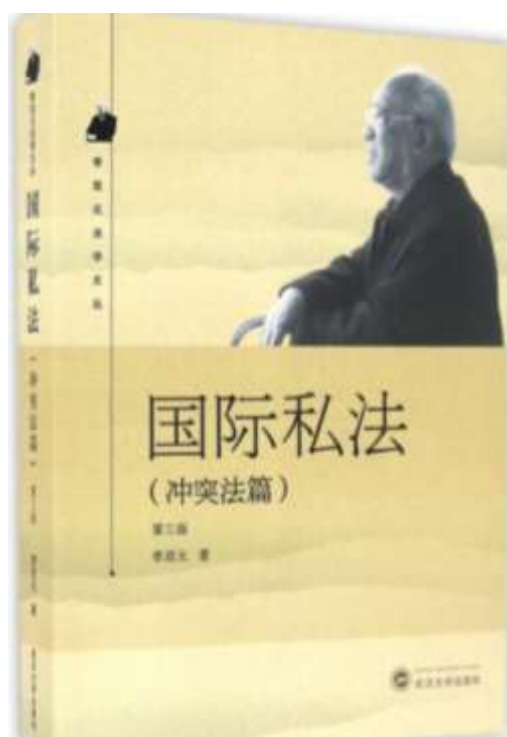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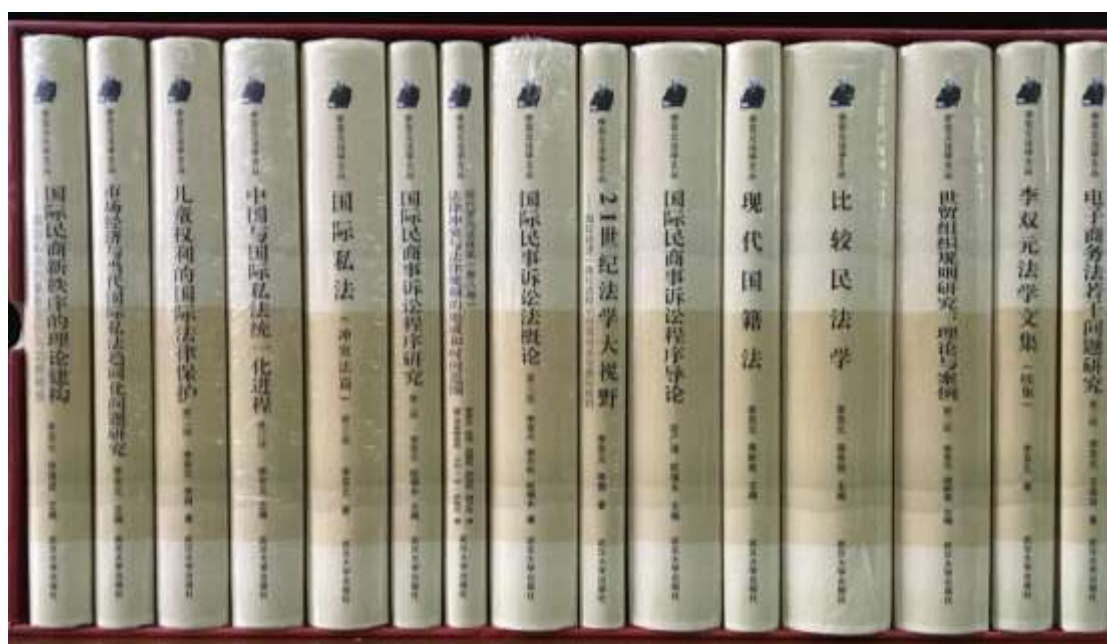
图 29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用书《行政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图 30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用书《刑事诉讼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图 31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用书《中国法制史研讨教学论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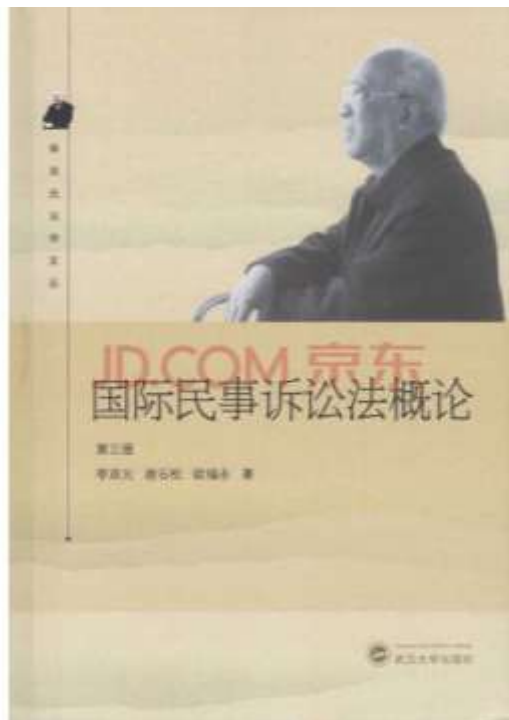


图 32 李双元老师在国际法领域积极开拓新领域、建立新理论，出版了李双元法学文丛、《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等多本专著

图书 > 法律 > 外国法律与港澳台法律 > 外国法律文库:戴西...

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
【英】J. H. C. 莫里斯 主编

满188元减3元 (1.1-2.28)

外国法律文库: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上中下)
正版现货, 可开发票, 免费找书, 有问题咨询客服
莫里斯, 李双元 等著

京东价 **¥24.54** 降价通知

促销 **满减** 满188元减3元 详情>>

增值业务 **高价回收, 极速到账**

配送至 湖南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 有货
支持 可配送港澳台 破损包退换 免费上门
由 祥和瑞鸿图书专营店 发货, 并提供售后服务。

增值保障 **意外换新** ¥1.50 **2年回收补贴** ¥5.

白条分期 不分期 ¥8.35 x 3期 ¥4.21 x 6期

图 33 李双元老师出版译著《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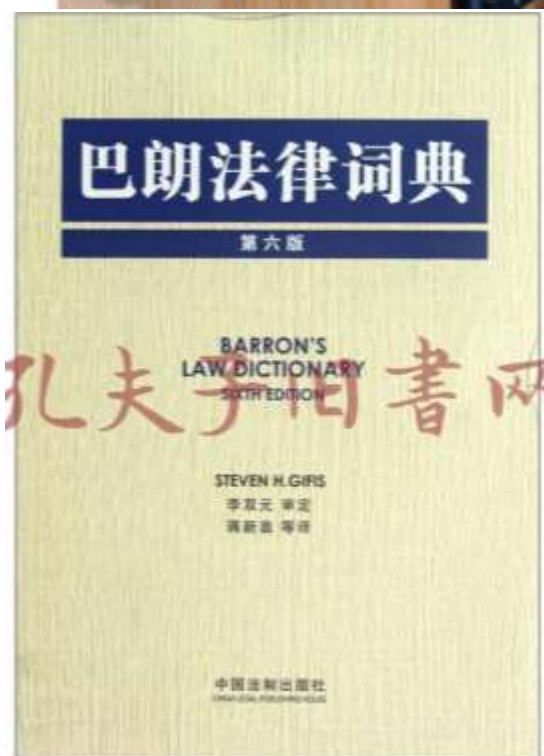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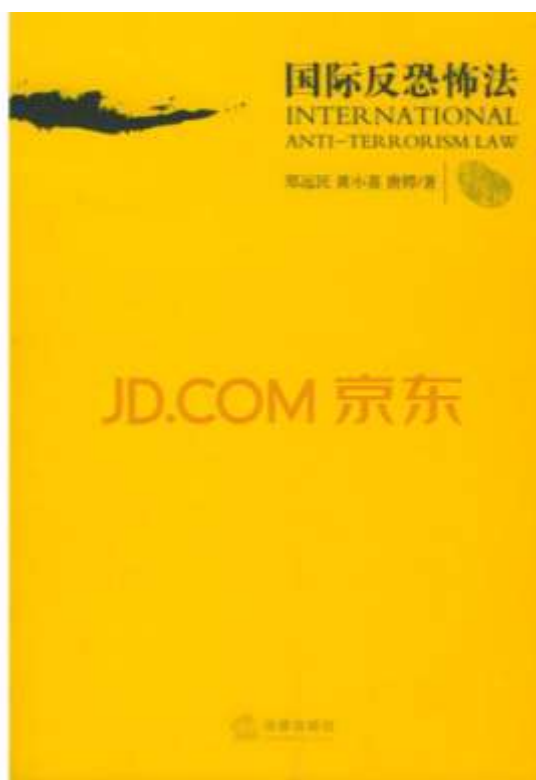
图 34 李双元、蒋新苗老师译著多本法律专业工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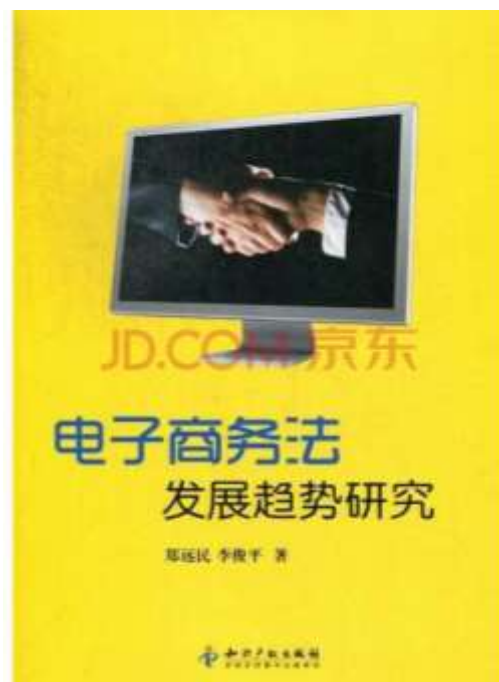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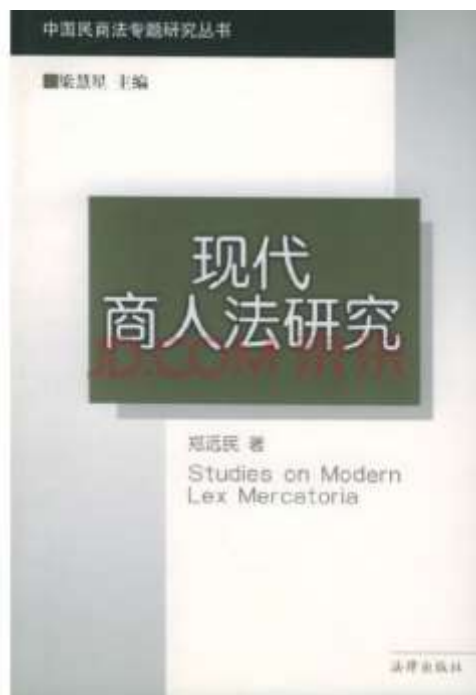


图 35 蒋新苗老师出版《国际私法本体论》



图 36 李先波老师深耕国际法领域，出版《英美合同解除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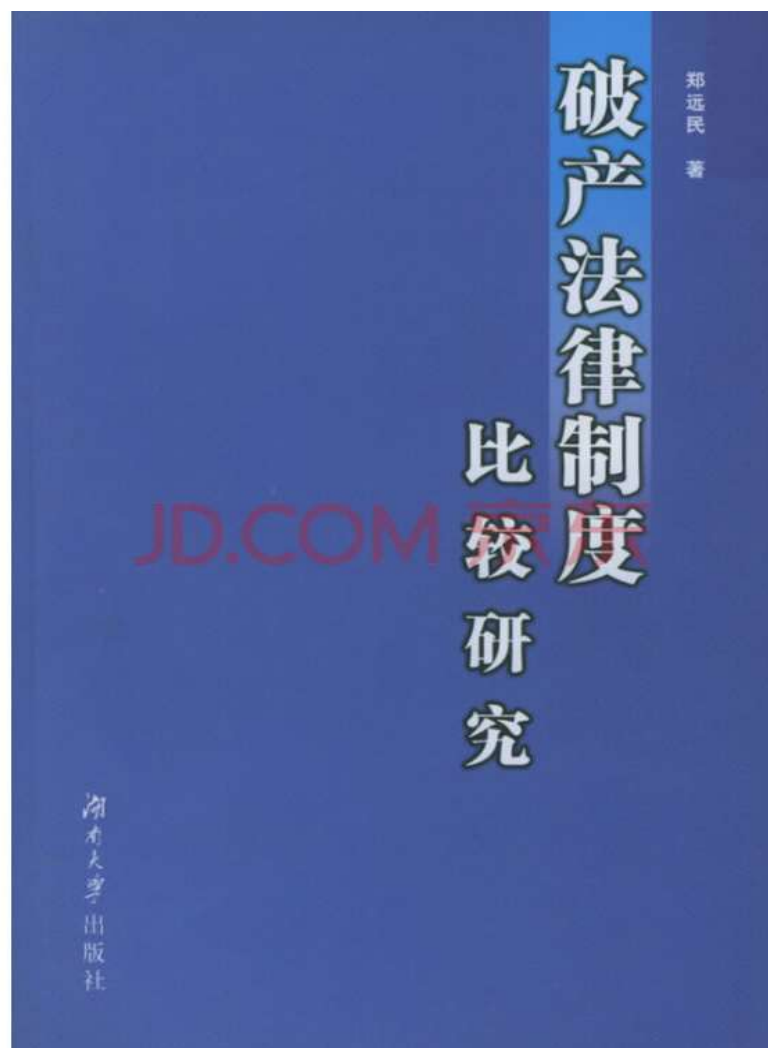


图 37 郑远民老师深耕国际法领域，出版《国际反恐怖法》《国际商事习惯法发展趋势研究》等多本专著



图 38 李双元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英文)

李双元,谢石松.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M]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李松元;谢石松.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0.278-278李双元;谢石松.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陈清波, 李双元, 谢石松 - 《Social Sciences ... 被引量: 574 1994年

来源: 知网 / 维普网

♡ 收藏

<> 引用

📖 批量引用

图 39 李双元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图书] 比较民法学

李双元温世扬李双元, 温世扬. 比较民法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71- 73.李双元, 温世扬. 比较民法学[M].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205 - ...

李双元, 温世扬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被引量: 995 - 1998年

来源: 超星电子图书

♡ 收藏

<> 引用

📖 批量引用

图 40 李双元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图书] 中国国际私法通论

本书分为五编: 总论、财产权与知识产权、债权、婚姻家庭与继承、国际民商事程序法。

李双元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被引量: 616 - 2007年

♡ 收藏

<> 引用

📖 批量引用

图 41 李双元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图书]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册)

李双元欧福水李双元, 欧福永,熊之才编.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上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406.李双元, 欧福永,熊之才.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

李双元, 欧福水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被引量: 282 - 2002年

来源: 超星电子图书

♡ 收藏

<> 引用

📖 批量引用

图 42 李双元、欧福永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图书] 国际私法 (冲突法篇)

李双元.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619.李双元. 国际私法(冲突法篇)[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李双元. 国际私法 (冲突法篇) ...

李双元 - 武汉大学出版社 - 被引量: 197 2001年

来源: 超星电子图书

♡ 收藏

<> 引用

📄 批量引用

图 43 李双元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题名	作者	来源	发表时间	数据库	被引	下载
□1	中国法律理念的现代化	李双元, 蒋新苗, 蒋茂海	法学研究	1996-05-23	期刊	127	1455
□2	国际社会本位的理念与法院地法适用的合理限制	李双元, 郑杰, 熊之才	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1-10-02	期刊	103	1752
□3	论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	李双元, 杨德祥	法商研究	2014-05-15	期刊	90	6850
□4	中国法律趋同化问题之研究	李双元, 张茂, 杜刚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05-10	期刊	76	594
□5	公共健康危机所引起的药品可及性问题研究	李双元, 李欢	中国法学	2004-12-09	期刊	74	1590
□6	法律理念的内涵与功能初探	李双元, 蒋新苗, 沈红军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7-08-10	期刊	70	718
□7	构建国际和谐社会的法学新视野——全球化进程中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论析	李双元, 李赞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5-10-21	期刊	66	1116
□8	全球化进程中的法律发展理论评析——“法律全球化”和“法律趋同化”理论比较	李双元, 李赞	法商研究	2005-09-25	期刊	56	2856
□9	法律理念及其现代化取向	李双元, 蒋新苗, 蒋茂海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9-02-15	期刊	54	377

图 44 李双元老师的科研成果获得学界广泛认可

四、课程育人相关材料

（一）国家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 3 门

1.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图 45 李爱年、李奇伟、肖爱、李慧玲、王彬辉老师担任教学团队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



图 46 蒋新苗、王葆莉、李晓玲、肖北庚、郭向阳老师担任教学团队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获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3. 开设多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立项项目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2〕2号）以及2012年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申报遴选要求，在前期公布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课程名单后，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我司组织专家评审，相关学校、课程建设团队针对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确定1091门课程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名单（见附件1），其中本科课程675门、高职课程336门、网络教育课程80门。现将立项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给予每门课程10万元经费补贴（军队院校项目除外）。我部对上网后社会反响良好的课程，将给予“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称号。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管理办法》（文件另发）要求，加强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有关高校和课程团队要高度重视立项项目建设工作，切实履行立项建设申报书中的承诺，做好课程的完善、维护与更新工作，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共享应用和持续建设。

有关高校要参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要求，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补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接受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审计。对于因故被取消“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资格的项目，有关高校须退还已拨付的经费补贴。

根据教育部关于批准实施“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年度建设项目的有关通知，项目经费补贴将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拨付。依照《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0〕111号）要求，高校收到拨款后务必及时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寄至高等教育出版社。联系人：王青林，联系电话：010-58582264，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C座10层，邮政编码：100120。

请尚未提交《高校银行账号信息表》（附件2）的学校尽快填写并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将该表的扫描件发送至WANGQL@crct.edu.cn，以便及时拨付经费。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工作由我司教学条件处负责组织和管理，联系电话：010-66096925。

附件：1. 第二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名单.doc

2. 高校银行账号信息表.do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年10月29日



扫一扫分享本页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524	中南大学	操作系统原理	胡志刚
525	中南大学	编译原理	陈志刚
526	中南大学	隧道工程	彭立敏
527	中南大学	误差理论与测量平差基础	朱建军
528	湖南大学	工业设计史	何人可
529	湖南大学	商业银行管理学	彭建刚
530	湖南大学	现代机械设计基础	刘江南
531	湖南大学	发动机排放污染及控制	龚金科
532	湘潭大学	诉讼证据法学	廖永安
533	湘潭大学	数值计算方法	黄云清
534	湘潭大学	材料的宏观力学性能	周益春
535	长沙理工大学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王耀中、杨海余
536	南华大学	临床技能学	文格波
537	湖南工业大学	包装容器结构设计及制造	谢勇
538	湖南工业大学	数控加工技术	明兴祖
539	湖南师范大学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李培超
540	湖南师范大学	中国女性文化	赵树勤
541	湖南师范大学	国际私法	蒋新苗
542	湖南商学院	企业物流管理	黄福华
543	中山大学	信息资源共享	程焕文
544	中山大学	有机化学	汪波
545	中山大学	生理学	王庭槐
546	中山大学	医学影像学（原精品课程名称：放射诊断学）	孟俊丰
547	中山大学	医学统计学	方积乾
548	华南理工大学	企业战略管理	蓝海林
549	华南理工大学	酶工程	林影
550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刘旺玉
551	华南理工大学	化工原理	钟理
552	华南理工大学	食品加工与保藏原理	李汴生
553	华南理工大学	射频电路与天线	褚庆昕
554	华南理工大学	建筑设计基础	何镜堂
555	华南理工大学	建筑设计	孙一民
556	暨南大学	中国传统文化概论	龚红月
557	暨南大学	基础会计学	宋献中

图 47 蒋新苗老师负责的《国际私法》获评第二批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09]2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9 年度 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
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
[2007]2号)精神,按照 2009 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
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要求,经过网络评审、专家会评以及上网公
示,决定批准 2009 年度国家精品课程普通高校 650 门、军队院校
(含武警)课程 29 门(名单见附件),现予公布。

一、国家精品课程要按规定将课程内容全部上网,取消登录用
户名和密码,向全国免费开放。用户可登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网(www.zlgc.edu.cn),点击“国家精品课程
建设”,或直接登录“全国高等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网(www.

jpkcnet.com),浏览国家精品课程内容和了解全国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相关信息。

二、有关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教高厅〔2004〕1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改善网络条件,更新和完善课程网上教学资源;及时了解掌握课程教学内容的辐射效果,收集分析用户的反馈意见,统计课程网站的点击率;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检查。军队院校的国家精品课程由总参谋部负责管理。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重视“质量工程”的组织实施,进一步巩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并给予政策支持,推进优质资源的建设与共享。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国家精品课程的优质资源和建设经验,推进本校课程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将国家精品课程内容用作商业目的活动。

附件:2009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附件:

2009年度国家精品课程名单

一、本科国家精品课程 (以学科为序, 共400门)

序号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负责人
1	哲学	哲学类	马克思主义化理学	安徽师范大学	钱广荣
2	哲学	哲学类	马克思主义哲学	北京师范大学	杨耕
3	哲学	哲学类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选读	复旦大学	吴晓明
4	哲学	哲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哲学	华中科技大学	欧阳康
5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国际金融	天津财经大学	王爱俭
6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国际贸易	北京师范大学	赵春明
7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长沙理工大学	王耀中
8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国际贸易学	山东大学	范爱军
9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劳动经济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杨河清
10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商业银行管理学	南开大学	李志刚
1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中国人民大学	庄毓敏
12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	河南师范大学	苏晓红
13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西北大学	白永秀
14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寿险精算	西南财经大学	卓志
15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网络经济学	厦门大学	张铭洪
16	经济学	经济学类	中国税制	江西财经大学	王乔
17	经济学	经济学类	中级微观经济学	中山大学	王则柯
18	法学	法学类	国际私法	湖南师范大学	蒋新苗
19	法学	法学类	经济法	华东政法学院	顾功耘
20	法学	法学类	民事诉讼法	清华大学	曹哲(伍正平)
21	法学	法学类	商法学	西南政法大学	赵万一
22	法学	法学类	宪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	焦洪昌
23	法学	法学类	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	卞建林
24	法学	法学类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上海交通大学	叶必丰
25	法学	法学类	知识产权法	武汉理工大学	魏纪林
26	法学	公安学类	公安指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王光
27	法学	公安学类	预审学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许昆
28	法学	公安学类	治安管理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李健和
29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云南师范大学	陈路
30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合肥工业大学	黄志斌
31	法学	社会学类	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	中国人民大学	刘少杰
32	法学	社会学类	西方社会学理论	华东师范大学	文军
33	法学	政治学类	政治学基础	浙江大学	郁建兴
34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南开大学	杨谦
3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山东大学	周向军
36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华东师范大学	余玉花
37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华南师范大学	王京跃
38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清华大学	刘书林
39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西安交通大学	卢黎歌
4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新疆师范大学	孙秀玲
41	教育学	教育学类	德育原理	山东师范大学	戚万学
42	教育学	教育学类	电视教材编导与制作	聊城大学	李焕勤
43	教育学	教育学类	公共教育学	安徽师范大学	周兴国

图 48 蒋新苗老师主持的《国际私法》课程入选 2009 年度国家精品课程

（二）省级一流课程或精品课程 8 项

1.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宪法学》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8 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非线下）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278 号）要求，经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国防科技大学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等 851 门课程为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见附件 1），其中，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350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350 门、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100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51 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构建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着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为我省高

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取消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附件：1.湖南省 2020 年一流本科课程（非线下）认定名单
2.湖南省 2020 年一流本科课程取消选题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课程类别	立项年份
206	湖南师范大学	电子技术基础II（数字部分）	兰浩	汪鲁才、林海军、邓海涛、杨进宝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07	湖南师范大学	通信原理	蒋乐勇	钱盛友、赵新民、邹孝、郑之伟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08	湖南师范大学	IT 项目管理	张锦	廖湘科、蔡美玲、徐鹏飞、王胜春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09	湖南师范大学	数字图像处理	王润民	刘帅、刘相滨、罗坚、戴颖龙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0	湖南师范大学	大数据分析与应用	毕夏安	黄金贵、童钊、张楚才、张丽霞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1	湖南师范大学	知识创业思维与方法	孟奕奕	安宁、鲁良、朱张祥、MathewHughes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2	湖南师范大学	第一目击者现场急救	祝益民	刘晓亮、韩小彤、田馨怡、陈芳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3	湖南师范大学	中学化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肖荣	唐敏、肖小明、耿淑玲、景一丹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4	湖南师范大学	数学教育技术	袁智强	夏远景、李悦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5	湖南师范大学	诊断学	李璜	符晓华、于才红、张勇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6	湖南师范大学	国际结算	罗富政	洪联英、刘媛琪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7	湖南师范大学	营销理论与实务	陈漫	曹虹剑、阳白云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18	湖南师范大学	宪法学	肖北庚	陆强、肖巧平、张启江、朱兵强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 20 —

图 49 肖北庚、陆强、肖巧平、张启江、朱兵强老师担任教学团队的《宪法学》获评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8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非线下) 评审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278 号)要求,经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国防科技大学的《智能机器人系统》等 851 门课程为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见附件 1),其中,线上一流本科课程 350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350 门、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100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51 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创新教与学模式,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构建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着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为我省高

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取消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附件：1.湖南省 2020 年一流本科课程（非线下）认定名单
2.湖南省 2020 年一流本科课程取消选题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课程名称	课 程 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课程类别	立项 年份
180	湖南师范大学	妇产科护理学	陈丹	李健、张六一、黄薇、罗桂珍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1	湖南师范大学	药理学	冯星	杨小平、李专、周源、刘英姿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82	湖南师范大学	沟通的艺术	刘颖洁	杨安、郑群明、黄艺农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83	湖南师范大学	19 世纪俄罗斯文学史	高荣国	刘文飞、李兰宜、戴可可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4	湖南师范大学	口才与演讲实训教程	蔡颂	黄淘安、袁泽非、龚晔颖、丛杨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5	湖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及原著选读	翁杨	尹韵公、郑保卫、肖燕雄、李滨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6	湖南师范大学	穿出时尚—服饰的色彩搭配艺术	颜瑾	杨凤飞、俞爱芳、李想、陈耕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7	湖南师范大学	设计学概论	吴卫	苏丰、鲁政、朱政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8	湖南师范大学	音乐的美及其鉴赏	王次昭	谢福源、夏攀、赵静怡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019
189	湖南师范大学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黄文旭	欧福永、王葆蔚、乔一涓、李红青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90	湖南师范大学	好心态 如何自己造——心理健康教育	肖汉仕	向伟、张春叶、姚振东、彭彪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91	湖南师范大学	语文核心素养的培育	周敏	杨云萍、黄耀红、刘光成、李霞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92	湖南师范大学	中外比较文学研究专题	郑燕虹	张隆溪、Martin Woesler（吴漠汀）、龙焯、冉毅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18 —

图 50 黄文旭、欧福永、王葆蔚、乔一涓、李红青老师担任教学团队的《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获评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9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 社会实践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通知》（湘教通〔2019〕349 号）要求，经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国防科技大学的《军事英语》等 484 门课程为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见附件），其中，线下一流本科课程 292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159 门、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 33 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以组织申报湖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为契机，全面组织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建立健全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

设激励机制，构建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二、各高校要加强对认定的“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监督与管理，督促课程团队按照课程建设计划和课程要求，持续加强建设，提升课程应用效果，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高校要在学校网站开辟专栏，集中展示和分享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和改革成果。认定为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须继续建设3年，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

三、各高校要从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自主统筹给予认定的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足额的经费保障，确保课程质量。原则上，认定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助经费不低于10万元/门。

四、省教育厅将通过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教学服务、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督和管理。对于未能达到持续更新完善要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将取消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资格。

附件：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课 程 名 称	课程负责人	专业类 代 码	团队主要成员	课 程 类 别
74	湖南师范大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李爱年	0301	李奇伟、肖爱、李慧玲、王彬辉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75	湖南师范大学	酒店管理概论	伍雷	1209	唐健雄、徐燕、申慧敏、程慧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76	湖南师范大学	英语文学导论	刘白	0502	龙娟、曹波、任海燕、谭彦伟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77	湖南师范大学	英语演讲与辩论	罗坚	0502	李志红、马纳克、张宜、王兰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78	湖南师范大学	中学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贾利萍	1302	刘斯南、卢斌玉、高丽萍、薛晖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79	湖南师范大学	中国鸟禽文化	邓学建	0710	王斌、李建中、莫小阳、王鹏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80	湖南师范大学	口述史理论与实践	郭辉	0601	李鹏、马守丽、周游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81	湘潭大学	材料科学基础	尹付成	0804	林建国、张德四、齐福刚、李发国	线下一流课程
82	湘潭大学	信息安全	段斌	0807	马茜、欧阳建权、唐欢容、李琴	线下一流课程
83	湘潭大学	数学分析	李成福	0701	刘建州、喻祖国、张娟、舒道	线下一流课程
84	湘潭大学	大学物理	王登龙	0702	肖化平、杨友田、胡柯、张志纯	线下一流课程
85	湘潭大学	物理化学	刘展鹏	0703	裴勇、刘黎、雷钢铁、舒洪波	线下一流课程
86	湘潭大学	管理学	刘洪伟	1202	刘巨秋、朱健、文艺、易悦	线下一流课程
87	湘潭大学	综合英语	舒奇志	0502	文卫平、胡强、王建香、王伟清	线下一流课程
88	湘潭大学	色彩风景	黎青	1305	刘正军、刘光柏、宋扬	线下一流课程
89	湘潭大学	国学概论	陈代湘	0101	周静、雷磊、方红姣、蒋波	线下一流课程
90	湘潭大学	伟人智慧——大学生学习毛泽东	李佑新	0000	刘建平、郑倩、吴华云、周慧	线下一流课程
91	湘潭大学	算法设计与分析	邹娟	0809	姜新文、王求真、刘任任、王婷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92	湘潭大学	我们身边的知识产权	肖冬梅	0301	胡梦云、文禹衡、方舟之、余晖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93	湘潭大学	近代外交舞台上的中国人	黄小川	0601	施慧、王继平、李育民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 7 -

图 51 李爱年、李奇伟、肖爱、李慧玲、王彬辉老师担任教学团队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获评湖南省一流本科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2018 年获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8〕381 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8〕153 号）要求，经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国防科技大学朱健民负责的《高等数学》等 51 门课程为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见附件 1）；确定国防科技大学谭跃进负责的《系统工程原理》等 150 门课程列入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题名单（见附件 2）；14 门课程确定为暂缓认定课程（见附件 3）。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须加强对认定的“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服务，确保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3 年。课程建设团队要持续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切实发挥示

教学深度融合,提升广大教师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附件: 1.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2.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题名单
3.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暂缓认定课程名单



序号	选题名称	学校名称	课程负责人
23	材料力学	湖南大学	戴宏亮
24	可持续建筑技术	湖南大学	张国强
25	有机化学	湖南大学	刘 强
26	基础化学实验	湖南大学	郭栋才
27	运动生理学	湖南师范大学	汤长发
28	走近摄影	湖南师范大学	黎大志
29	中国女性文化	湖南师范大学	赵树勤
30	英语演讲与辩论	湖南师范大学	罗 坚
31	英语文学导论	湖南师范大学	曾艳钰
32	中小学音乐教学设计与课例分析	湖南师范大学	资利萍
33	教育哲学	湖南师范大学	刘铁芳
34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湖南师范大学	李爱年
35	基因工程	湖南师范大学	袁葵洲
36	生活中的社会保障	湘潭大学	何 晖
37	近代外交舞台上的中国人	湘潭大学	黄小用
38	刑法分则疑难案例分析	湘潭大学	张永红
39	品牌管理：思维引导与案例解析	湘潭大学	孙丰国
40	计算思维：神秘的算法(算法设计与分析)	湘潭大学	邹 娟
41	揭秘灾难片中的地质灾害问题	湘潭大学	陈 宾
42	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	湘潭大学	黄 妍
43	陶艺制作	长沙理工大学	蒋 瑛
44	现代物流学	长沙理工大学	周爱莲
45	机械化施工管理	长沙理工大学	何志勇
46	水电站	长沙理工大学	张登祥
47	信息工程认知	长沙理工大学	杨鼎强

—7—

图 52 李爱年老师负责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获评 2018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5.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2019 年获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266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92 号）要求，经学校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国防科技大学朱健民负责的《复变函数》等 141 门课程为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见附件 1）；确定国防科技大学葛腾飞负责的《国际关系基本理论与现状》等 157 门课程列入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题名单（见附件 2）；40 门课程确定为暂缓认定课程（见附件 3）。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须加强对认定的“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服务，确保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3 年。课程建设团队要持续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切实发

教学深度融合，提升广大教师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的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附件：1.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2.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选题名单
3.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暂缓认定课程名单

湖南省教育厅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1:

2019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校	课 程 负责人	开课平台
5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湖南师范大学	李爱年	智慧树

图 53 李爱年老师负责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获评 2019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6. 《国际私法学》2005 年入选湖南省研究生精品课程立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HTTP://XWB.HNEU					
首页 学位办文件 学位办通知 教改课题 精品课程建设 综合新闻 办事指南 下载专区					
您现在的位置: 湖南省学位办 >> 精品课程建设 >> 正文					
湖南省2005年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立项项目名单					
[作者: qzh 转贴自: 本站原创 点击数: 10834 更新时间: 2005-9-29 文章录入: qinzhifu]					
序号	学校代码及名称	负责人	课程名称	立项时间	资助(万)
1	90002-国防科技大学	刘敬雄	自然辩证法	2005	1.
2	90002-国防科技大学	孙即祥	现代模式识别	2005	1.
3	90002-国防科技大学	陈 勇	机械系统建模与动态分析	2005	2.
4	90002-国防科技大学	谭庆平	高级软件工程	2005	1.
5	90002-国防科技大学	李 翔	代数学基础	2005	1.
6	10533-中南大学	李建华	道德心理学	2005	2.
7	10533-中南大学	潘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2005	1.
8	10533-中南大学	蔡白兴	人工智能	2005	1.
9	10533-中南大学	范晓慧	钢铁冶金数学模型与人工智能	2005	1.
10	10533-中南大学	刘庆源	运动应力分析	2005	1.
11	10533-中南大学	阮建明	生物材料学	2005	1.
12	10533-中南大学	周伟新	高级分子生物学	2005	1.
13	10532-湖南大学	吴剑雄	计量经济学(双语教学)	2005	1.
14	10532-湖南大学	曾德明	现代企业理论	2005	2.
15	10532-湖南大学	李仁友	嵌入式计算机系统	2005	1.
16	10532-湖南大学	江秋立	高等有机化学	2005	1.
17	10542-湖南师范大学	李育民	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	2005	2.
18	10542-湖南师范大学	李光波	国际私法学	2005	1.
19	10542-湖南师范大学	石 鸥	课程教学论(教育)	2005	1.03
20	10542-湖南师范大学	朱咏北	新编音乐教育学	2005	2.
21	10542-湖南师范大学	陈传森	科学计算	2005	2.
22	10542-湖南师范大学	李金恒	有机波谱分析	2005	1.
23	10537-湖南农业大学	邹冬生	农业生态学	2005	1.
24	10537-湖南农业大学	贺建华	高级动物营养学	2005	0.
25	10537-湖南农业大学	夏延斌	食品化学与营养	2005	1.
26	10530-湘潭大学	刘宇红	认知语言学	2005	0.
27	10530-湘潭大学	杨运泉	质量、热量和质量传递过程处理	2005	0.
28	10530-湘潭大学	陈艳萍	偏微分方程数值解法	2005	0.
29	10530-湘潭大学	王光友	应用电化学	2005	1.
30	10538-中南林学院	刘友全	林木遗传育种	2005	1.
31	0511-湖南中医学院	刘培新	中医鉴定学	2005	0.
32	10540-海华大学	易光群	医学分子生物学	2005	0.

7. 《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获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 2019 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认定结果的通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和我厅有关文件要求，在各高校推荐基础上，经专家评审和遴选，我厅决定认定 40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并推荐申报 2019 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高校要统筹使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加大经费投入，持续建设和完善，并按要求做好开放服务，以高质量实验教学助推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助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附件：2019 年度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名单



附件

2019 年度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认 定 名 单

总序号	学校名称	实验教学项目名称	负责人
1	湖南师范大学	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	蒋新苗
2	湘潭大学	打破调解僵局——疑难复杂纠纷的虚拟仿真调解实训	廖永安
3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小学班级文化建设能力训练虚拟仿真实验	朱承学
4	长沙理工大学	上市公司再融资虚拟仿真实验	陈银娥
5	湖南科技大学	企业运营管理决策模拟	潘爱民
6	湖南工商大学	智慧供应链运营仿真	黄福华
7	南华大学	中国抗战中的衡阳保卫战历史仿真	张峰林
8	湖南师范大学	健身运动处方综合设计性虚拟仿真实验	郑澜
9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高尔夫实战策略选择虚拟仿真实验	陈才发
10	湖南师范大学	“一带一路”背景下跨文化障碍语言交际虚拟仿真实验	邓杰
11	湘潭大学	多情境口语表达能力训练虚拟仿真	刘晓丽
12	湖南科技大学	公共安全事件融合新闻报道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袁星洁
13	湖南师范大学	特殊场景下的类型电影拍摄虚拟仿真实验	岳凯华
14	长沙理工大学	典型电视节目视效预演虚拟仿真实验	王健
15	湖南理工学院	岳州窑柴烧工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万长林
16	湘潭大学	基于光伏扶贫电站的直流变换器仿真实验项目	易灵芝

- 2 -

图 54 蒋新苗老师负责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获评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五、协同育人相关材料

（一）科教协同育人成果丰硕

1. 研究生参与的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项目 50 余项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承担的省部级以上 课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1	构建中国特色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蒋新苗	201711-202212	60
2	“一带一路”战略的海外中国公民权益保护的法律供给机制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转立重点项目	蒋新苗	201611-202012	35
3	全球治理下国际私法的功能定位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李双元	201608-202010	35
4	民法典中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施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王葆蒔	202206-202608	20
5	联合国创制老年人权利公约的中国参与方案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何燕华	201806-202210	20
6	国际体育自治的法治化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乔一涓	201701-202212	20
7	“一带一路”沿线东南亚若干国家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制度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欧福永	201608-202010	20
8	《两岸投保协议》实施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吴智	201506-201910	20
9	新国家安全观视角下的网络主权国际法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郑远民	201406-20181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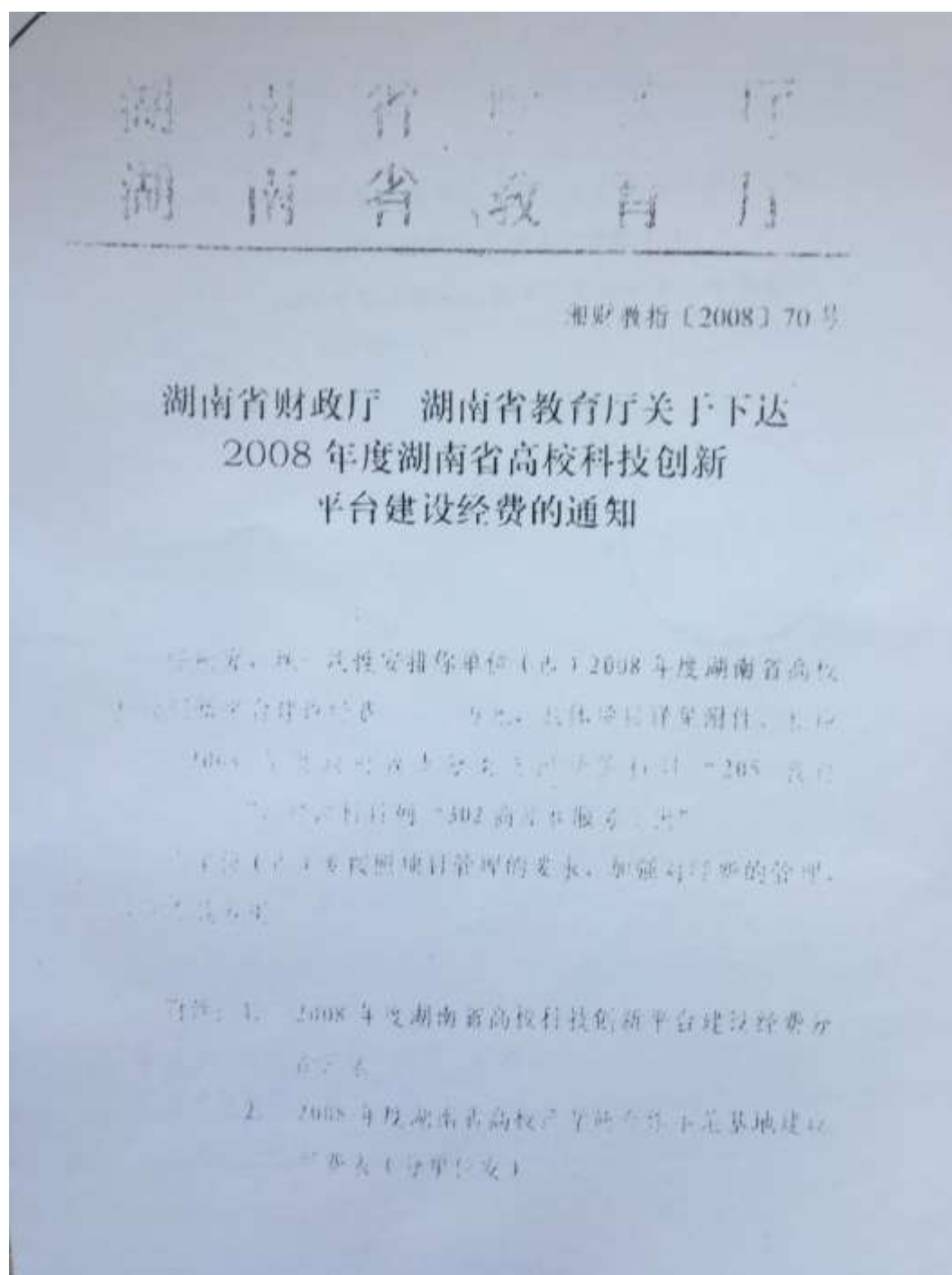
10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制定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李双元	201001-201304	12
11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双边投资条约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湖南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银红武	201791-201912	2
12	欧洲联盟反补贴立法与实践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欧福永	200706-201304	7.5
13	弱势群体权利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蒋新苗	200604-201304	8
14	意思自治在身份法领域适用问题研究	司法部一般项目	王葆蒔	201611-201812	5
15	气候变化补贴政策在 WTO 框架下的合规性研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	黄文旭	201706-201812	15
16	司法责任制度比较研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	乔一涓	201505-201707	5
17	中国涉外收养法律制度的完善研究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蒋新苗	201407-201702	10
18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中的严重侵害规则研究	司法部中青年项目	欧福永	201312-201512	3
19	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赦免例外研究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刘健	201202-201412	9
20	我国应对多哈回合农业谈判未决议题的法律对策研究	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	何燕华	201109-201404	7
21	外国法查明中的“专家意见”制度比较研究	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	王葆蒔	201109-201403	7
22	两岸投资关系的法律问题研究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吴智	201101-201302	9
23	非传统安全威胁	教育部规	郑远民	200801-	7

	下国际法律秩序的构建	划基金项目		201311	
24	WTO 补贴规则及我国相关产业政策调整研究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欧福永	201207-201307	3
25	我国体育产业法律规制研究	湖南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乔一涓	201511-201712	1.5
26	WTO 框架下可再生能源产业补贴的法律规制	湖南省社科基金百人工程	欧福永	201412-201612	2



图 55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构建中国特色境外追逃追赃国际合作法律机制研究”开题论证会

2. “涉外法治研究中心”入选省级普通高校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附件3:

2008年度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表(分单位发)

重点研究基地名称	依托学校	经费 (万元)	备 注
WTO法律研究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	5	
中国传播与现代化研究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	5	
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湘潭大学	5	
政府绩效评估与管理创新研究基地	湘潭大学	5	
农林经济管理中心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5	
金融工程与金融管理研究中心	长沙理工大学	5	
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基地	湖南科技大学	5	
湖南省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吉首大学	5	
湖南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	湖南商学院	5	
环境教育研究中心	衡阳师范学院	5	
中国文学批评学研究中心	湖南理工学院	5	
区域经济研究中心	邵阳学院	5	
	合计	60	

图 56 团队建设的“WTO 法律研究中心”入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二）产教协同育人全面开展

1. 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nguage: 语言: 天津: 天津

当前位置: 首页 > 教育新闻 > 教育部

关于公布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

教高司函〔201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关于做好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70号）精神，现公布北京工业大学-北京柏兴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538个地方所属高校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名单（见附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7号）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经费保障，按照每个实践基地一般不低于200万元的标准落实省级财政支持，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地方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投入建设经费。指导推进改革，创新校外实践教育模式，推动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组建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促进地方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建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规范基地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督促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完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促进实践基地开放共享。要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开展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

附件：[地方所属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名单.doc](#)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3年5月7日

序号	基地名称	学科门类
352	湘潭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53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54	邵阳学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55	湘潭大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6	湖南科技大学-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7	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8	湖南理工学院-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59	南华大学-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0	长沙学院-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1	湖南工程学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2	湖南工学院-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3	湖南工业大学-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64	衡阳师范学院-广州翡翠皇冠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管理学实践教育基地	管理学
365	湖南科技学院-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6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育学实践教育基地	教育学
367	湖南农业大学-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6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平江县芦头林场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69	湖南文理学院-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农学
370	怀化学院-怀化市广播电视台文学实践教育基地	文学
371	吉首大学-吉首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2	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3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省人民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4	南华大学-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技能综合培训中心	医学
375	广东警官学院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法学
376	汕头大学-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377	华南农业大学-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工学

图 57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入选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 派出优秀教师赴外交部等实务单位交流挂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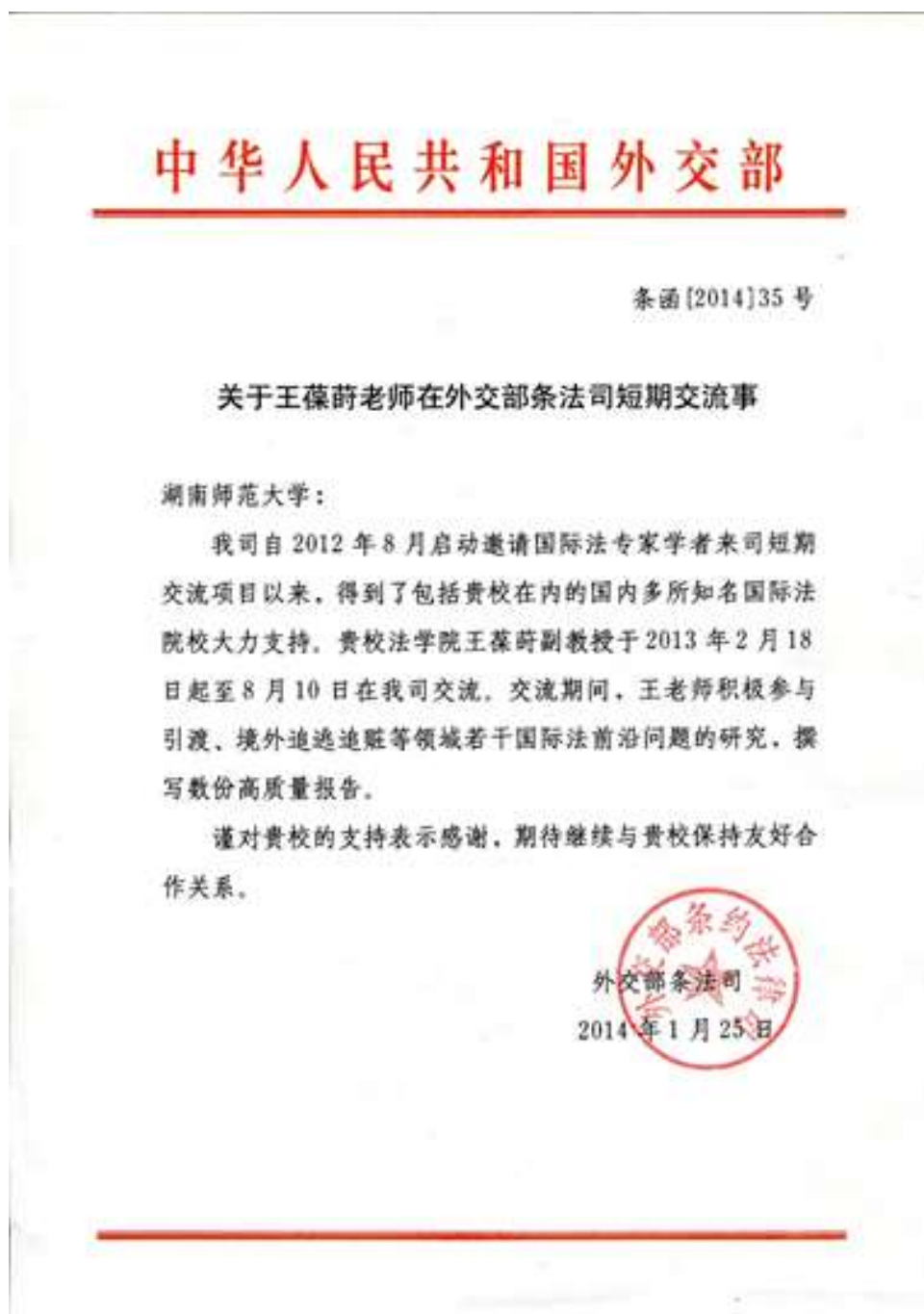


图 58 王葆蒨老师赴外交部条法司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条函[2014]34号

关于胡城军老师在外交部条法司短期交流事

湖南师范大学：

我司自2012年8月启动邀请国际法专家学者来司短期交流项目以来，得到了包括贵校在内的国内多所知名法律院校的大力支持。贵校法学院胡城军副教授于2013年9月3日起至2014年1月25日来我司交流。交流期间，胡老师积极参与国际刑法、条约保留等领域若干前沿问题的研究，参与热点问题办案，主动撰写报告和法律意见，并作为中国政府观察员团顾问参加了国际刑事法院第12届缔约国大会，对我司工作给予较大支持。

谨对贵校的支持表示感谢，期待继续与贵校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外交部条法司

2014年1月25日

图 59 胡城军老师赴外交部条法司交流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中法〔2015〕68号

关于聘请夏新华担任院长助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法院、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湖南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双千计划”湖南省2015年度互聘人员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15〕374号）文件精神，市中院党组研究，同意聘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夏新华挂职担任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聘期一年），其工作职责及要求如下：

- 一、主要负责协助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黎军工作。
- 二、可以列席中院党组会议、院务会议、审判委员会会议。
- 三、请机关各部门及各基层法院为夏新华正常履职提供工作保障。

特此通知。



图 60 夏新华老师赴长沙市中院交流

3. 校企合作 80 余位实务专家每年授课近百场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333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中心和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根据《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和我厅《关于 2019 年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建设认定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21 号）要求，经各校先期建设并申报，我厅组织专家审核，2019 年全省共认定 105 个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 111 个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具体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的要求，坚持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各中心和基地的建设与改革方案，持续加大经费投入，大力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引领推动作用，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名单
2. 2019年普通高校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名单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2

2019 年普通高校校企合作 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基 地 名 称	项 目 负责人
1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李光辉
2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长沙都正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医药类专业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曾文彬
3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徐效文
4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迈瑞医疗联合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徐克前
5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湖南红普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胡维
6	湖南大学	绿色先进土木工程材料及其应用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王海东
7	湖南大学	材料科学类金刚线生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杨 丽
8	湖南大学	网络空间安全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胡玉鹏
9	湖南大学	管理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曾 薇
10	湖南师范大学	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王葆蔚
11	湖南师范大学	红色文化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王兆峰
12	湖南师范大学	地理科学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易立文
13	湖南师范大学	广告艺术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王战
14	湘潭大学	湘潭大学-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陶能国
15	湘潭大学	环境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黄妍
16	湘潭大学	湘潭大学北斗产业安全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基地	姚志强
17	湘潭大学	湘潭大学调解谈判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廖永安

—8—

图 61 积极与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建设“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并被认定为湖南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



黄文旭

Day 8, 湖南师范大学“一带一路”法律问题研究生暑期学校考察中联重科, 海外公司海外风控部吴中辉部长给同学们分享了中联重科出口和海外投资中的法律问题, 这些真实实践中的问题非常有价值, 没有经历过不可能知道。



2018年7月19日 19:11 删除



图 62 积极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活动, 推动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
湖南省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2020年秋季系列课程

每周一晚：涉外法律实务技能

每周三晚：合同起草与审查

每周三晚：法律检索

每周四晚：民事诉讼实务（2个班，其中一个为天地人实验班）

双师同堂
协同育人



图 63“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系列课程宣传海报



湖南师范大学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2020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技能课程
本科生专业选修课《涉外法律实务》结课比赛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中文)

已使用的中国钢板没有欧盟CE认证
意大利买方请求减价为零
能否得到仲裁庭支持?

2020年12月14日16:00-21:40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模拟法庭



从下午四点到晚上十点，完成了本科生专业选修课“涉外法律实务技能”结课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比赛，绝大多数同学都认真准备，照片中的这几个组特别优秀，书状写得也不错。

❤ 赞 □ 评论

❤ 26 □



图 64“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系列课程宣传海报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技能课程
本科生专业选修课《涉外法律实务》第九周

涉外法律业务的常见类型

主讲人：黄轶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合伙人
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计划入库律师
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单
湖南省律师协会涉外与反垄断反倾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法律行业后备军的职业选择

主讲人：刘嘉莹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律师



2019年11月4日19:00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105

湖南師範大學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图 65“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系列课程宣传海报



图 66 与长沙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习实践基地”



图 67 与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



图 68 “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系列课程剪影



图 69 “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系列课程剪影



图 70 香港和解中心会长、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创会主席罗伟雄博士有关涉外调解技巧的讲座



图 71 刘嘉莹律师有关法律行业职业选择的讲座

范铭超、冯璞主持我校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公开课

(作者：何正欣 左金晶 发布时间：2019年09月10日 14:25 浏览：178)



《通讯员 何正欣 左金晶》9月9日晚上，我院在205报告厅举行了一场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公开课。这次公开课是我院系列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之一《涉外法律实务》2019年秋季学期的第二周课程。国际商会仲裁与ADR北亚地区主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主席范铭超担任此次活动的主持人兼评议人，新加坡 Allen&Gledhill（艾伦格禧）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部争议解决主任、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代表处首任首席代表冯璞，我校我院副院长欧福永教授，我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黄文旭博士担任此次活动的仲裁员。

此次模拟仲裁庭教学活动模拟的是意大利公司与中国公司钢板采购合同纠纷，由本科生赖杨、刘长媛、罗雅琦、邓婉瑶组成申请人律师与本科生吴清晖、谭心怡、余珍、谭雪莹组成被申请人律师。范铭超主任与冯璞主任两位顶级国际仲裁专家不时地打断模拟进程，指出学生所犯错误，并延伸讲解了国际仲裁实践中的做法，传授了国际仲裁中的技能。

范铭超和冯璞着重谈论了四点问题。第一，程序问题即在仲裁庭过程中需注意谁先提出问题以及上台的先后顺序。第二，国内与国际仲裁庭的区别与关系。第三，发言人在发言过程中应注意细节和语速，为仲裁员预留思考时间。第四，审理范围书应罗列争议焦点，以便于双方针对争议焦点准备文书材料，尽可能提升争议解决效率。在场学生积极提问，两位国际仲裁专家一一作出解答。

图 72 国际商会仲裁与 ADR 北亚地区主任、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主席范铭超，新加坡 Allen&Gledhill（艾伦格禧）律师事务所中国业务部争议解决主任、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代表处首任首席代表冯璞主持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公开课

讲师选任标准和授课规范

一、 讲师规选任标准

1. 有丰富的实务经验，能将自身经验和实例融入教学大纲之中。
2. 语言表达能力强，语言生动、有逻辑和层次。
3. 有一定授课经验，能够把握课堂节奏和语言起伏变化（可以培训）。
4. 讲师来源：资深律师、（退休）法官和检察官、大型企业法务总监、专业讲师（如演讲课），需要制作名录表格：
5. 通过试讲录像、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岗前培训。



图 73 选任多位实务专家为实务课程讲师

4. 与最高人民法院等 20 余家单位共建实习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关于接收 2021 年第二批法律实习生的函

一巡办〔2021〕6 号

湖南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增进人民法院与法律院校的交流合作，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决定面向部分高等法律院校接收 2021 年度第二批法律实习生。请贵校择优推荐在校研究生来我庭实习，有关事项如下：

一、实习时间

实习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9 月下旬至 2022 年 2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实习岗位

安排在审判团队或其他内设部门从事司法辅助、司法政务等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关于招录 2019 年第二批法律实习生的函

一巡办[2019]5号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增进人民法院与法律院校的交流合作，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决定面向部分高等法律院校招录接收 2019 年度第二批法律实习生。请贵校择优推荐在校硕士研究生来我庭实习，有关事项如下：

一、实习时间

实习期限为 6 个月，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

二、实习岗位

安排在审判团队或其它内设部门从事司法辅助、司法政务等相关工作。

三、实习模式

实行实习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主审法官或领导干部担任指导老师。法律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担任实习法官助理、书

图 74 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协同育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关于招录 2021 年第一批法律实习生的函

一巡办[2021]3 号

湖南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
训,增进人民法院与法律院校的交流合作,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决定面向部分高等法律院校招收 2021 年度第一批法律实习生,请贵校择优推荐在校研究生来我院实
习,有关事项如下:

一、实习时间

实习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2021 年 9 月
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实习岗位

安排在审判团队或其它内设部门从事司法辅助、司法政
务等相关工作。

原如实践相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取消实
习资格并通报所在院校。

(三)办理接收手续

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确定入选。入选实习学生报到时,
需携带加盖所在院校公章的《法律实习生推荐表》、《在校证
明》到院办理相关接收手续,其他事项将另行通知。

六、实习管理

实习期间,实行实习导师、综合办公室和所在院校共同
管理和培训模式。法律实习生可免费在法庭食堂就餐。且根
据自身情况可申请入住法庭宿舍。实习结束后,由我院根据
实习情况出具证明或鉴定材料。

七、咨询

请有意向的法律实习生由所在院校负责招录的部门或
老师咨询。

感谢贵校对我庭工作的支持!



附件: 1.《法律实习生推荐表》
2.《法律实习生报名表汇总表》

图 75 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协同育人

序号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28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阳平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29		湖南大学-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0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体育产业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1		湖南师范大学-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工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2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宁乡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3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4		湖南师范大学-望城区人民法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5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卫视翻译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6		湖南师范大学-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视听非遗”湘西苗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7		湖南师范大学-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环境监测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8		湘潭大学-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图 76 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协同育人

“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教学实践部分基地一览表			
基地名称*	地址	每次可接纳学生数（人）	校级/院级（仅校外实习基地填写）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实习基地	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	20	校级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实习基地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69 号	15	校级
七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	韶山北路 460 兴威名座大厦北栋 705	5	校级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386	20	校级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中央广场 5 栋 28 楼	10	校级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289 号	20	校级
长沙市人民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岳麓区杜鹃路 139 号	20	校级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8 号	20	校级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 8 号	20	校级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实践教学基地	长沙市湘府中路 298 号	25	校级



图 77 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召开“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改革启动仪式



图 78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罗衡宁与副校长黎大志交谈



图 79“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改革获长沙市法院官网报道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346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南省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加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密切服务国家战略及我省“三高四新”战略需求，我厅启动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立项建设工作。经各高校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我厅审定，同意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开启时代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34 个基地为 2021 年湖南省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国防科技大学·银河麒麟软件（长沙）有限公司基础软件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64 个基地为 2021 年湖南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基地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地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基地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基地建设经费应从“双一流”建设省级专项资金、自有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中统筹安排。我厅将适时对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校调度。

序号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基地类型
28	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江平原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29		湖南大学-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固废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0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体育产业集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1		湖南师范大学-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信工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2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宁乡丰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3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科教融合
34		湖南师范大学-望城区人民法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5		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卫视翻译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6		湖南师范大学-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视听非遗”湘西苗族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7		湖南师范大学-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环境监测技术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38		湘潭大学-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产教融合

图 80 与望城区人民法院共同打造“湖南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图 81 与邵东县人民检察院共同开展“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图 82 江湾集团向湖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一千万元，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同打造“湖南师范大学江湾法治与公共政策研究院”，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构建研究与实践融合平台



图 83 欧福永、夏新华等指导教师走访各专业实习基地考察法治卓越人才实习与培养工作



图 84 肖北庚、唐建文等老师走访各专业实习基地考察法治卓越人才实习与培养工作



图 85 于烽、邓建志和刘轶等指导老师走访各专业实习基地考察法治卓越人才实习与培养工作



图 86 陈胜国、钟厚基等指导老师走访各专业实习基地考察法治卓越人才实习与培养工作



图 87 联合湖南芙蓉律所共同建设“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图 88 联合湖南五湖律师事务所共同建设“律师助理联合培养基地”



图 89 联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共同建设“法官助理联合培养基地”



图 90 七源律师事务所张勇总经理、岳麓区人民检察院程丽娜副主任、岳麓区人民法院罗开颜主任等参加本科生实习座谈会，共同交流复合型、应用型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模式

5. 联合长沙市司法局成立湖南首家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中心



图 91 与长沙市司法局共同建设全省首个涉外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

6.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新文科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师资培训”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上海萌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联系人：张煦晔

部门：协同育人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5896880

通信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08-1309

邮政编码：200433

乙方：湖南师范大学（高校名称）

联系人：黄文旭

部门：法学院

联系电话：0731-88872467，13681935449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36号

邮政编码：410081

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2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甲方申报并入选了“2022年5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如下项目合作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的项目名称为新文科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师资培训。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研究应完成甲方项目指南要求的相关任务，具体包括：

- (1) 为培训提供相应场地或线上培训环境。
- (2) 在项目周期内开展《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师资培训。
- (3) 完成对参训教师的调查问卷和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简称“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总结报告、课程体系、在线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实验方案、教学案例、软硬件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

图 92 新文科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师资培训合作协议

六、交流育人相关材料

(一) 支持研究生 20 人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报告

1-4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一) 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情况						
年度	在校生总数		赴境外交流学生 (人数及比例)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其中: 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人数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2016	27	232	0 (0%)	0 (0%)	0 (0%)	0 (0%)
2017	29	241	1 (3.4%)	1 (0.4%)	1 (3.4%)	0 (0%)
2018	28	254	1 (3.6%)	1 (0.4%)	1 (3.6%)	0 (0%)
2019	27	253	0 (0%)	2 (0.8%)	0 (0%)	0 (0%)
2020	27	249	0 (0%)	0 (0%)	0 (0%)	0 (0%)
(二)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做报告学生情况 (列举 20 项代表性国际学术会议报告)						
会议地点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被口头报告的学生人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境内	2		4	2	2	10
境外		2	2	6		10
序号	口头报告名称	会议名称及地点	报告时间	报告人	报告类型	
1	《洞庭湖保护条例》的审议不应搁置	中日湖沼 (洞庭湖-琵琶湖) 治理法律政策研究中心研讨会, 境内	201811	刘爱良	大会报告	
2	《洞庭湖条例草案的背景和论点》	陆基湖沼洞庭湖流域保护治理法律制度研究会, 境外	201901	曹希	分会报告	
3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exception clause	Perspectives on Treaty-Based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 境外	201907	罗依凯	分会报告	
4	Public policy i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Law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hoices of Law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 境外	201908	罗依凯	分会报告	
5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研究》	圣约瑟夫大学商学院举办的国际贸易法下的中美贸易研讨会, 境外	201805	刘格彤	大会报告	
6	《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法律规制与食品安全》	英国利兹大学举办的“食品与全球正义”国际研讨会, 境外	201903	魏丽霞	大会报告	
7	《转基因农产品国际贸易法律规制与可持续发展》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利兹大学和约克大学共列举办的博士生国际研讨会, 境外	201810	魏丽霞	大会报告	
8	《中国和日本的高龄化因	爱知县知立市国际交流协会	201712	曹妍	大会报告	

	題に対する考え》	大会, 境外			
9	《中国大陆与中国香港法学教育之比较》	湖南师范大学-香港科技大学交流研讨会, 境外	201711	秦赞谨	分会报告
10	《大陆环境教育立法与台湾地区环境教育立法对比研究》	台湾中山大学 2019 台湾教育研究学会学术研讨会, 境外	201911	周圣佑	分会报告
11	《印度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制度研究》	海峡两岸国际私法学术研讨会, 境内	201811	吴小平	分会报告
12	《PPP 项目合同性质证伪与补正》	海峡两岸工程法研讨会, 境内	201806	刘力	大会报告
13	《新时代下非核心法学期刊的生存空间与应对》	2019 年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 境内	201909	刘力	分会报告
14	《湖南法律史的研究动向与发展》	湖南法治文化研究会-中国法制史学会(台湾地区)研究 2019 年交流会, 境内	201906	陈兵	分会报告
15	《国际商事仲裁中第三方资助问题研究》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2018 年年会, 境内	201807	罗依凯	分会报告
16	《论沈家本对清末民商事习惯调查的作用与影响》	第二届“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学术研讨会, 湖州, 境内	202011	陈仁鹏	分会报告
17	《晚清河南滩地纠纷及解决方式探析——以〈怀庆府正堂断案判语碑〉为中心》	“水利铭刻与社会治理”研讨会, 北京, 境内	202012	陈仁鹏	分会报告
18	《洞庭湖的综合性治理》	中日植树造林国际联合事业, 境外	201911	王昊宇	分会报告
19	《我国涉外 PPP 项目可仲裁性研究》	中国法学会国际私法年会, 境内	201611	罗文正	分会报告
20	《公共资源交易体制研究》	第三届公共资源交易论坛暨公共采购年会, 境内	201611	彭程	分会报告
(三) 赴境外参加其他学术活动情况 (限 300 字)					
学科高度重视国际学术交流, 开拓学生国际视野, 制定了《优秀研究生出国研修奖励办法》。学院与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开展学术交流、探讨学生出国方案, 近五年, 学生出国访问人数不断增加。 2016 级硕士生秦赞谨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4 日赴港参加由香港特区政府资助的“2017 香港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活动。活动期间先后参观了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以及立法会、中央图书馆等多处公共机构。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 我院博士生王昊宇参加“中日植树造林国际联合事业”的中国大学生赴日友好交流活动。活动期间先后在东京和滋贺参加了地震减灾救灾、琵琶湖治理等专题讲座和地震逃生模拟体验, 分享了两国推动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措施和经验。					
(四) 来华留学生情况 (人数及比例)					
主要来源国家(地区)	老挝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韩国	其他国家(地区)
	4(44.4%)	2(22.2%)	2(22.2%)	1(11.1%)	(%)

图 93 为学生提供多种途径、多元形式的交流平台和 Learning 资源

（二）举办中国国际法学会年会等全国性年会 5 次



图 94 多次举办全国性年会，着力丰富学术资源、架设学术交流平台



图 95 多次举办全国性年会，着力丰富学术资源、架设学术交流平台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年会在长沙召开

2016-11-14 08:58:39 [来源:华声在线] [作者:黄京] [编辑:曾晓霞]

字体:【大 中 小】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年会在长沙召开

华声在线11月13日讯(三湘都市报记者 黄京) 尽管包括我国法律禁止商业性人工代孕,但在印度和美国的某些州,不但允许代孕,甚至形成了一个年营业额达数亿美元的跨国代孕市场。面对亲子关系的认定、儿童法律身份的获得等问题,各国法律存在很大差异,该依照什么法律去解决?

11月12日-13日,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16年年会在长沙召开,此次年会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来自全国多家高校、科研机构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和实践工作者300多位代表汇聚一堂,包括“跨国代孕”等国际私法中的前沿问题也成为讨论热点。

“跨国代孕给传统家庭关系造成严重挑战,比如父母身份、监护权、探视权、儿童的权利等。”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葆蔚介绍,各国法律在父母身份的确定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国际私法方法可在各国法律之间建一座沟通的桥梁。目前国际上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多的国家从保护儿童利益的角度出发,来进行亲子关系的认定。

另外,王葆蔚还表示,从湖南近年的情况来看,包括跨国婚姻、继承等在内的涉外民事案件越来越多,建议大家在面对类似事务时,要对国际私法规范有所了解,特别是在涉外合同的签订时,可以选择对自己有利的国家法律来约束双方行为。

“这次年会是凝聚全国国际私法学界力量、加强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界交流的一次盛会,有利于解决国际私法实践中的问题,推动国际私法理论的新发展。”湖南师范大学校长蒋洪新说。

图 96 多次举办全国性年会,着力丰富本校学术资源、架设学术交流平台



图 97 多次举办全国性年会,着力丰富学术资源、架设学术交流平台



图 98 多次举办全国性年会，着力丰富学术资源、架设学术交流平台

（三）举办“一带一路法律问题”研究生暑期学校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图 99 举办的“‘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研究生暑期学校吸引了百余名海内外研究生参加。

与北大法宝联合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打造直播课程库(3200+分钟)



11位校外专家直播授课，40余位专家参与点评或在开幕式、闭幕式发言



图 100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吸引了 100 余所海内外高校的 800 余人报名，80 余名高校教师报名观摩，直播观看总人次 7 万+

湖南师范大学实务课程第四季 LS训练营报名表						
序号	姓名	学校	年级	专业	电话	备注
1	相博达	湘潭大学	本2017级	法学	18163979950	
2	相博达	湖南科技大学	研2017级	法律硕士	15292277910	
3	栗宇	湖南科技大学	研2017级	法律硕士	18670763274	
4	刘强	湖南科技大学	研2017级	法律硕士	15573250783	
5	谢欣	长沙学院	本2014级	法学	18374810437	
6	李尧宇	湖南大学	研2015级	民商法	13142080469	
7	易嘉欣	湖南大学	研2016级	商法	18670047229	
8	肖思成	湖南大学	研2016级	法律（非法学）	15827542961	
9	龙佳宁	湖南大学	研2016级	法律硕士	18874081948	
10	李欢	湖南大学	研2017级	法律硕士	13187072720	
11	彭思敏	湖南大学	研2017级	法律（法学）	18974957690	
12	曹雅兰	湖南大学	研2017级	法律硕士	17680145768	
13	陈泱羽	湖南师范大学	本2014级	法学	19973711971	
14	吴清晖	湖南师范大学	本2017级	法学	18673190786	
15	黎雪琪	湖南师范大学	本2017级	法学	18692207521	
16	阳秀琪	湖南师范大学	本2017级	知识产权	18692232377	
17	唐玉洁	湖南师范大学	研2017级	法律硕士	15386269202	
18	朱淑华	湖南师范大学	研2017级	法律（法学）	13627340856	
19	阳亦婷	湖南师范大学	研2017级	诉讼法	15580869196	
20	杨礼	湖南师范大学	研2017级	国际法	18890012913	

图 101 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第四季 LS 训练营学生名单
（吸引了湖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长沙学院等外校学生报名）

七、服务育人相关材料

(一) 带领研究生完成的智库项目得到副国级领导批示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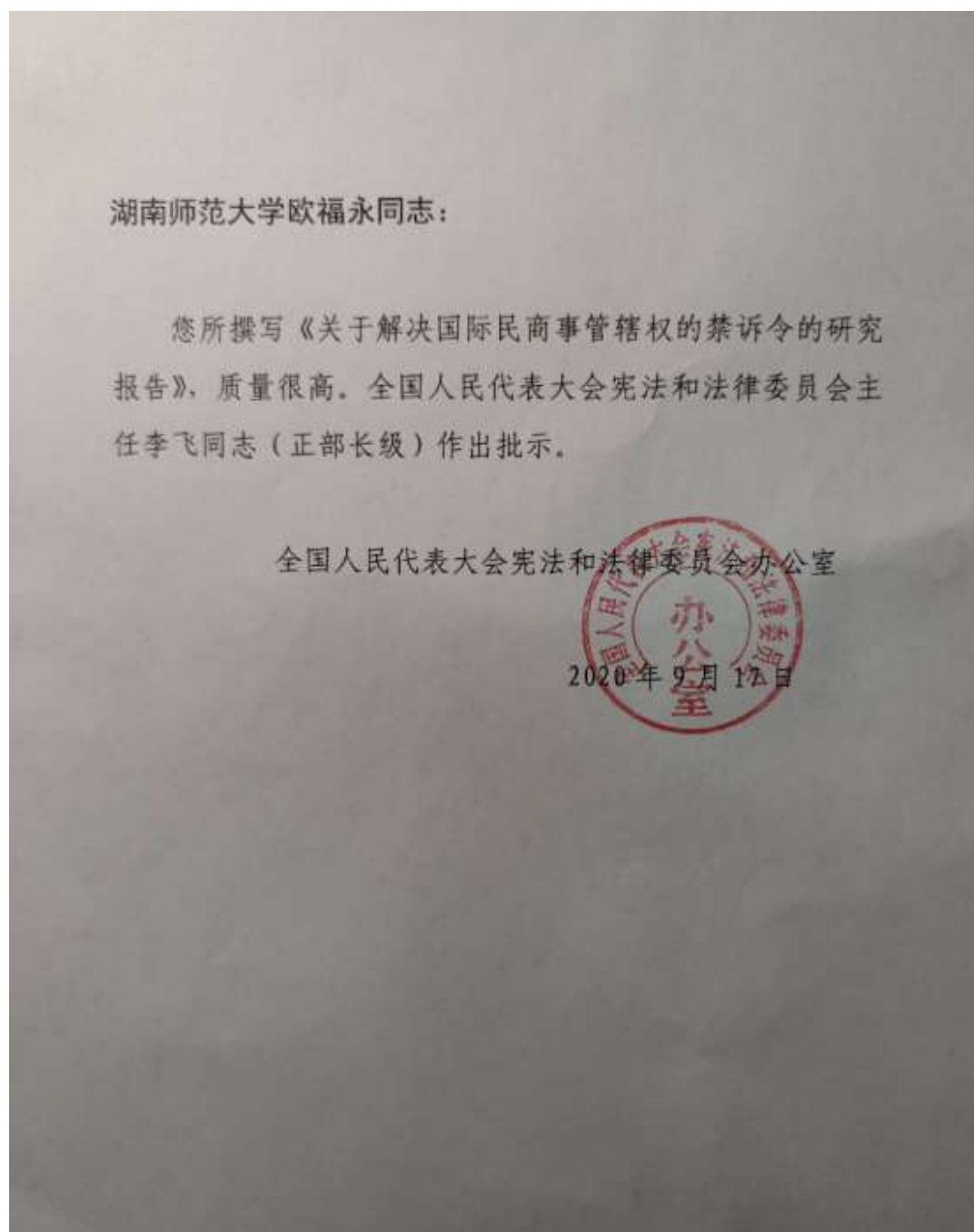


图 102 智库成果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正部长级）批示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司法决策参考》领导批示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欧福永教授：

由您撰写的《关于我国应对外国禁诉令措施的建议》一文，已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内参性刊物《司法决策参考》2020年第21期（总第302期）上刊载，供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参阅。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副国级）作出批示。批示具体内容不予公开。

特此证明。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2020年10月12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证 明

欧福永教授，

您关于 [] 问题的研究意见，已被中央依法治国办采用，呈报领导同志参阅，用于应对 [] 的决策研究，现予反馈，请 [] 严格管理。

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2020年6月18日

秘书局

湖南师范大学欧福永同志：

您所撰写《关于解决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的禁诉令的研究
报告》，质量很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
任李飞同志（正部长级）作出批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内部

边函〔2019〕574号

关于对有关课题研究成果鉴定意见的函

湖南师范大学：

由你校曾皓副教授承担的外交部2018年中印边界问题研究课题——《所谓“阿邦签证”涉及的国际法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报告收悉。

我司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该报告从中印边界东段争议地区问题的历史及现状着手，以法律、国际惯例及现实为视角，论述了我向印有关居民发放另纸签证的法律依据，分析了其他做法可能带来的潜在危害，并提出对策建议。该报告结构完整，观点明确，研究成果对我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符合课题要求。

中印边界问题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与外交工作密切相关。建议贵校继续支持曾皓副教授从事该领域研究，我司也愿继续对有关研究给予支持。

特此反馈。

外交部边界与海洋事务司

2019年8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世贸综函【2019】10号

世贸组织改革专家研讨会

邀请函

世贸组织改革是当前全球经济治理的焦点议题，欧盟和加拿大等世贸组织成员已提出改革的具体方案。2018年12月，二十国集团(G20)布宜诺斯艾利斯峰会支持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的积极贡献者和参与者，支持对世贸组织进行必要改革。2018年11月23日，中方发布《中国关于世贸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提出世贸组织改革三个基本原则和五点主张，为更好地参与世贸组织改革进程，我司拟于2019年1月9日上午举办“世贸组织改革专家研讨会”，就世贸组织改革中国建议听取专家意见。

现邀请您出席此次研讨会(日程见附件1)，请填写报名信息并于1月8日中午前反馈我司(报名信息见附件2)。相关活动内容请勿对外提及。

预致谢意!

外交部条法司
政府采购制度研究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美国和日本政府采购案例比较研究

委托单位：外交部条法司

研究单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有效期：2010 年 月 日至 2010 年 月 日

(六) 委托方(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 按时划拨研究经费
2. 指导课题研究内容和方向
3. 负责课题验收

单位领导:



单位:(公章)



(盖章)

2010年6月18日

(七) 研究方(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课题项目研究
2. 按时提交课题研究成果
3. 对课题研究中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予以保密

单位领导:



单位:(公章)



(盖章)

2010年6月2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肖北庚教授：

您好！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为省人民政府规章。为保证该《规定》与上位法相衔接，防止与上位法相冲突，确保法制统一，根据省政府领导要求，特委托您及师大法学院就《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制定后的内容，特别是与上位法相抵触、相矛盾、相冲突的问题进行审查，帮助把关。

感谢您对湖南省法制建设的关心和支持！

省政府法制办 贺安杰

05/02/08

(2008.2)

（二）培养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和“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



图 103 指导研究生、本科生运营“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外文国际法期刊目录摘要



图 104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外文国际法期刊目录摘

《国际贸易杂志》2021年第4期目录与摘要（中英双语）

原创 唐冠宇 国际法期刊通讯 2021-09-08 15:39

国际贸易杂志

杂志总编辑: Edwin Vermulst埃德温·维尔穆斯特

《国际贸易杂志》(Journal of World Trade)是一本关于当今影响世界贸易最关键问题的权威信息来源并且提供与各类贸易谈判相关的深刻见解和实践,以及对世界贸易各种趋势做出深入了解和创造性思考的杂志。这一杂志满足了全球贸易监管的巨大需求,关注多边、区域和双边贸易谈判、反倾销和不公平贸易惯例争议,以及这一动荡活动领域不断出现的一系列重大新问题。

《国际贸易杂志》为SSCI期刊,在2020年6月InCite发布的2019年SSCI期刊引用报告中,其排名100位,5年影响因子排名第126位。2021年3月发布的2020年SSCI期刊引用报告中(影响因子未公布),其依旧属法学类SSCI期刊。

内容来源:

<https://kluwerlawonline.com/Journals/Journal+of+World+Trade/408>

编译:唐冠宇,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20级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审校:郝乐斯(笔名),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图 105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外文国际法期刊目录摘要

《国际经济法杂志》2021年第1期目录与摘要（中英双语）

来源：甄茜 国际法期刊通讯 2021-06-16 18:00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国际经济法杂志

杂志主编：Kathleen Claussen 凯瑟琳·克劳森、Sergio Puig 塞尔吉奥·普伊格、Michael Waibel 迈克尔·怀贝尔

《国际经济法杂志》由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致力于鼓励对涉及法律与国际经济活动关系的一系列非常广泛的主题给予深思熟虑和学术上的关注，为出版涉及学者、政府官员、法律专业人士和其他人士的高质量稿件提供主要的英文媒介。该杂志的重点是根据经验观察和实践，以及理论和多学科的方法，关注根本的、长期的、系统性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它对政策、谈判或法院和法庭案例提供重要的批评，并为促进和平、世界福利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做出了微薄的贡献。

《国际经济法杂志》为SSCI期刊。在2020年6月InCite发布的2019年SSCI期刊引用报告中，其排名32位，同比上升了11位，5年影响因子排名第45名，同比上升了3位。2021年3月发布的2020年SSCI期刊引用报告中（影响因子未公布），其依旧属法学类SSCI期刊。

内容来源：<https://academic.oup.com/jiel>
<https://mjl.clarivate.com>

编译：甄茜，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20级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审校：郝乐斯（笔名），法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

图 106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期刊通讯”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外文国际法期刊目录摘要

国际法专业外文书推介：《财产与合同——英国法和西班牙法的比较思考》

来源 冯丽芳 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 2022-02-28 11:33

书名：《财产与合同——英国法和西班牙法的比较思考》（Property and Contract—Comparative Reflections on English Law and Spanish Law）
作者：John Cartwright and Ángel M López y López等编著
出版：2021年哈特出版社
执笔人：冯丽芳，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2021级硕士研究生
校阅人：Ciddy
原书出自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Hart数据库



图 107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国际法外文书推介文章

国际法专业外文书推介：《私法中公司的归因》

来源 李通敏 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 2022-02-24 11:57

书名：《私法中公司的归因》（Corporate Attribution in Private Law）
作者：Rachel Leow
出版：2022年哈特出版社
执笔人：李通敏，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21级法律硕士
校阅人：Ciddy
原书来自湖南师范大学图书馆电子资源Hart数据库



图 108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国际法外文书推介文章

国际法专业外文书推介：《国际法下的国家责任、气候变化与人权》

原创 叶巧华 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 2022-01-13 15:07



图 109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国际法外文书推介文章

国际法专业外文书推介：《美国民事律师法：执业指南》

原创 陈露 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 2022-01-10 0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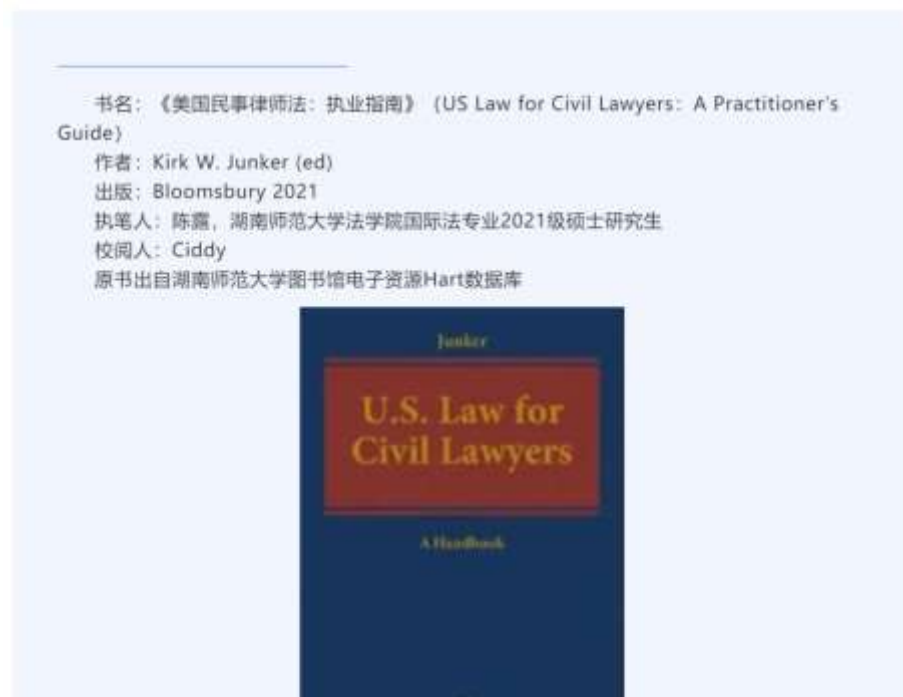


图 110 指导研究生运营“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公众号，每周翻译并发表国际法外文书推介文章

我院18级法卓班开展读书会

作者：姚聪聪 陈安琪 审核时间：2019年09月15日 14:11 点击：98



18级法卓班全体同学参与此次读书会

(通讯员 姚聪聪 陈安琪) 9月12日中午, 我院18级法卓班在法学院107教室开展读书会。副班长邹瑾韬主持此次读书会, 学委姚聪聪进行相关活动协调。班主任喻名峰老师负责读书会指导。

同学们积极完成老师和各自导师布置的学习、读书任务, 并且分享了自己的读书方法和心得。自同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与同学们积极交流, 对读书过程当中产生的疑点难点的探究, 加深了对书籍的理解, 同时与同学分享了书本之间思想

最后, 喻老师对读书会进行总结发言, 对于同学们在读书过程当中暴露出的缺点、漏洞、知识点错误等予以指正, 同时表扬了大家的读书热情, 希望大家再接再厉, 保持良好的读书风气。

此次读书会是我院18级法卓班自成立以来举办的第一次学术交流活动, 不仅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能够积极交流的学习平台, 同时提高大家的学习热情。

18级法卓班全体同学参与此次读书会。

（三）搭建“法律检索服务平台”完成了 40 余项检索任务服务社会



点击关注即可委托下单：“律检”大数据法律检索服务平台

律检
“律检”原由中国人民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教学团队创建的法律大数据检索...
39篇原创文章

公众号

致力于打造法律检索服务的“中央厨房”
为律师和其他法律从业者提供高质量法律检索服务
为具有检索特长的法律人提供专业变现的机会
目前已为全国各地的律所等法律实务机构
完成类案检索报告或法律大数据报告近五十项
可关注下单大数据法律检索服务
也欢迎法律检索高手加入

[点击阅读：大数据法律检索服务平台下单须知](#)

我们在训练过程中完成的部分法律检索报告

[合同纠纷类案件类案检索报告](#)
[社会保险纠纷类案检索报告](#)
[夫妻忠诚协议类案检索报告](#)

律检人才库 (37)

【律检平台第五十一号任务】

①检索内容：类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本案中，调解书的内容违反法律，应当再审。检索相关撤销一审生效调解书的相关案例。

②客户提供材料：调解书和再审申请书，接单后将单独发给检索员。

③酬金：基本报酬为800元，若客户满意将增加报酬。

④时间：8月8日前。

律检小提示：本任务的检索报告客户计划直接向法院提交。需要更为认真负责，且有助增精力在这两天完成的检索员。欢迎各位检索员积极接单 - @所有人

法律检索互助平台（律检） (206)



18法四班艾君仪

【律检平台第四十九号任务】

- ①检索任务：民营口腔医院涉及种植牙、拔牙或正畸治疗医疗纠纷的案例检索报告
- ②具体要求：全国各级法院的裁决，5天完成。
- ③费用：200-400元，根据检索结果而定。@所有人

2022年7月19日 18:22



18法四班艾君仪

四十九号任务已接

[2021.5.17]

检索报告

——企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

制作：得检法律检索团队



第一部分 案例检索、数据统计与初步分析	1
一、案例检索与数据统计	1
二、初步分析	4
1. 侵犯著作权罪	4
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
3.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7
4. 假冒注册商标罪	8
5. 假冒专利罪	10
6. 侵犯商业秘密罪	10
第二部分 资料搜集与体系化分析	12
一、知识产权刑事合规现状（难点痛点）	12
二、知识产权合规的重要意义	13
三、企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注意事项	13
四、律师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	17
五、前景——设计企业刑事合规体系	19
（一）刑事合规设计的两个要点	19
（二）商业秘密保护合规设计的两个层次	21
（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合规对策建议	22
六、参考资料	24

(四) 提供涉外法律服务为湘企出海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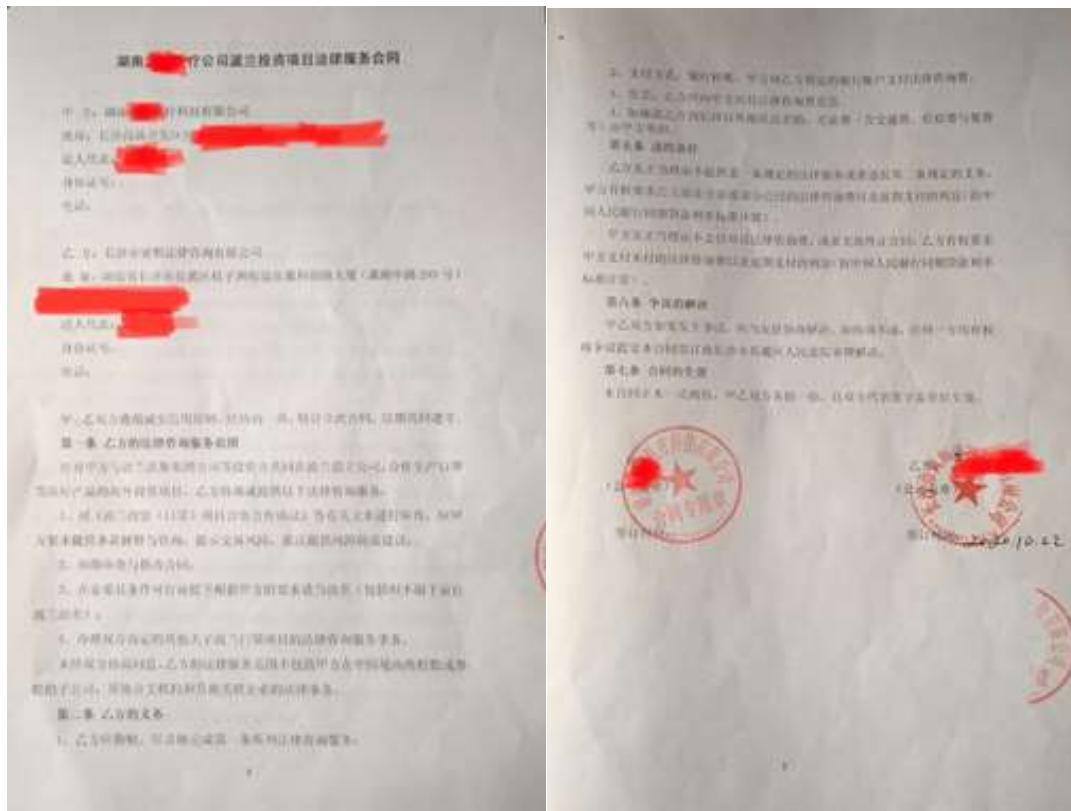


图 111 湘企在波兰海外投资项目法律服务

我司为湘籍企业的加纳内陆河生态环境治理海外投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寅熙 寅熙法律 2021-04-15 20:42



寅熙法律咨询
Yinxi Legal Services

国际投资法律服务平台

项目调查 • 项目筹划 • 风险防控 • 争议解决

 寅熙法律

2021年4月14日，我公司与前来访问的湖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加纳内陆河生态环境治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后者的加纳海外投资项目提供法治保障，助力湘籍“走出去”代表企业的“出海远航”之旅。据悉，银红武顾问研究员领衔的加纳内陆河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法律服务团队将受托承担海外投资合同的草拟、审查与修订等工作。本次涉外法律服务的难点与重点是团队成员要求亲赴加纳共和国与客户共同参与投资合同的谈判与磋商。在全球新冠疫情

图 112 我团队银红武老师带领研究生团队提供涉外法律服务

(五) 团队老师带领研究生参与各类实践活动 100 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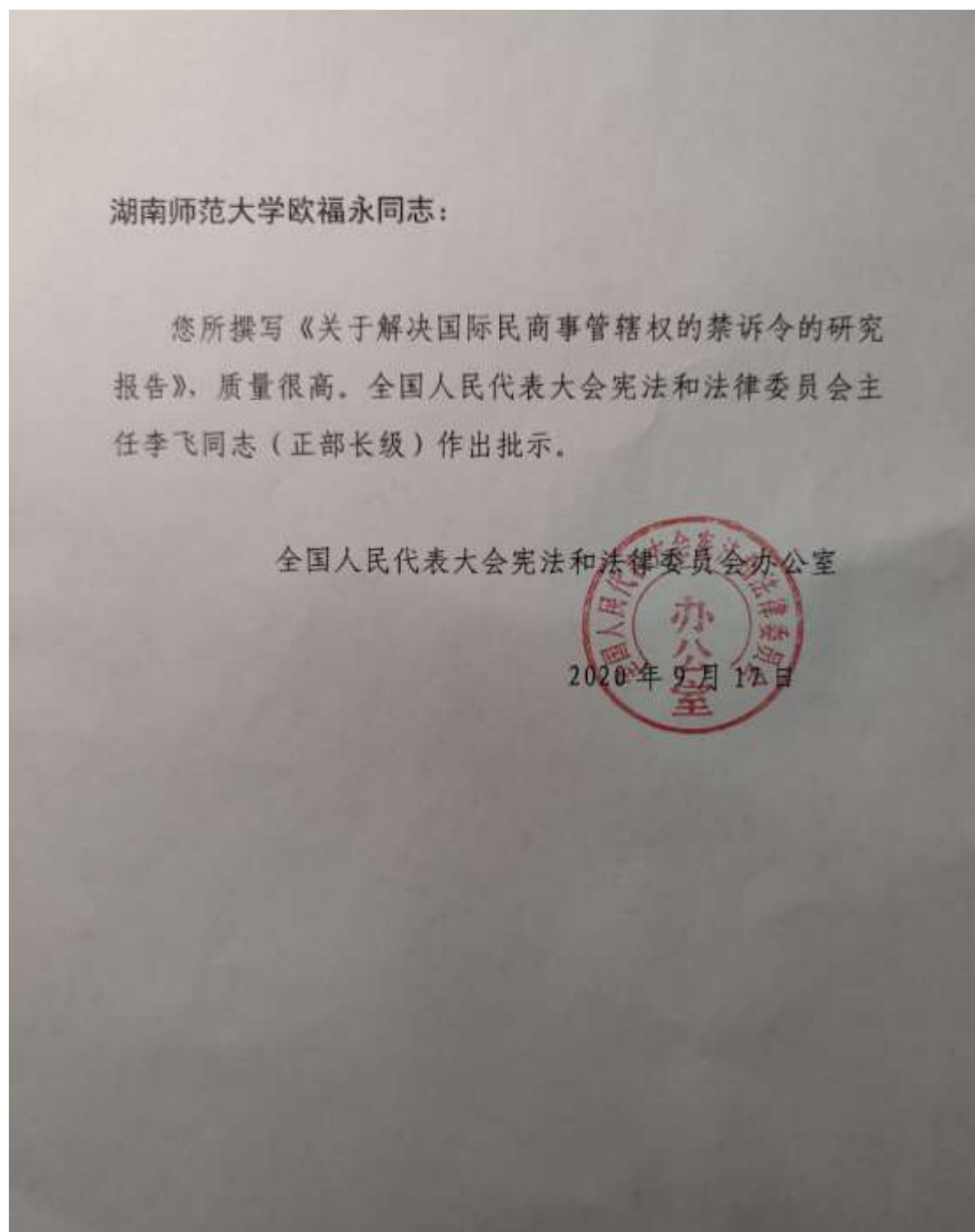


图 113 欧福永老师带领研究生团队撰写的智库成果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正部长级）批示

湖师大法学院代表队在第十五届“贸仲杯”比赛中荣获佳绩



来源：湖南教育新闻网 作者：王嘉璐 程睿哲 2017年12月04日 17:04

提升学子的国际法律素养和仲裁实战能力。



本网讯(通讯员 王嘉璐 程睿哲)近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主办的第十五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以下简称“贸仲杯”)在北京举办。湖南师大法学院代表队在全国50所顶尖法学院校代表队中脱颖而出,挺进十强,斩获全国二等奖。其中,王嘉璐、程睿哲同学荣获了“最佳辩论手”的称号。

湖南师大代表队由根红武副教授担任教练,带领王嘉璐、程睿哲、昂小茗、李鑫、宋姝凝等5名同学赴北京参赛。选手们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准备,查阅分析了大量的法律书籍和案例材料,进行了诉状写作和口头陈述训练,准备了多个答辩方案,并模拟比赛进行实质性对抗训练,最终跻身全国十强,荣获全国二等奖。

据悉,贸仲委自2000年创办“贸仲杯”至今,已成功举办十四届比赛,累计来自全国近百所著名高等院校的2000余名学生参加了比赛。“贸仲杯”以促进中国国际化仲裁法律人才培养为宗旨,通过同步引入国际赛题、模拟实战等方式,扩大仲裁法律制度的影响,提升我国青年学子的国际法律素养和仲裁实战能力。“贸仲杯”既是Vis国际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的国内选拔赛,也是其认可的全球首场赛前赛。“贸仲杯”使用Vis国际模拟仲裁庭辩论赛相同的问题与仲裁规则,比赛语言为英文。目前,“贸仲杯”已经成为我国仲裁赛事的第一品牌,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不断扩大。

图 114 组织学生参与“贸仲杯”竞赛



图 115 优秀学子周旭代表湖南师范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党史知识竞答大会》

我院赵慧慧、李心怡在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中喜获佳绩

作者：余珍 发布时间：2016年10月24日 09:28 点击：333

（通讯员 余珍）10月21日，国家版权局主办的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在苏州举行颁奖仪式。我院2016级知识产权班赵慧慧、李心怡同学在本次大赛中分别获得全国二等奖、全国三等奖的优异成绩。湖南师范大学获得优秀组织奖。

我院历来重视研究型人才的培养，积极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学科比赛，为参赛学生提供帮助。指导老师姚鹤徽、罗蓉蓉、龙燕燕在征文活动中，对参赛学生作了卓有成效地指导。

赵慧慧同学表示：“第一次参加知识产权方面这样重要的比赛，能取得这样的成绩非常开心，最感谢的是指导老师的督促和鼓励，希望自己不要骄傲，继续努力，为我们知识产权专业增光添彩。”

李心怡同学表示：“能参加这次比赛非常幸运，感谢指导老师给我的悉心教导。反复修改参赛论文的过程非常煎熬，若是没有老师的支持与鼓励，便没有我如今的成绩。我将会把这次经历留在心中，成为前行路上指引我努力与坚持的指明灯。”

据悉，本次比赛本科生组参赛论文共有1168篇，最终评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20篇、三等奖30篇。本次比赛不仅展示了我校学子较好的专业素养，更彰显我校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方面的卓越成效。

图 116 组织学生参与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比赛

我院卓越法律人才班学生参加“两湖”行政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

来源：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报 2021年10月16日 10:14 浏览：108



（通讯员 华昭琪 樊华）10月16日，湖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和湖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2021年年会在湖南韶山展开，我院卓越法律人才班学生应邀参会。

上午，行政法联合年会开幕式在韶山建国酒店锦绣厅举行。罗良方、王龙、方世荣、李牧等参会嘉宾分别致辞。开幕式结束后，湖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方世荣作题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的大会报告。随后，湖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我院院长肖北庚教授、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高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张坤世、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处副处长黄飞，分别就“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评估的标准、方法与流程”、“关于行政争议实质化解问题”及“湖南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探索与实践”作报告。

下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黄德林、湖北省仙桃市司法局汤静、湘潭大学法学院刘欣琦、我院周泽中等代表分别作专题发言。湖北省司法厅法治督查处处长张新兵、湖南省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陈雄等评议。自由讨论环节，与会人员积极互动。

年会闭幕式于锦绣厅举行，湖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我院院长肖北庚教授对2021年“两湖”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祝贺，同时，对明年将在鄂举办的2022年年会表达期待。

据悉，此次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由湖南省和湖北省联合举办，是一次高水平的年会，我院卓越法律人才班学生积极参会，提交会议论文4篇，展现了卓越法律人才班学生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学术水平，是我院教学改革创新和拔尖人才培养的又一次良好展示。

图 117 组织学生参与湖南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



图 118 组织学生观摩 2019 年国际商事法律合作论坛

我院师生代表参加华中地区高校法学青年研习会

来源：华昭琪 发布时间：2021年06/2007:11 10:37 点击：81



学生代表合影留念



会议现场

（通讯员 华昭琪）6月5日，我院教师朱兵强携刘豪杰、孙英豪、华昭琪三位学生代表赴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参加2021年华中地区高校法学青年研习会。此次会议以“法学青年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百年法治征程”为主题。

上午，开幕式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源楼报告厅召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党委书记秦永玉发表致辞，并对各大高校法学院师生的到来表示欢迎。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登文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论述》专题讲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磊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党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专题讲座。

下午，各高校学生代表进行分组讨论发言。我院学生针对建党百年法治征程中法律监督制度的构建与发展发表了看法，结合改革开放的转型时期，邓小平法律监督制度的建立与构想，对习近平新时代“制度制约权力”的法律监督实现方式展开论述，充分说明其时代进步性与先进性，并对法律监督制度的改革方式提出自己的想法。此次研讨会中，我院学生表现优异，积极与其他高校学生探讨问题，交流观点，展现了极高的个人素质与良好的精神风貌。

华中地区部分法学院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会议。

图 119 组织学生参加高校法学青年研习会



图 120 组织暑期实践团赴张家界慈利县司法局开展国情考察调研活动



图 121 组织暑期实践团赴慈利县二坊坪镇学习调解民事纠纷



图 122 优秀学子自主带头开展学习经验交流讲座



图 123 优秀学子自主带头开展学科前沿知识交流讲座



图 124 优秀学子自主带头开展学科前沿知识交流讲座



图 125 法律义工实践团队自主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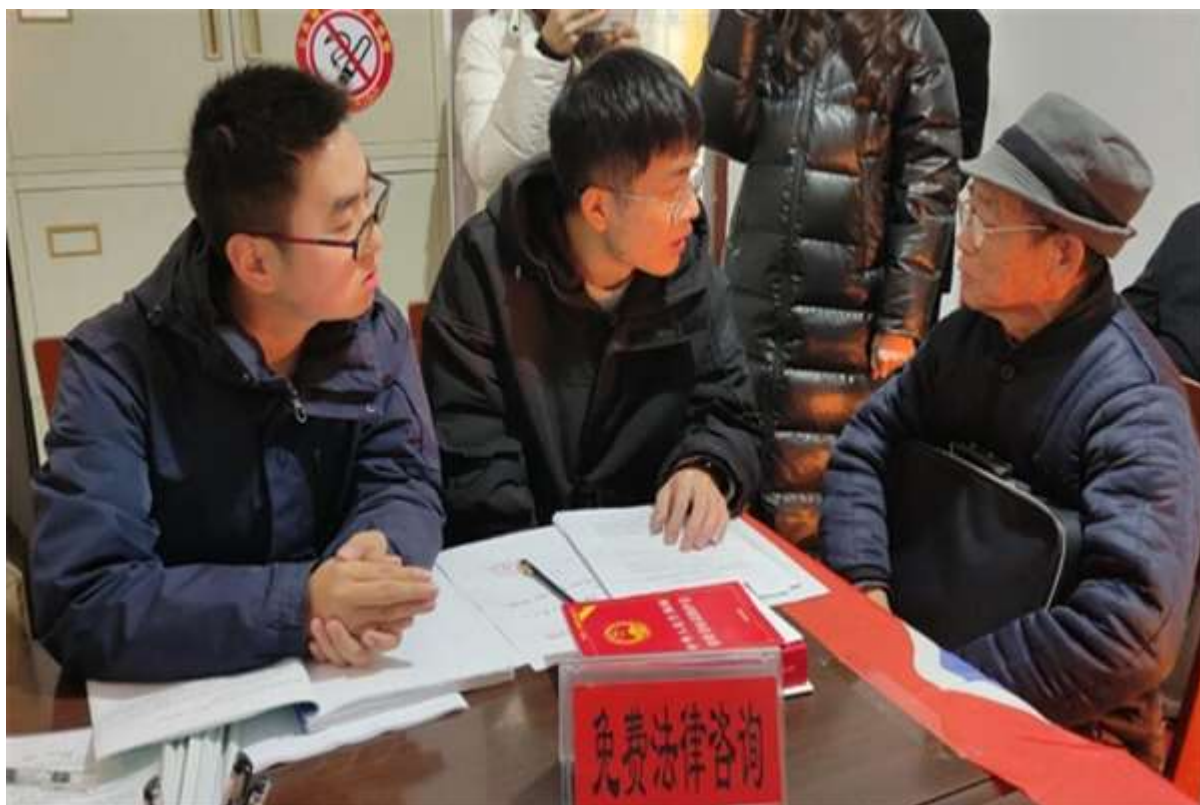


图 126 法律义工实践团队开展“以法暖心”免费法律咨询活动



图 127 每年开展“律政之星”专业知识竞赛

第八届“通程·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闭幕式

作者：钟修远 屈静 孟宪智 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5日 13:22 点击：113



华南师范大学王涛老师发表感言

图 128 每年开展“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图 129 每年开展“天星杯”法律达人知识竞赛



图 130 每年开展“五校联合”法律俏佳人大赛



图 131 组织学生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图 132 潘虹、廖颜清同学在湖南师范大学第 31 届“未来教育家”竞赛中喜获佳绩



图 133 与湖南省法学会共同建设“青年普法志愿者基地”



图 134 余珍、朱丹青、陈旭东等同学代表学校参加 2019 年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并获佳绩



图 135 组织少数民族学习帮扶小组，由优秀同学对少数民族学生进行跟踪式辅导



图 136 法律义工实践团队志愿者参加岳麓区区校共建大学生法治联盟启动仪式

八、教研教改及成果相关材料

（一）国家级教改项目及基地

1. 教育部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3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 实践项目的通知

附件 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拟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单位
803	2021140101	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

图 137 2021 年《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的研究与实践》获“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立项

2. 教育部首批“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22〕7号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公布第一期供需对接
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附件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第1期）

项目编号	企业	行业	高校	项目类型	姓名
20220105891	汉阳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武汉文通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江帆
20220105892	汉阳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汉阳理工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高静
20220105893	汉阳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汉阳科技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陈阳
20220105894	汉阳东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孙春成
20220105895	普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卢金标
20220105896	普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定制人才培养项目	李强
20220105897	普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武汉商学院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黄文彬
20220105898	普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昆明理工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李义海
20220105899	普力士（武汉）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利与生态环保	西南林业大学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陈志华
湖南师范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蒋新苗	
2022010590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行业	中南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曹曦
2022010590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行业	湖南大学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高婧
2022010590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行业	湖南师范大学	就业实习基地项目	蒋新苗
2022010590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行业	湖南师范大学	人力资源提升项目	蒋新苗

3.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中文简体 中文繁体 英文 邮箱

本网站搜索 登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网站导航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便民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文公报 >> 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2年12月18日 10时16分 来源: 教育部网站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政法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政法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精神,按照申报2012年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要求,经中央部委属高校直接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教育部、中央政法委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并经网上公示,决定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58所高校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等22所高校为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内蒙古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甘肃政法学院、新疆大学等12所高校为西部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见附件)。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开始建设,建设期为5年。

二、基地所在高校应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在申报方案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形成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应贯彻《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精神,紧紧围绕分类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制定建设目标、改革措施、进度安排、配套政策、保障条件、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责任人,确保基地建设取得扎实成效。基地所在高校请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纸质文本及电子文稿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央部委属高校直接报送,地方高校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统一报送。各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将在教育部网站公布,并编制成书。

三、依托教育部、财政部“十二五”期间联合实施的“本科教学工程”,对建设成效显著、中央部委属高校给予经费支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切实履行承诺,对本地区地方高校给予经费支持,并加强对相关基地的指导、检查。

四、基地所在高校应在每年11月30日前上报基地建设年度进展报告。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将对基地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年度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基地资格。

附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doc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1月23日

附件：
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

一、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北京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清华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南开大学
河北大学	山西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辽宁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	吉林大学
吉林财经大学	黑龙江大学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南京大学	苏州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浙江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安徽大学	厦门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
山东大学	烟台大学	郑州大学
河南大学	武汉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大学	湘潭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暨南大学	广东商学院	广西大学
海南大学	重庆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四川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贵州大学
云南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兰州大学		

图 138 湖南师范大学入选 2012 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批准的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4. 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通知公告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22-2024年 创新型人才（博士生）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简介

发布者： 日期：2022年08月19日 12:52 浏览量：597

结合日本滋贺县立大学、爱丁堡龙比亚大学与我校三校的环境科学和法学学科资源与优势，面向国家对环境法学前沿领域人才的需求，按照“国际合作、科教融合、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思路，探索建立开放灵活、不拘一格的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中外联合培养，引进境外包括办学理念、教学与管理方法、师资、专业与课程等先进的教学技术与手段，促进与世界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使学生接受中外文化教育，培养出具有环境法学专业核心能力，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创新型、复合型的环境法学前沿国际化人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6-24个月）

二、派出指标、时间和申请批次

1.派出指标：3年6人

2.派出时间：2022年-2024年



2022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专项类别	执行年份	国内参与单位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年度选派规模	选派类别及规模	是否涉及学费资助	学费资助内容
1	湖南师范大学	大数据背景下复合型外语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2022-2024	无	德国、美国、德国、加拿大	莱比锡大学； 伯明翰大学； 爱丁堡龙比亚大学； 维堡海德堡大学； 阿尔伯塔大学	11	博士研究生4人/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年； 访问学者4人/年； 博士后1人/年	否	无
2	湖南师范大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2022-2024	无	日本、美国	滋贺县立大学； 爱丁堡龙比亚大学	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人/年；访问学者2人/年	否	无

5. 教育部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首页 > 教育新闻 > 教育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函

教高司函〔201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我委组织有关企业支持高校共同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有关企业支持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2018年第二批）的函》（教高司函〔2018〕59号）要求，有关高校积极组织师生向企业提交项目申请，有关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了遴选并向社会公示。现将立项项目汇总公布（见附件）。

有关高校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项目负责人要与相关企业加强联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立项项目。有关企业要履行承诺，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按企业排序）

附件2：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按高校排序）

www.moe.gov.cn/s78/A08/tongzhi/201903/W020220711351975427232.pdf

第 662 页，共 9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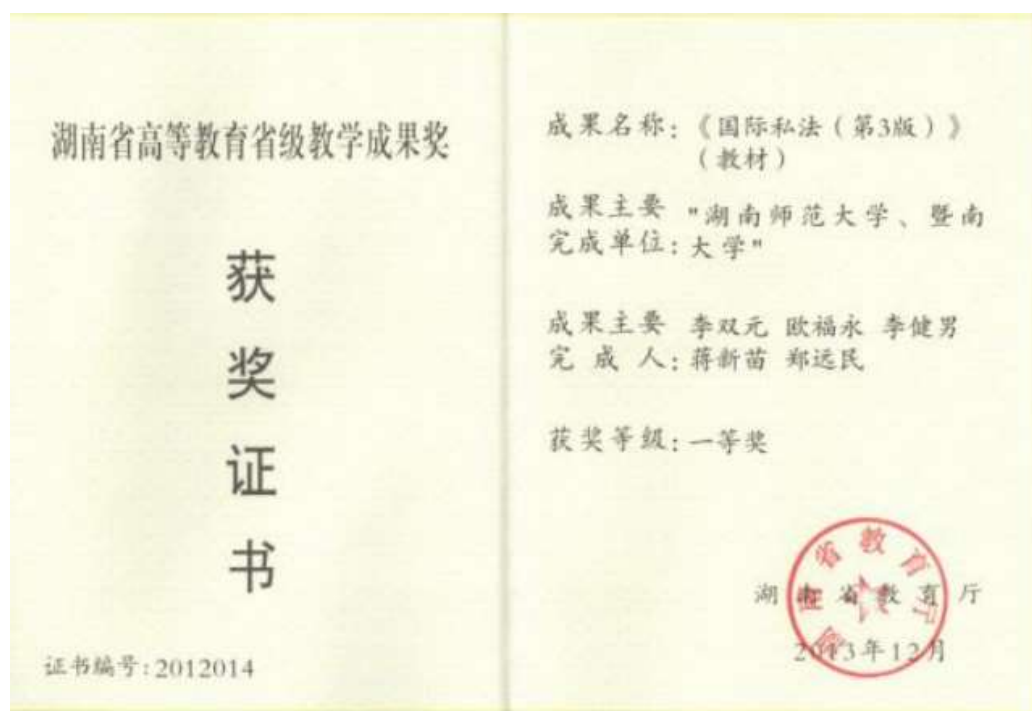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2018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按高校排序）

项目编号	承担学校	公司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1802129010	湖南师范大学	电子工业出版社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以产业为驱动的非计算机专业C语言程序设计教学研究与设计	刘朝霞
201802129001	湖南师范大学	广东环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硕士人才培养实践案例教学改革	彭少峰 毛新志
201802182020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神州教育网络有限公司	师资培训	基于湖南美术精神的校企“青”训师资培训协同模式研究	肖光
201802128030	湖南师范大学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师资培训	产教融合的智能制造实训课程建设与师资培训	周建强 郭涛 李密
201802066030	湖南师范大学	北京欧普尔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精细化工生产实习实训虚拟仿真项目	赵海红
201802129007	湖南师范大学	广东环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湖南师范大学（环康）法律硕士研究生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欧朝伟
201802236013	湖南师范大学	厦门同安网软件有限公司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管理会计在企业经营管理实践中的应用（以同安网“管理会计实训平台”为例）	马书英
201802126018	湖南师范大学	武汉创维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嵌入式系统应用及开发实践平台建设与探索	刘慧
201802153208	湖南师范大学	广州粤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RFID原理及应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课程	万永美

(二)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 项

1. 一等奖：《国际私法（第3版）》（教材）



2. 一等奖：《“三位一体六导向”复合型法律应用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3. 一等奖：《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培养法科人才的协同育人模式及实践》



图 139 《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培养法科人才的协同育人模式及实践》获评湖南省教育成果奖一等奖

4. 一等奖：《“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5. 一等奖：《“一体·双翼·三创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与实践》



6. 二等奖：《法学本科专业“两型四化”实际教学模式的探索和改革》



图 140 《法学本科专业“两型四化”实际教学模式的探索和改革》获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 获得 15 项省级教改项目

省级课程思政研究与教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1	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李慧玲、李爱年、文同爱、王彬辉	《论讨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李爱年、周训芳、陈云良、肖北庚、朱立恒	《专业素养与职业素养相统一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肖北庚、汤静、刘轶	《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5	银红武、梁开银、吴智、王葆蔚	《国际投资法学双语教学实践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	夏新华、于熠、刘湘琛、黄谷秀、孙祥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7	陈颖、李爱年、朱立恒、邓建志、曹俊峰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8	王葆蔚、肖爱、吕宁、刘湘琛、黄文旭	《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9	于熠、夏新华、刘湘琛、叶子龙、崔秀花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0	周利民、肖北庚、陈胜国、蒋先福、邢彦凯	《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平台建设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为例》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1	邓建志、龙燕燕、于熠、罗蓉蓉	《“三型五化”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2	曾皓、吴智、何燕华、刘琳	《在法学专业教育中融入隐形思政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3	何燕华、蒋新苗、曾皓、蒋懿	《“后疫情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4	李奇伟、李爱年、文同爱、肖爱	《信息化教学背景下环境法课程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
15	曾皓、刘健、吴智、王葆蔚、何燕华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

1. 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图 141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获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立项

2. 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湘教通〔2012〕401号

关于公布2012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立项项目和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的通知》(湘教通〔2012〕142号)的部署,我厅组织了2012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及对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669项教改项目、347项结题报告,经专家评审,我厅确定2012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630项,其中,对口支援项目12项,公共英语项目61项,委托研究项目11项;申报的结题项目中,通过结题验收的333项,未通过的14项。现予公布(见附件1、2)。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高字〔2001〕8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研究项目要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本科教学改革项目应

于 4 年内完成，专科教学改革项目应于 3 年内完成。本次项目经费安排中，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我厅资助。

- 附件：1、201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项目名单
2、201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验收评议结果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1:					
201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项 目 名 称	主持人	参 加 人 员	备注
94	湖南师范大学	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平台建设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为例	周利民	周北庚 陈胜国 蒋先福 郑彦凯	

图 142 《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平台建设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为例》获 2012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湘教通〔2013〕223号

关于公布 2013 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立项项目和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的通知》(湘教通〔2013〕37 号)的部署，我厅组织了 2013 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及对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同时对 2000-2008 年所有立项未结题的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 672 项教改项目、513 项结题报告，经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我厅确定 2013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651 项，其中，对口支援项目 9 项，公共英语项目 64 项，委托研究项目 4 项；申报的结题项目中，通过结题验收的 477 项，未通过的 36 项；有 31 个项目未按要求结题，同意学校意见，予以撤销。现予公布（见附件 1、2）。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 号)的规定，加强对立

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从 2014 年起,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的情况扣减年度立项指标。

本次项目经费安排中,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我厅资助。

附件: 1. 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项目名单

2. 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验收评议结果

湖南省教育厅
201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1					
201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 称	主持人	参 加 人 员	备注
85	湖南师范大学	讨论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李慧玲	李爱年 文同爱 王彬耀	

图 143 《讨论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获 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3]223号

关于公布2013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立项项目和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的通知》（湘教通〔2013〕37号）的部署，我厅组织了2013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及对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同时对2000-2008年所有立项未结题的项目进行了集中清理。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672项教改项目、513项结题报告，经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我厅确定2013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651项，其中，对口支援项目9项，公共英语项目64项，委托研究项目4项；申报的结题项目中，通过结题验收的477项，未通过的36项；有31个项目

附件1

201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96	湖南师范大学	校企合作构建数字出版环境下平面设计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李 彦	周翠卫 童少云 陈 楠 李迎九
97	湖南师范大学	信息时代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模式创新研究	蒋 懿	曹 兵 徐雪梅 廖加木
98	湖南师范大学	师范生现代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杨平展	彭福东 张伯邑 张 青 潘红玉
99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省普通高教实习教学规范管理对策研究	蒋新苗	于凤江 李会华 彭炎楠 李爱华 吕永平 杜建林 杨 娟 高守平
100	湖南师范大学	大学英语文化教学中英语诗歌的运用及意义	梁 强	黄维合 杨庆华 张志清 李文俊
101	湖南师范大学	语言论理研讨式教学研究	曹岩会	谭福民 邓玉荣 易 继
102	湖南师范大学	Wiki环境下的大学英语协作教学	鲁晓辉	Alice Johnston Myatt, 曹 立, 涂晶晶

图 144 《信息时代成人高等教育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湖南省普通高校实习教学规范化管理对策研究》获 2013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湘教通〔2014〕247号

关于公布 2014 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我厅《关于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的通知》(湘教通〔2014〕101 号)的部署,我厅组织了 2014 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 714 项教改项目、682 项结题报告,经组织专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我厅确定 2014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689 项,其中,公共英语项目 65 项,委托研究项目 3 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 679 项,未通过的 3 项。现予公布(见附件 1、2)。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 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
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学校的酌情扣减年度立项指标。

本次项目经费安排中，公共英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我厅资助。

附件：1. 201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项目名单

2. 201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验收评议结果

湖南省教育厅

201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1					
201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备注
97	湖南师范大学	国际投资法学双语教学实践研究	黎红武	康升健 吴 智 王章群	
98	湖南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专业“中国古代文学”研讨式教学研究与实践	张 虹	杨 玲 杨合林 蒋湘平	

图 145 《国际投资法学双语教学实践研究》获 2014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
项

附件2

2014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议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项 目 名 称	主持人	参 加 人 员	验收 结果	备注
116	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研究	李爱华	周润芳 陈云良 肖北庚 朱立恒	通过	
126	湖南师范大学	专业素养与职业素养相统一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肖北庚	汤 静 刘 秋	通过	

图 146 《法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研究》《专业素养与职业素养相统一的法学人才培

湘教通〔2015〕291 号

关于公布 2015 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 2015 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和已立项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题的通知》（湘教通〔2015〕118 号）的部署，我厅组织了 2015 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 746 项教改项目、611 项结题报告，经组织专家评审审核、公示并处理异议后，我厅确定 2015 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709 项，其中，公共外语项目 65 项，委托研究项目 10 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 590 项，未通过的 21 项。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 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给予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的学校按比例扣减年度立项指标。今年下半年，我厅将对立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逾期不结题项目将视情况给予限期结题和撤销项目的处理。

本次项目经费安排中，公共外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我厅资助。

- 附件：1.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项目名单
2.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验收评议结果

湖南省教育厅

201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1					
2015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 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备注
88	湖南师范大学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夏新华	王 刚 刘湘国 黄彩秀 孙 祥	

图 147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获 2015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6〕400号

关于公布2016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2016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6〕202号）要求，我厅组织了2016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1222项教改项目、683项结题报告、7项撤销申请。经组织专家评审，我厅确定2016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1143项，其中，公共外语项目67项，学会推荐项目11项，委托研究项目5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643项（其中，优秀64项），未通过的40项；有7个项目未按要求结题，同意学校意见予以撤销，现予公布（见附件1、2）。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号）的规定，加强对立

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给予不少于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学校按比例扣减年度立项指标。

今年下半年，我厅将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在研究周期内的项目应按要求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平台上做好网络填报工作，对逾期不结题项目将给予撤销项目的处理。同时，我厅将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建立专栏，专题推介今年结题验收中评为优秀的项目。

本次项目经费安排中，公共外语项目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学校承诺的自愿配套项目经费由学校提供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我厅资助。

- 附件：1.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2.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议结果

湖南省教育厅

2016 年 9 月 2 日

-2-

附件 1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不超过 4 人)	项目类别
112	湖南师范大学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陈 新	李爱年 朱立恒 邓建志 曹俊峰	
132	湖南师范大学	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研究与实践	王秉君	肖 莹 吕 宇 刘建群 曹文旭	

图 148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研究与实践》获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

附件2

2016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议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不超过4人）	验收结果	备注
96	湖南师范大学	讨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	李慧玲	李慧玲 李爱年 王艳辉 文同爱	通过	

图 149 《讨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通过 201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7〕452号

关于公布2017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7〕293号）要求，我厅组织了2017年度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和已完成项目的结题验收。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共向我厅申报了726项教改项目、709项结题报告、4项撤销申请。经组织专家评审，我厅确定2017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696项，其中，公共外语项目70项；已立项的教改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699项（其中，优秀70项），不通过的10项；有4个项目未按要求结题，同意学校意见予以撤销，现予公布（见附件1、2）。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按照经费承诺报告中的

承诺给予经费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和学校按比例扣减年度立项指标。

本次项目安排中，公共外语项目经费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学校在省教育厅下达的“双一流”经费中统筹安排（见湘财教指〔2017〕122 号和 123 号）。

- 附件：1. 201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2. 2017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议结果

湖南省教育厅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

附件1						
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项目类别	备注
92	湖南师范大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于 煜	夏新华、刘湘琛、叶子龙、谢秀花		

图 150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获 2017 年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附件2					
2017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议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不超过4人）	验收结果
101	湖南师范大学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夏新华	于熠、曾谷秀、刘湘琨	通过
102	湖南师范大学	国际投资法学双语教学实践研究	谢红武	梁开银、吴智、王葆时	通过
103	湖南师范大学	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平台建设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为例	周利民	肖北庚、陈胜国、蒋先福、覃参凤	通过

图 151 《〈中国法制史〉研讨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国际投资法学双语教学实践研究》《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实践平台建设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中心为例》通过 2017 年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291号

关于公布2019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83号）要求，我厅组织全省普通高校开展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经组织专家审核，确定2019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1290项（其中，公共英语项目65项）；通过结题验收780项（其中，优秀110项），未通过结题验收3项；撤销4项，现予公布（见附件1、2）。

各高等学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按照经费承诺报告中的承诺给予经费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的学校按比例扣减年度立项指标。

本次项目安排中，公共英语项目经费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学校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统筹安排。

附件：1.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
名单

2. 2019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
题验收评议结果



序号	学校名称	项 目 名 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不超过 4 人)	项目类别	备注
142	湖南师范大学	OBE 理念下增强思政专业大学生获得感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研究	赵子林	彭继红、伍屏芝、陈丽荣	普通教育	
143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志愿服务的美术师范生“仁爱之心”实践培育机制研究	肖弋	刘杰、冯晓阳、江志强、朱娟	普通教育	
144	湖南师范大学	以学科竞赛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李珂	钟毅平、罗明、安宁、刘振	普通教育	
145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协同育人体系下高校课程思政的路径探究——以湖南师范大学课程为例	陈德山	姚雯、李锦凌、鲁良	普通教育	
146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 OBE 理念的《机械制造技术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	颜建强	彭可、杨俊、李密、冯广	普通教育	
147	湖南师范大学	产出导向的应用电子技术教育专业人才培养体系重构与实践	张建军	林海军、唐智彬、杨进宝、兰浩	普通教育	
148	湖南师范大学	“互联网+教育”平台下服装设计课程教学模式探索	李想	李仲阳、黄利筠、罗仕红、唐伟	普通教育	
149	湖南师范大学	“三型五化”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邓建志	龙燕燕、于熠、罗蓉蓉	普通教育	
150	湖南师范大学	在法学专业教育中融入隐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曾皓	吴智、何燕华、刘琳	普通教育	
151	湖南师范大学	面向新工科建设的微处理器应用系列课程实践教学研究与探索	邹孝	钱盛友、陈明、邓月明、曾志	普通教育	
152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科教融合的《热力学统计物理》课程教学实践与研究	欧阳钢	唐东升、刘自然、李海	普通教育	
153	湖南师范大学	“以文化人、以文育人”视角下的数字媒体类设计课程体系重构研究与实践——以湖湘馆藏历史文化信息化设计与传播为例	黄龙	鲁雯、吴延	普通教育	
154	湖南师范大学	《旅游项目投资决策分析》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实践研究——基于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段正梁	许春晓、夏赞才、曾斌丹、王滨	普通教育	
155	湖南师范大学	“一带一路”背景下来华留学生“汉语+”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沈敏	张坚松、张红、唐秀丽、曾丽娟	普通教育	

- 13 -

图 152 《“三型五化”知识产权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在法学专业教育中融入隐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获 2019 年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232号

关于公布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全省普通高校开展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经组织专家审核，确定2020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1361项，其中，委托项目19项；通过结题验收898项，未通过结题验收10项；学校上报到期未结题的46个项目予以撤销。现予公布（见附件1、2、3）。

各高校应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清理并上报到期未结题的项目，对立项项目要按照经费承诺报告中的承诺给予经费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对到期未结题的项目清理不及时的学校将按比例扣减下一年度立项指标。

本次项目安排中，公共英语项目经费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资助，其余项目经费由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统筹安排（委托项目为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各高校和有关单位应为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10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他项目，各高校应为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2万元的经费资助）。请各校将到期未结题的项目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汇总表（见附件4）于10月28日前报我厅高教处，联系人：曾思亮、肖栋芳，联系电话：0731-84720851，邮箱：451499179@qq.com。

- 附件：1. 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2. 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议结果名单
3. 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撤销项目名单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清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立项编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不超过4人)	项目类别	备注
148	HXJG-2020-0142	湖南师范大学	建设一流专业背景下音乐学专业教育实践模式改革研究	卢斌玉	贺利萍、内华、肖星、李芳芳	普通教育项目	
149	HXJG-2020-0143	湖南师范大学	“后疫情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研究	何继华	蒋新苗、曹璐、商璐	普通教育项目	
150	HXJG-2020-0144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三层次”和“三出口”人才培养模式的化学一流专业建设	黄云	潘亮、唐浩、张漫波、许华斌	普通教育项目	
151	HXJG-2020-0145	湖南师范大学	新工科背景下校企融合化工专业工厂见习的教学机制创新与实践	钟文周	毛丽秋、兰支利、刘霞明、尹芳林	普通教育项目	
152	HXJG-2020-0146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循环反馈的高校学生评教文本挖掘研究与实践	周敏余	严笑、邓勇、张青、蔡超飞	普通教育项目	
153	HXJG-2020-0147	湖南师范大学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与科研融合、促进本科创新型人才培养——以昆虫学教学为例	周雄	翟宗昭、吴懿、黎红辉、肖昕	普通教育项目	
154	HXJG-2020-0148	湖南师范大学	高师舞蹈学专业舞蹈编导课程师范特色教育的教学探索和课程改革	徐健	谢春、段兰芳、张德华	普通教育项目	
155	HXJG-2020-0149	湖南师范大学	《机械原理》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金课”建设与实践	康辉梅	彭可、杨俊、陶宁、李志兵	普通教育项目	
156	HXJG-2020-0150	湖南师范大学	响应规划体系变革的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	朱佩娟	周国华、贺艳华、黄军林	普通教育项目	
157	HXJG-2020-0151	湖南师范大学	新时代公费师范生审美素质的培育研究	胡曹瑜	易红都、吴修林、吴卫、方超	普通教育项目	
158	HXJG-2020-0152	湖南师范大学	新文科背景下英语专业阅读课程体系的构建创新	陈忠平	陈敏哲、王佳丽、欧阳惠、谭志伟	普通教育项目	
159	HXJG-2020-0153	湖南师范大学	中小体育课程一体化下的体育教师专业成长探索	罗湘林	杨伯群、姜洪桥、龙克斌、郭汝	普通教育项目	
160	HXJG-2020-0154	湖南师范大学	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互动，加强工商管理专业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与实践	蒋才芳	李军、曹虹韵、阳毅、卓发旺	普通教育项目	

- 16 -

图 153 《“后疫情时代”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创新机制研究》获 2020 年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不超过4人）	备注	验收结果
104	湖南师范大学	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下临床医学生的自我评价研究	李健	于才红、宋梅江、马朝、曹待琪	普通教育	通过
105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的天学生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的研究	袁立明	张荣松、杨智、邓光都、宋坤	普通教育	通过
106	湖南师范大学	一流学科建设背景下英语专业创新人才培养研究	邓颖玲	蒋敏哲、曹永红、罗慧	普通教育	通过
107	湖南师范大学	服务国家专业《机械制图》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沈磊	曾景卫、苏巧如、杨凤飞	普通教育	通过
108	湖南师范大学	电子技术基础B（数字部分）在线混合教学模式的研究	兰浩	汪鲁才、林海军、邓海峰、杨进宝	普通教育	通过
109	湖南师范大学	以能力培养为导向课程构建与课程教学改革	杨俊	何谦、陈中祥、黄书舟	普通教育	通过
110	湖南师范大学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于娟	贺新华、刘继深、叶子龙、崔香花	普通教育	优秀
111	湖南师范大学	基于科研平台的本科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导师小组模式”研究	刘霞明	徐超、毛丽秋、尹芳林	普通教育	通过
112	湖南师范大学	分析化学实验课程在理论与实践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陈超	傅亮、唐浩、刘美玲、邓文芳	普通教育	通过
113	湖南师范大学	“研讨-试评-实验-探究”四位一体式教学法在《中学化学实验教学研究》中的实践研究	唐敏	肖小娟、耿淑玲、景一丹、王市斌	普通教育	通过
114	湖南师范大学	面向智能制造发展新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优化研究	胡兵	许春晓、黄艺农、蔡卫民、袁奕奕	普通教育	通过
115	湖南师范大学	融媒体新闻专业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肖燕燕	吴建中、王义利、蔡道成	普通教育	通过
116	湖南师范大学	“双一流”背景下新闻传播学科媒体大数据课程教学研究与实践	段峰峰	熊道成、唐苗、魏凤芳、何瑶	普通教育	通过

- 123 -

图 154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实践》通过 2020 年湖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验收结果为“优秀”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98号

关于公布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189号）要求，我厅组织全省普通高校开展了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2021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1386项，其中重点项目266项、一般项目1120项；通过结题验收1041项，其中优秀等次153项、合格等次865项，暂缓通过23项。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高校要认真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23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结题率低、项目总体质量完成不高的学校，适当扣减

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指标数。

- 附件：1.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名单（重点项目）
2.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名单（一般项目）
3.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验收评议结果名单（优秀）
4.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验收评议结果名单（通过）
5.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
验收评议结果名单（暂缓通过）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1： 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重点项目）						
序号	立项编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项目类别
39	HNJG-2021-0039	湖南师范大学	信息化教学背景下环境法课程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研究	李奇伟	李爱华、文同爱、肖爱	普通教育

图 155 《信息化教学背景下环境法课程智慧课堂教学模式研究》获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立项

附件4:				
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 评议结果名单（通过）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85	湖南师范大学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陈颖	李爱年、朱立恒、邓建志、曹俊峰
86	湖南师范大学	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	王葆蔚	黄文旭、乔一涓、徐海燕、余俏
87	湖南师范大学	在法学专业教育中融入隐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	曾皓	吴智、何燕华、刘琳

图 156 《信息化背景下法学本科教学模式改革的研究与实践》《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在法学专业教育中融入隐性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通过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233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176 号）要求，我厅组织全省普通高校开展了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立项 911 项，其中，综合研究类 293 项、改革实践类 594 项、招标项目 24 项。现予公布（见附件）。

各高等学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 号）和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认真按照我厅《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12〕46 号）的规定，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对立项项目要按照经费承诺报告中的承诺给予经费资助（项目经费由高校

在“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和自有资金中统筹安排，招标项目为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各高校应为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3万元的经费资助；其他项目，各高校应为每个项目提供不少于2万元的经费资助），并督促项目主持人按期完成研究工作。

我厅将严格落实《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管理不到位，结题不及时的学校按比例扣减年度立项指标。

附件：2020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立项项目汇总表



序号	立项编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主持人	参加人员	项目类别
103	HNKCSZ-2020-0099	湖南师范大学	“课程思政”视域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构建与策略研究	周建华	银海强、容中进、袁娟、上官斌、曹鹏青	综合研究类
104	HNKCSZ-2020-0100	湖南师范大学	民间传统体育文化融入高校体育课程思政的实践探索	张继生	雷军蓉、马文友、周惠新、王世友、陈永群、熊健男、张惠信	综合研究类
105	HNKCSZ-2020-0101	湖南师范大学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	曹敏	刘健、吴智、王露露、刘燕华	综合研究类
106	HNKCSZ-2020-0102	湖南师范大学	“大思政”视域下红色文化资源融入旅游管理人才培养“五位一体”模式探索	曹斌丹	王其峰、段正荣、何银春	综合研究类
107	HNKCSZ-2020-ZB005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价体系与建设策略研究	蒋新苗	银海强、罗明、刘旭、罗繁荣、谭长银、谭亮、刘飞	招标项目
108	HNKCSZ-2020-ZB006	湖南师范大学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思政改革研究与实践	安宇	钟毅平、孙菲菲、邓晓、杨秉、黄 蔚、陈翔、朱治浩	招标项目
109	HNKCSZ-2020-ZB007	湖南师范大学	师范类专业认证背景下教师教育课程思政建设路径与策略研究	黎大志	袁智强、银海强、宋青英、袁娟、袁程祥、陈敏哲、刘光成	招标项目
110	HNKCSZ-2020-0103	湖南师范大学	课程思政在《社区护理学》教学中的实践与应用	陈丹	张六一、丛丽、陈辉、汤华清、王颖、唐诗	改革实践类
111	HNKCSZ-2020-0104	湖南师范大学	价值引领融入新闻专业实践教学——《新闻调查与深度报道》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陈艳辉	肖燕群、吴秉中、方兴、吴通靖	改革实践类
112	HNKCSZ-2020-0105	湖南师范大学	体育市场营销课程思政改革实践	袁娟	李艳群、罗雨林、胡文群、李诗琪、彭平	改革实践类
113	HNKCSZ-2020-0106	湖南师范大学	新工科背景下《通信原理》“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	蒋佑勇	钱盛友、袁湘亮、邵之伟、邹孝、陈明、周新思	改革实践类
114	HNKCSZ-2020-0107	湖南师范大学	文化安全教育融入《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探索与实践	李超民	彭继红、刘艳、邓敏、郑吉峰	改革实践类

- 12 -

图 157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研究》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立

（四）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第 8 位，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中法学专业排名第 1 位

wer 7.2 - [10542-0301-法学：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pdf]

E 编辑(E) 查看(V) 工具(T) 窗口(W) 帮助(H)

10542-0301-法学：第...

表4-4 “培养过程质量”得分分段统计表

段号	本段内 位次	本段内 单位数	学校名称 (按学校代码排序)	平均分
1	1-7位	7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	82.7
2	8-14位	7	清华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烟台大学	72.1
3	15-23位	11	辽宁大学、沈阳工业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安徽大学、湘潭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大学、甘肃政法学院	68.8

图 158 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第 8 位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346号

关于公布湖南省普通高校软件工程等 9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关于开展湖南省普通高校软件工程等9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82号）要求，我厅组织完成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管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法学等9个本科专业的综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高校要针对专业综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短板，切实进行整改提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双万计划”为引领，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定位，加强专业建设和改革，完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努力建设一流专业、一流本科，大力培养一流人才。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校软件工程等9个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



9. 法学专业

序号	学 校	评价等级
1	湖南师范大学	A
2	湖南大学	A
3	湘潭大学	A
4	邵阳学院	A
5	湖南工商大学	A
6	中南大学	A
7	吉首大学	A
8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B
9	长沙理工大学	B
10	湖南理工学院	B
11	南华大学	B
12	衡阳师范学院	B
13	湖南科技大学	B
14	湖南文理学院	B
15	湖南工业大学	B
16	长沙学院	B
17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B
18	湖南农业大学	B
19	湖南警察学院	C
20	湖南科技学院	C
21	怀化学院	C
2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C
23	湘南学院	C

- 10 -

图 159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在 2019 年湖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排名专业第一

(五) 李双元、蒋新苗杰出法学家教书育人薪火相传



图 160 李双元老师获“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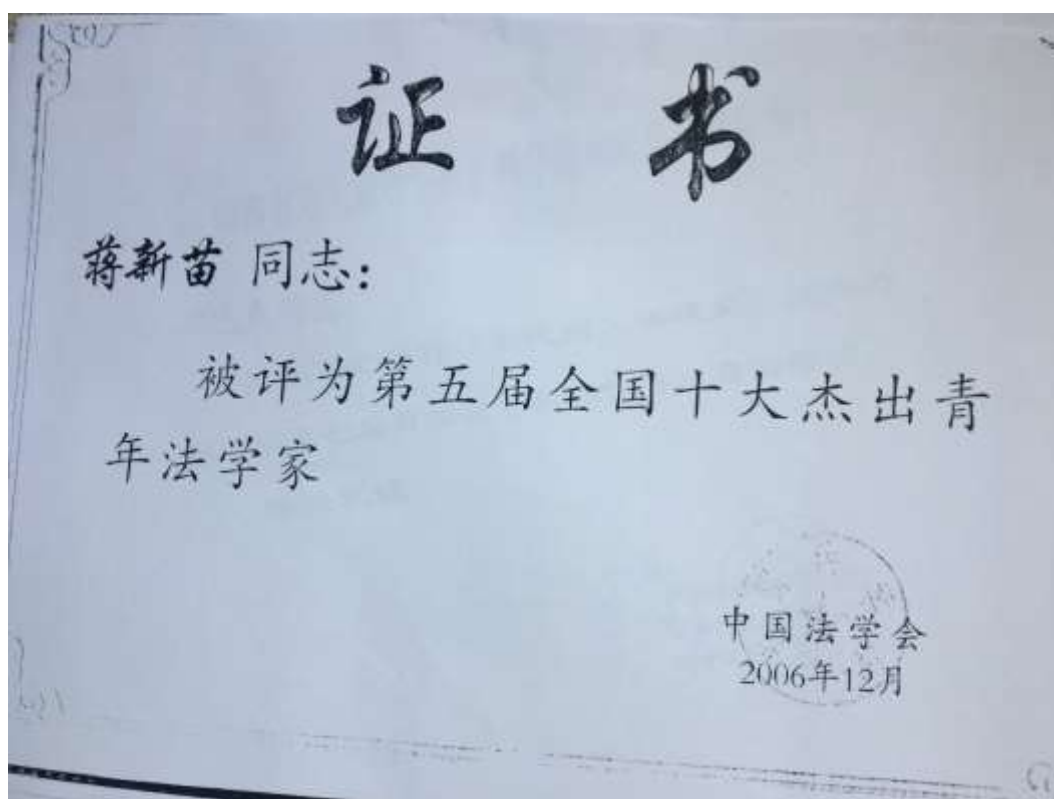


图 161 本团队负责人蒋新苗老师被评为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8〕11号

教育部关于成立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经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行业部门(协会)和上届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并广泛征求意见,我部决定成立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任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请各高校和有关单位积极支持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委员参加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苗连营 郑州大学

冯果 武汉大学

廖永安 湘潭大学

蒋建刚 中南大学

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

黄瑞 中山大学

朱义坤 暨南大学

图 162 本团队负责人蒋新苗老师获选为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唐一军	司法部	部长

副主任委员

郭文奇	司法部	政治部主任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马怀德	中国政法大学	校长

秘书长

贾丽群	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	局长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天球	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	副局长
车 浩	北京大学	教授
叶金强	南京大学	教授
申卫星	清华大学	教授
杜 宇	复旦大学	教授
连丹波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宣教部	部长
何荣功	武汉大学	教授
宋方青	厦门大学	教授
宋晓燕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张 亮	中山大学	教授
陈延超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副局长
周院生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	局长
郑振玉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赵兵让	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	副所长
胡 铭	浙江大学	教授
洪冬英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姚 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徐 岱	吉林大学	教授
高圣平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郭文梅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教部	部长
唐 力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梅夏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梁迎修	北京师范大学	教授
蒋红珍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	教授

秘书处设在司法部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局

图 163 蒋新苗老师获选为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图 164 国际法学导师团队荣获 2020 年湖南省“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称号



图 165 黄文旭老师获第二届全国高等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地方高校中级及以下组三等奖

第九届湖南省 徐特立教育奖

(20名)

翁光龙	长沙市长郡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文思源	衡阳市第八中学校长
彭小英(女)	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校长
杜雅莉(女)	湘潭市雨湖区风车坪学校校长
谢 英(女)	常德市武陵区第一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楚任杰(女,土家)	张家界天门小学党总支书记、校长
甘 健	益阳市第一中学党建办主任
邓 振	祁阳市第一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舒清红(土家)	溆浦县卢峰镇警予学校书记、校长
毛果明	双峰县第一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杨永定(苗族)	湘西自治州保靖县民族中学教师
谢永红	<u>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长</u>
范晓慧(女)	中南大学资源加工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书记
马超群	湖南大学教授
肖北庚	<u>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u>
舒 逸	湘潭大学教授
刘仲华	湖南农业大学教授
刘江华	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党委书记
黄登红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傅爱斌(女)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图 166 肖北庚老师获评“湖南省徐特立教学奖”



图 167 黄文旭、蒋新苗、王葆蔚、乔一涓老师获 2022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图 168 黄文旭老师获评“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称号



图 169 李爱年老师获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对国内 18 所重点师范院校设立的明德教师奖



图 170 肖北庚老师获评“湖南省优秀教师”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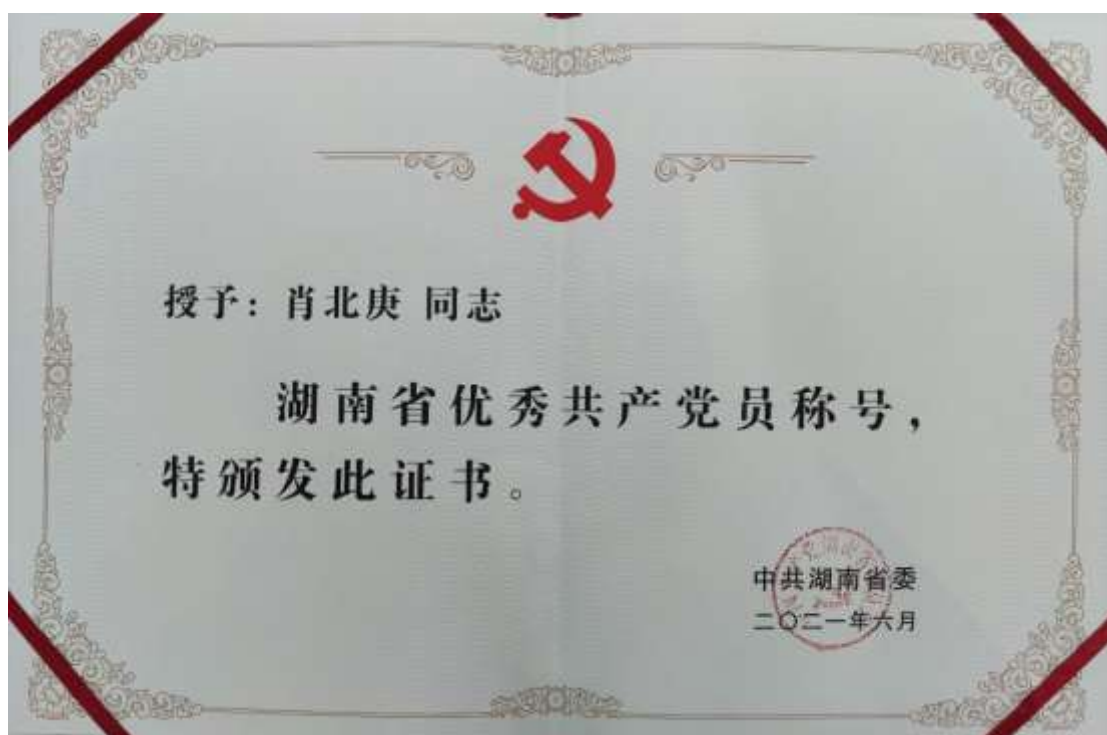


图 171 肖北庚老师获评“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图 172 李奇伟、李爱年、王彬辉、李慧玲老师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图 173 朱兵强老师获教育部“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优秀多媒体课件资源征集活动”一等奖



图 174 刘顺峰老师获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图 175 李奇伟老师获 2018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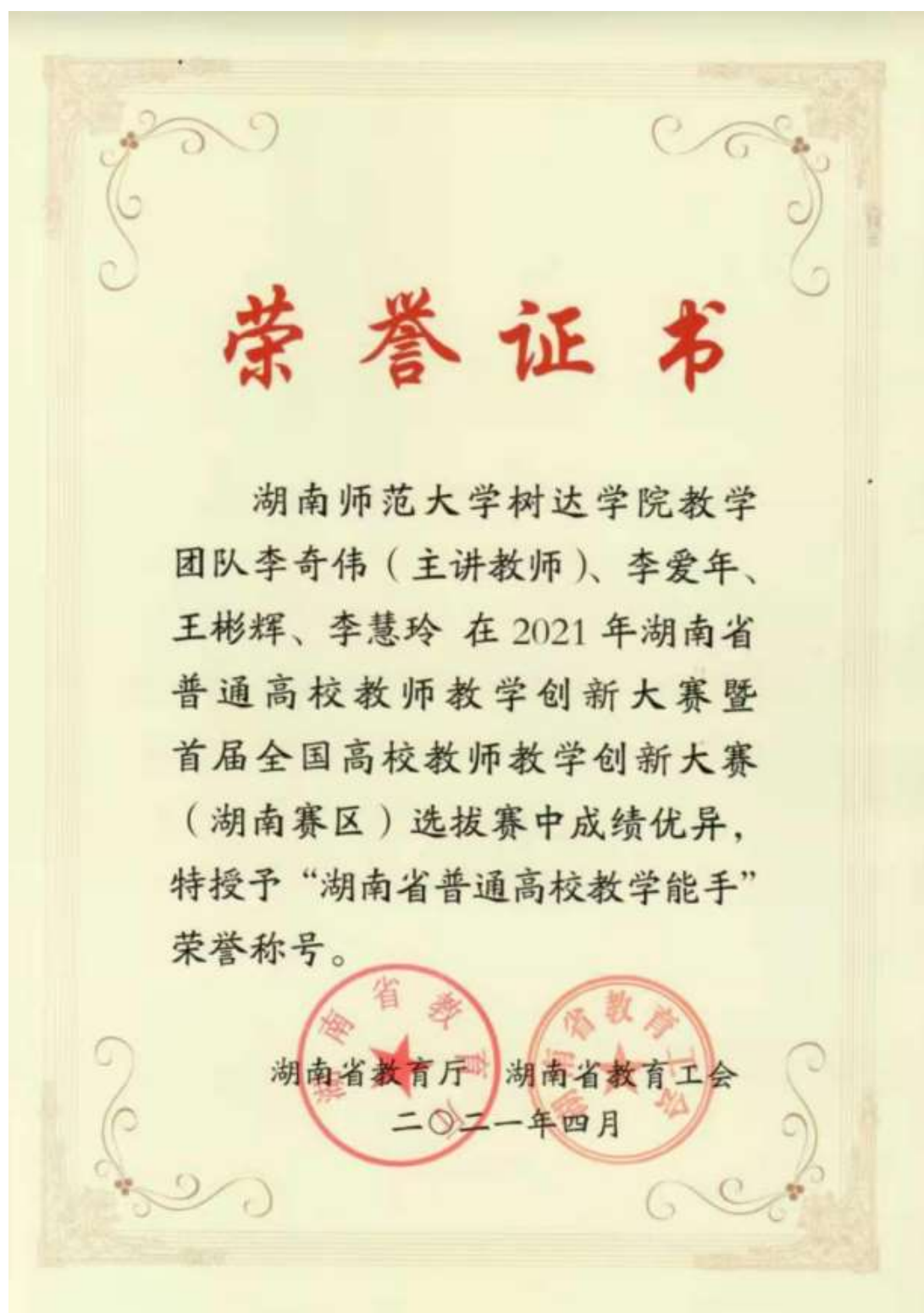


图 176 李奇伟、李爱年、王彬辉、李慧玲老师获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能手”



图 177 李奇伟、李爱年、王彬辉、李慧玲老师获 2021 年度湖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图 178 刘顺峰老师获 2019 年湖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图 179 李奇伟老师获 2018 年湖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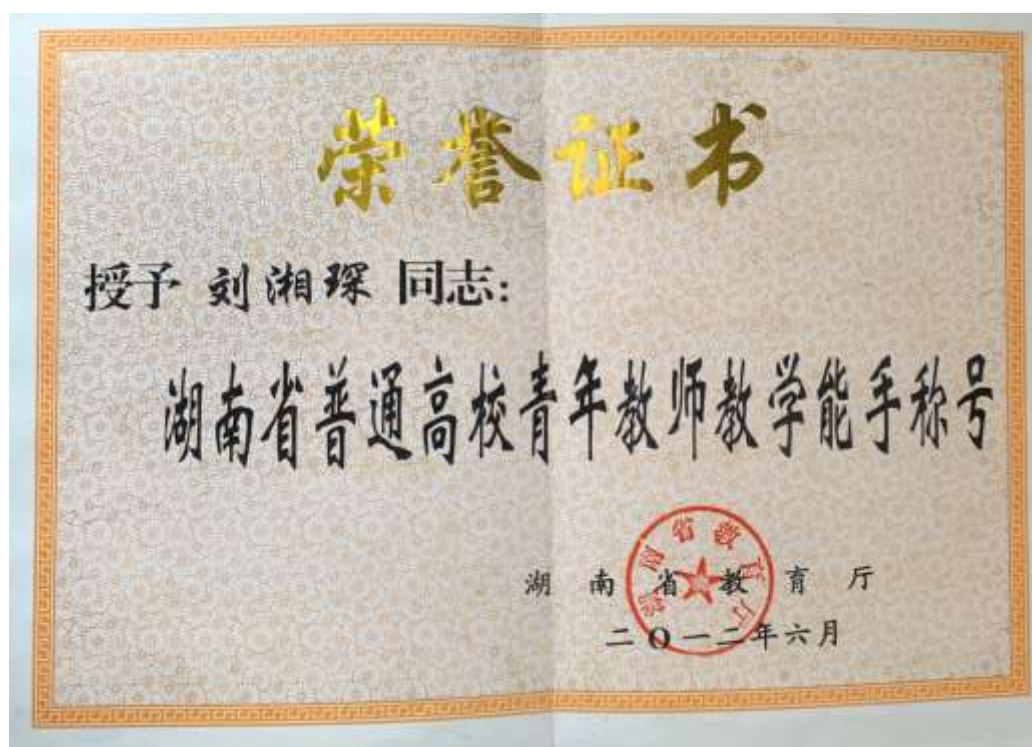


图 180 刘湘琛老师获“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手”称号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371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 信息化教学竞赛获奖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精神,经校内初赛、省级复赛和现场决赛,共有 119 名教师在全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中获奖,其中一等奖 31 名、二等奖 37 名、三等奖 51 名(具体名单见附件)。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工程学院、怀化学院、湖南医药学院、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获优秀组织奖,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1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二 等 奖

所在学校	获奖教师
国防科技大学	肖科、申柳雷
中南大学	刘艳飞、赵春彦
湖南大学	宋晓庆、余毅
湖南师范大学	黄文旭、张漫波
长沙理工大学	吴悠、黄莹
湖南农业大学	邓玲、张扬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邓昕、何岸
南华大学	王永强、吴飞
湖南科技大学	宋智敏
湖南工业大学	陈慧
吉首大学	李嘉、覃利园
湖南工商大学	晏飞
怀化学院	傅雪祥、戴潇蕾
湘南学院	丁淑芳
湖南科技学院	邵金侠、肖优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聂时君、罗如为
湖南工学院	叶拓、吴乐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刘佳蓉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刘志清
湖南警察学院	綦凤
湖南女子学院	沈畅
湖南信息学院	梁卫芳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张翼然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张淦

- 3 -

图 181 黄文旭老师获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二等奖



图 182 黄文旭老师获评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挑战赛最佳指导老师

1. 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黄进教授谈恩师李双元教授：经师易得，人师难求



黄进教授谈恩师李双元教授：经师易得，人师难求

原创 黄进 国际法促进中心 2016-09-27 04:08



2. 大德之人、大智之人、大爱之人——武汉大学副校长周叶中教授在李双元教授从教 60 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 🔗 A^A | ↻ 🌐

— □ ×

➦ 📦 🗨

周叶中教授谈李双元教授：大德之人、大智之人、大爱之人

原创 周叶中 国际法促进中心 2016-11-13 20:07



大德之人、大智之人、大爱之人

3.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肖永平：将学术作为生活方式——在李双元先生从教 60 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肖永平：将学术作为生活方式——在李双元先生从教60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原创 肖永平 国际法促进中心 2016-10-30 13:52



编者按：2016年9月15日上午，李双元教授从教60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
在湖南师范大学举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

九、人才培养成果

（一）学生所获奖项及项目



证书编号:GS202218172508352841



三创赛

获奖证书

AWARD CERTIFICATE

我爱检索队:

贵团队的作品荣获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总决赛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所在学校: 湖南师范大学

团队组长: 易瑾 湖南师范大学

参赛队员: 李建云 湖南师范大学

李欣悦 湖南师范大学

于天伟 湖南师范大学

指导老师: 黄文旭 湖南师范大学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

挑战赛组委会

2022年8月4日

竞赛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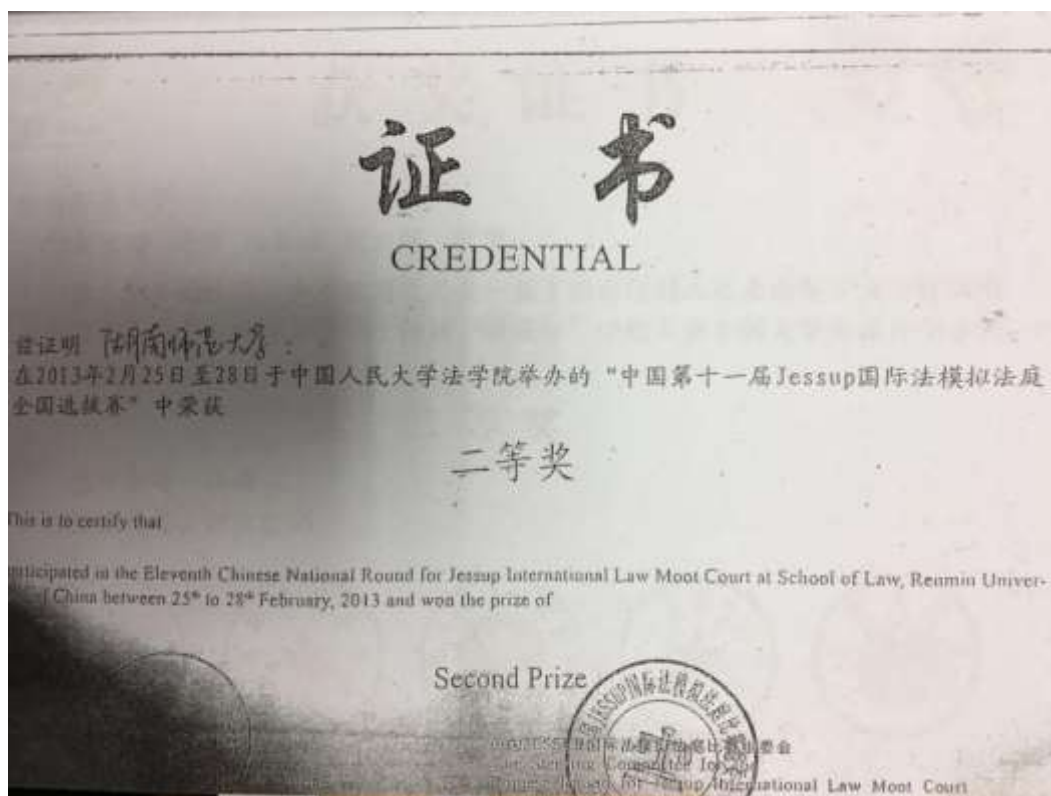


图 183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获第十一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全国二等奖



图 184 程睿获“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庭辩论赛最佳辩手

2018 年“创青春”浙大双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铜奖项目获奖名单

(共 752 个, 其中内地高校项目 745 个, 港澳高校项目 7 个)

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 409 个, 其中内地高校项目 405 个,
港澳高校项目 4 个)

沈阳农业大学	"端"园春色生物防治公司
湖南师范大学	"买菜 01" 掌上菜市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1904 咖啡——武汉首家 Running 主题咖啡 厅
河北农业大学	乐达全生物降解保鲜膜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道地凉茶——凤尾茶

图 187 谢美玉器获 2018 年“创青春”双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



图 188 赵慧慧获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二等奖

2018年湖南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完成时间	项目科类
201810542003	新闻与传播学院	精准扶贫舆情传播机理及应对策略研究——以2017-2018国内热点舆情为例	高海芮 申艺 骆宇杰 杨瑾	廖志坤 段峰峰	2019年9月	文科类
201810542004	新闻与传播学院	长沙市新能源公交政策的实施及成效调查研究	宁西翎 陆婉怡 刘靖坤 李沁媛 王青	李琦	2019年6月	文科类
201810542006	法学院	湖南儿童性教育现状研究及对策分析	樊雯雯 冯文文 覃海云 李凤岐	李爱年	2019年5月	文科类
20181054201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基于机器学习的图书馆座位图像识别系统	谢锦清 李健 沈灵 盛秋云 陆建	张连明	2019年4月	理工类
201810542013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基于直推式置信机器的癫痫脑电识别研究	吴邵平 赖绳于 曹月 张雨阳 吴美诗	张锦	2019年4月	理工类
201810542018	医学院	K562人红白血病细胞系重复序列调控网络研究	孙泽芳 吴飞龙 刘雨璁 赵敏琼 谭佳	贺权源 周军华	2019年10月	理工类

图 189 樊雯雯、冯文文获 2018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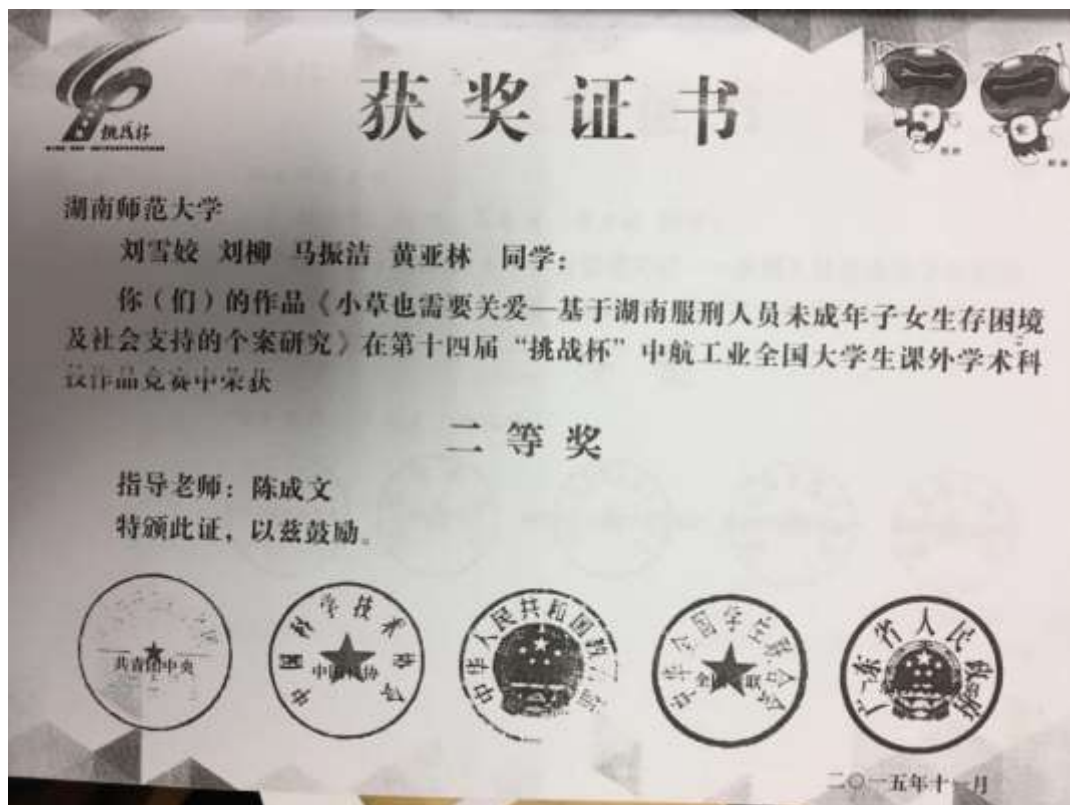


图 190 刘雪姣、刘柳、马振洁、黄亚林获第十四届全国“挑战杯”二等奖



图 191 余珍、朱丹青、程韵获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全国二等奖



图 192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2018 年获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三等奖



图 193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2018 年获第十五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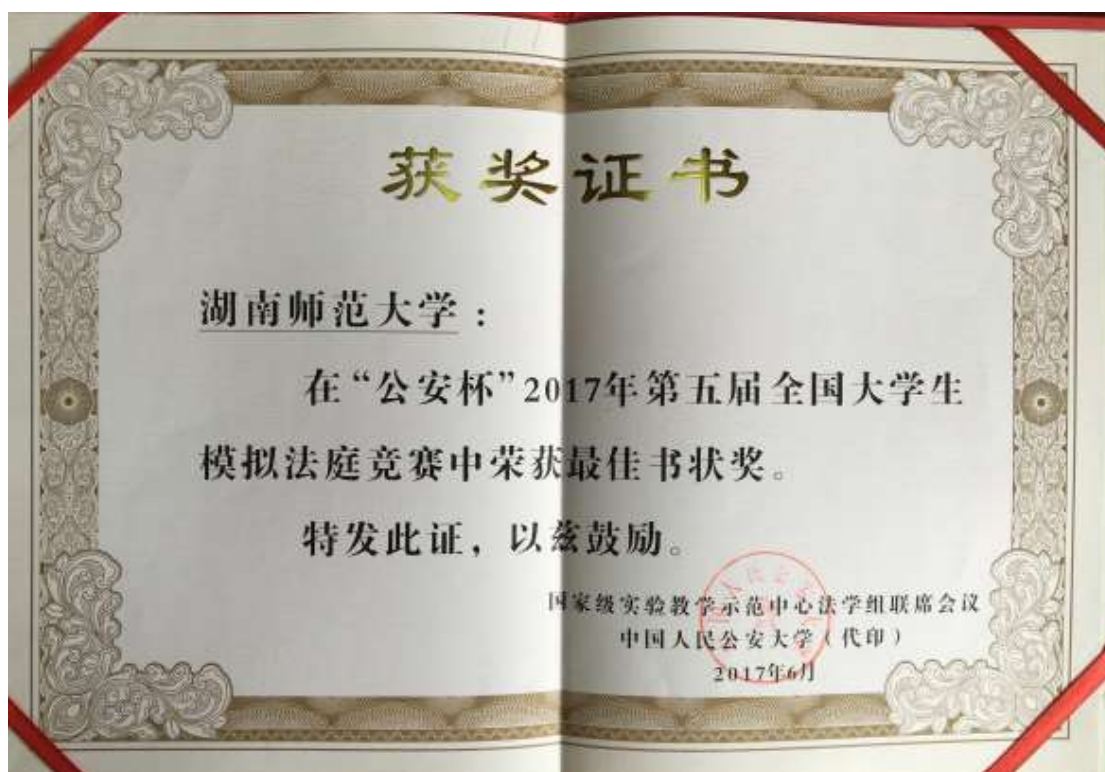


图 194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 2017 年获第五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最佳书状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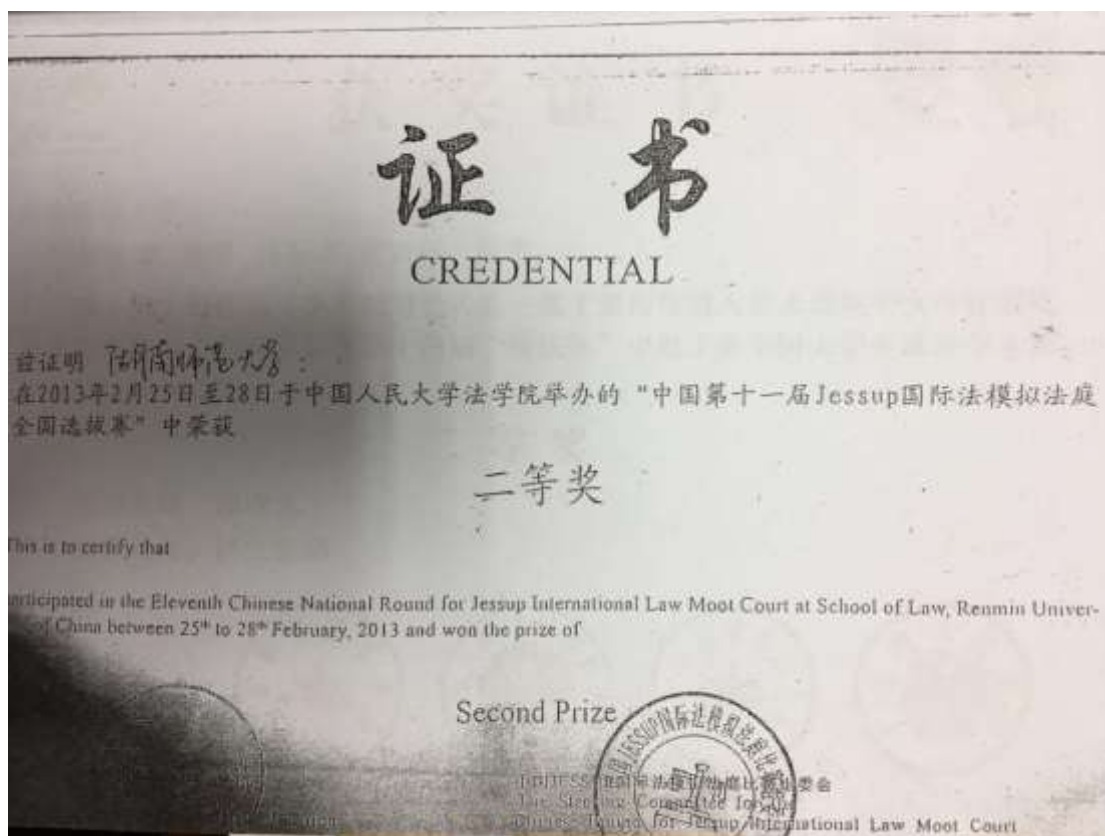


图 195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获中国第十一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全国二等奖



图 196 周旭获“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文学知识竞赛”全国海选赛特等奖



图 197 高宏获国家励志奖学金



图 198 石瑞琪获全国大学生网络知识竞赛特等奖



图 199 周旭获 catics 竞赛历史赛一等奖



图 200 周旭获第四届“普译奖”全国大学生翻译比赛三等奖



图 201 彭力帆获第四届普译奖全国大学生翻译比赛汉译英组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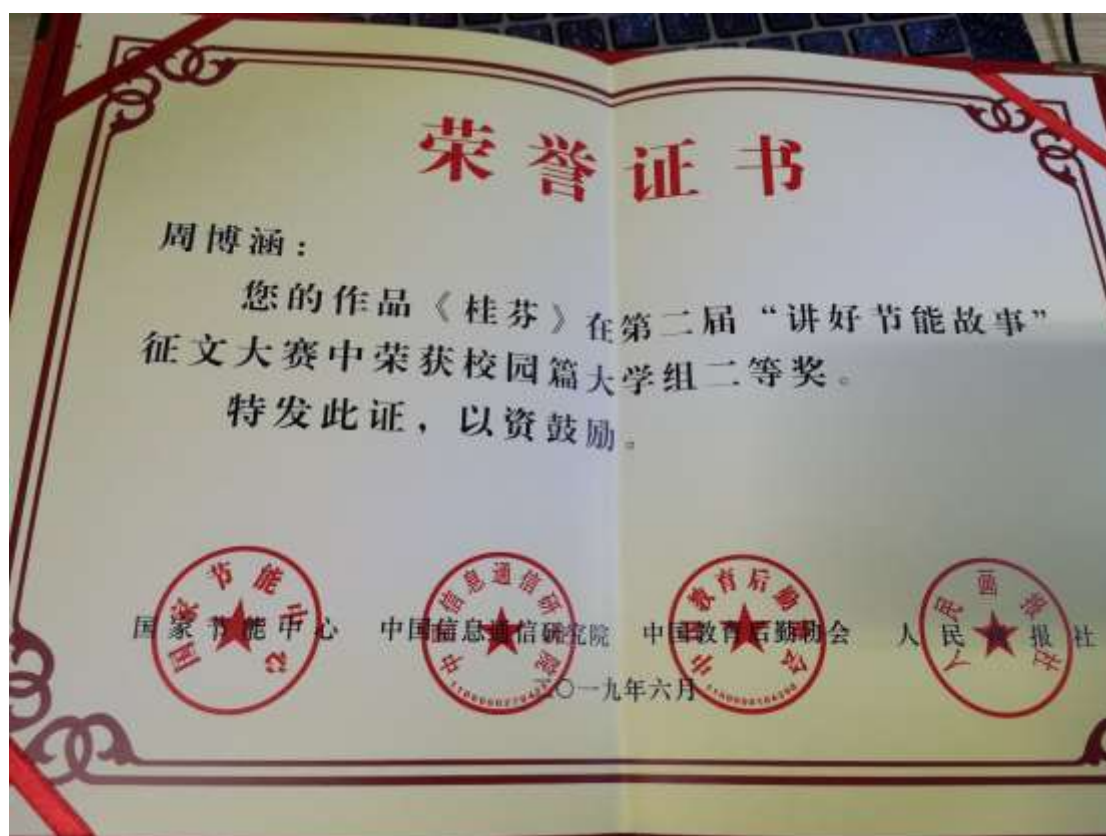


图 202 周博涵获第二届“讲好节能故事”征文大赛校园篇大学组二等奖



图 203 周旭获 2020 年“全国高校传统文化知识竞答”湖南省一等奖



图 204 余珍获“第四届全国商务英语知识竞赛”决赛一等奖



图 205 周旭、胡毓珩、于天伟代表湖南师范大学获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二等奖



图 206 严妍获“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湖南赛区本科组二等奖



图 207 程韵获山东省“不负青春韶华·献礼建党百年”全国高校联合征文大赛二等奖



图 208 王涵阅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C 类二等奖



图 209 严妍获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C 类二等奖



图 210 首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第四名



图 211 研究生获湖南省第六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言词辩论赛一等奖（亚军）



图 212 研究生获湖南省第五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书状比赛一等奖



图 213 研究生获湖南省第五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言辞辩论赛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湖南省第四届高校研究生 法律案例大赛成绩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高校:

湖南省第四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由湖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法学院承办,比赛于2019年11月16-23日在湖南工业大学举行。本次大赛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南华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理工学院、湖南省委党校、湖南工业大学共13所具有招收全日制研究生资格的高校派出了

湖南省第四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书状比赛获奖名单

奖项	学校名称	指导老师	参赛队员
一等奖	长沙理工大学	刘文莉、杜卫红	吴茜雯、史 敏 吴 慧、卜 童
	湘潭大学（二队）	王霞、张永江	兰 浪、柳佳丽 周雾航、刘 涛
	湖南工业大学（一队）	姚曙明、刘耀辉	李泽坤、朱鹤晓 黄御瑕、段慧玲
二等奖	湖南科技大学	喻 军、刘 鄂	钱素霞、蔡泽涛 许冠琰、侯宇晗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刘勇华、龙婧婧	袁 芳、黄炎楠 李 祥、郑新宇
	湖南师范大学（一队）	黄文旭、黄捷	罗 玥、陈鲤婷 陈 帅、王沁楠
	南华大学	马柳颖、曾冰	娜茂恒、林 越 花梓豪、张 莹

图 214 湖南省第四届高校研究生案例大赛书状比赛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湘学位办〔2017〕27号

关于公布“人和人杯”湖南省第三届 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获奖 团队和个人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强化我省高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实践教学，提升研究生运用法律思维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推动省内法学院系之间的学术交流，2017年11月18日-25日在湖南商学院举办了“人和人杯”湖南省第三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

本次比赛分为法律意见书竞赛、言词辩论竞赛和法律典型案例评析竞赛，全省共有11所高校的16支队伍报名参加法律意见书竞赛和言词辩论竞赛，65支队伍报名参加典型案例评析竞赛。法律意见书竞赛在初赛阶段完成，言词辩论竞赛历经初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四个阶段，法律典型案例评析竞赛在言词辩论竞赛初赛前完成。经过选手们的激烈角逐和大赛评审专家的认真评选，本次比赛法律意见书竞赛环节共评选产生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5项，言词辩论竞赛环节共评选产生团队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优秀团队奖8项、优秀组织奖1项，并评选出优秀辩手16人、最佳辩手1人；法律典型案例评析竞赛共评选出一等奖7项、二等奖13项、三等奖20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研究生和指导老师继续发扬成绩，戒骄戒躁，不断进取。希望全体研究生向获奖的研究生学习，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同时，希望各高校以比赛为契机，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

附件：“人和人杯”湖南省第三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获奖名单

三等奖	湖南师范大学止于至善队	蒋泰川、梁 琼 阳亦婷、王 鹏	黄文旭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一队	叶佳华、罗雅靖 袁一铭、陈美璇	阳永恒 罗泽真
		张早至 孙世丽	李溢成
二等奖	湖南科技大学 6 队	相博达、莫红梅	胡之芳 李 倩
	湖南商学院三人行团队	周玉叶、虞 蕾 郑园园	谭庆康 胡艳香
	湖南科技大学 8 队	李春芳、钱素霞	徐德刚 宋智敏
	湖南商学院欧皇队	叶同欣、李芝华 郭彦峰	谭庆康
	湖南师范大学与法同行队	杨沁瑜、沈 茜 周甜甜、肖 莎	黄文旭

图 215 湖南省第三届高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大赛言词辩论比赛三等奖、法律典型案例评析竞赛二等奖



图 216 周旭获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湖南赛区二等奖



图 217 余珍获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湖南赛区二等奖



图 218 胡毓珩获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湖南赛区演讲比赛二等奖



图 219 湖南师范大学代表队获第四届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优秀书状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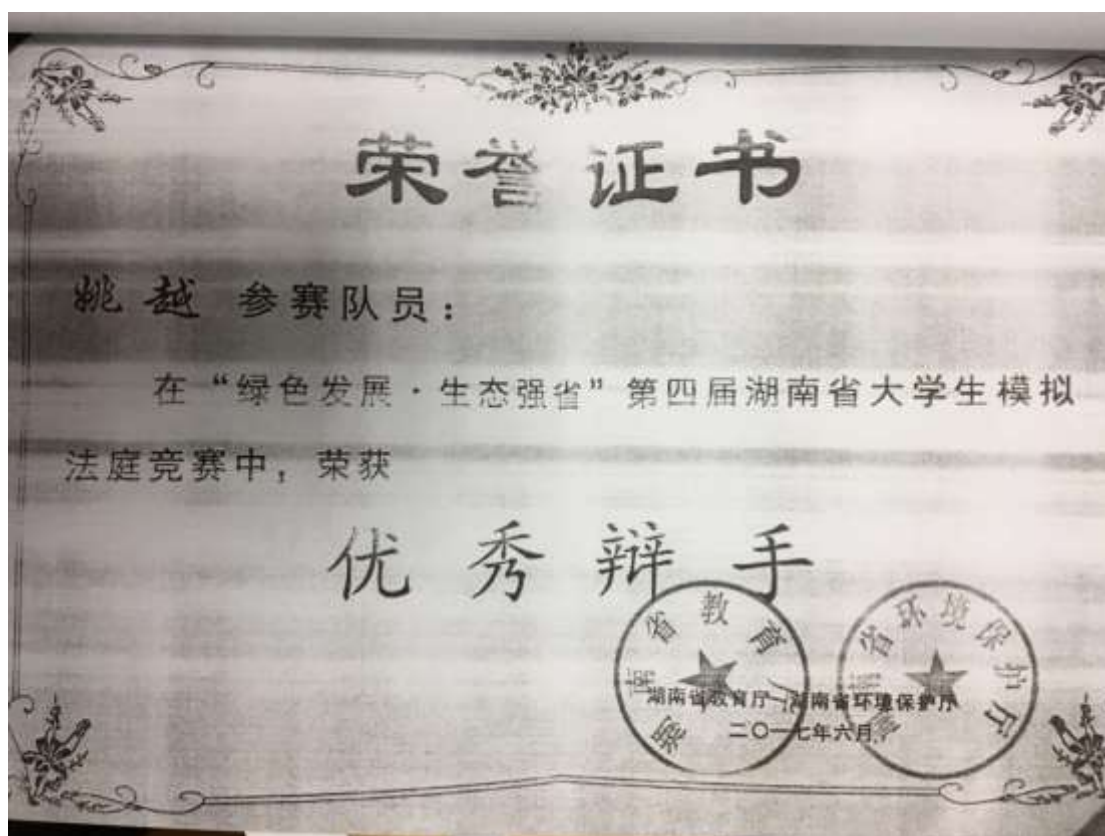


图 220 姚越获第四届湖南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优秀辩手



图 221 赖杨获第六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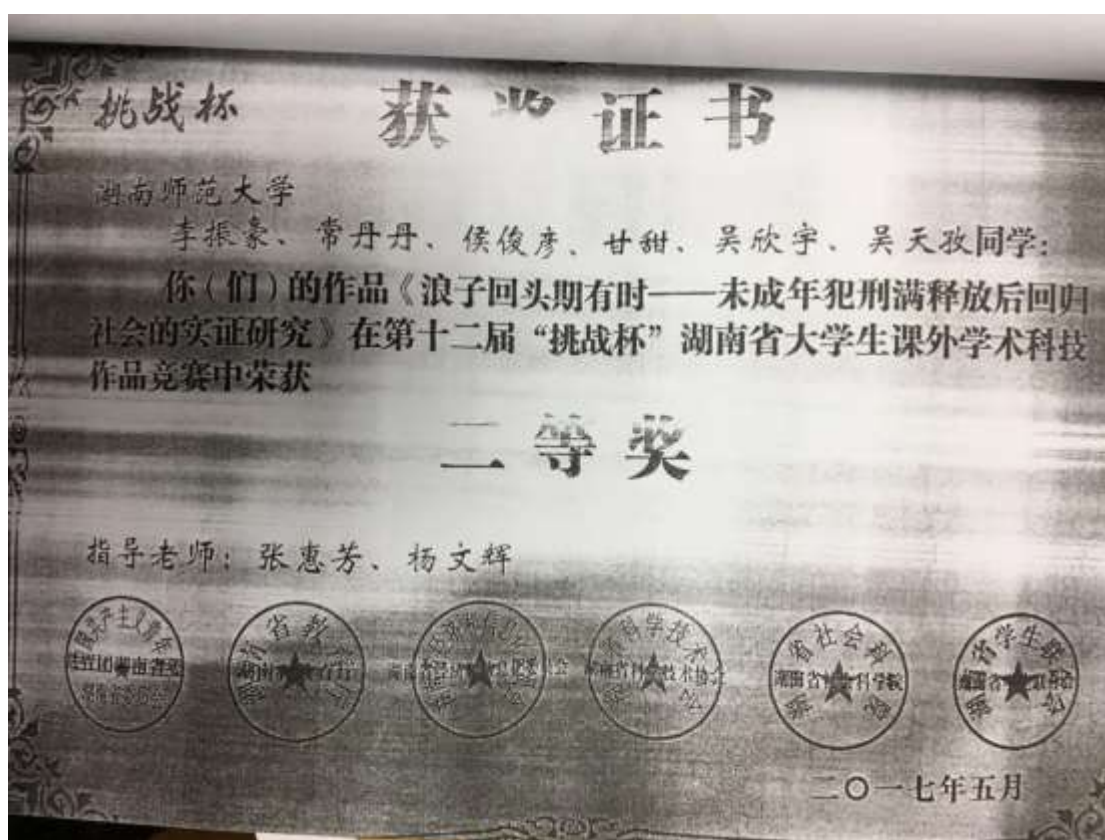


图 222 李振豪、帝丹丹、侯俊彦等同学获湖南省第十二届“挑战杯”二等奖



图 223 谭润之获第七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法庭庭务工作能力二等奖



图 224 杨可涵获第七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法庭庭务工作能力二等奖



图 225 黄海杨获第六届湖南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宪法演讲比赛大学组特等奖



图 226 胡毓珩获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大赛执行贯彻能力三等奖



图 227 肖家伟获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论文竞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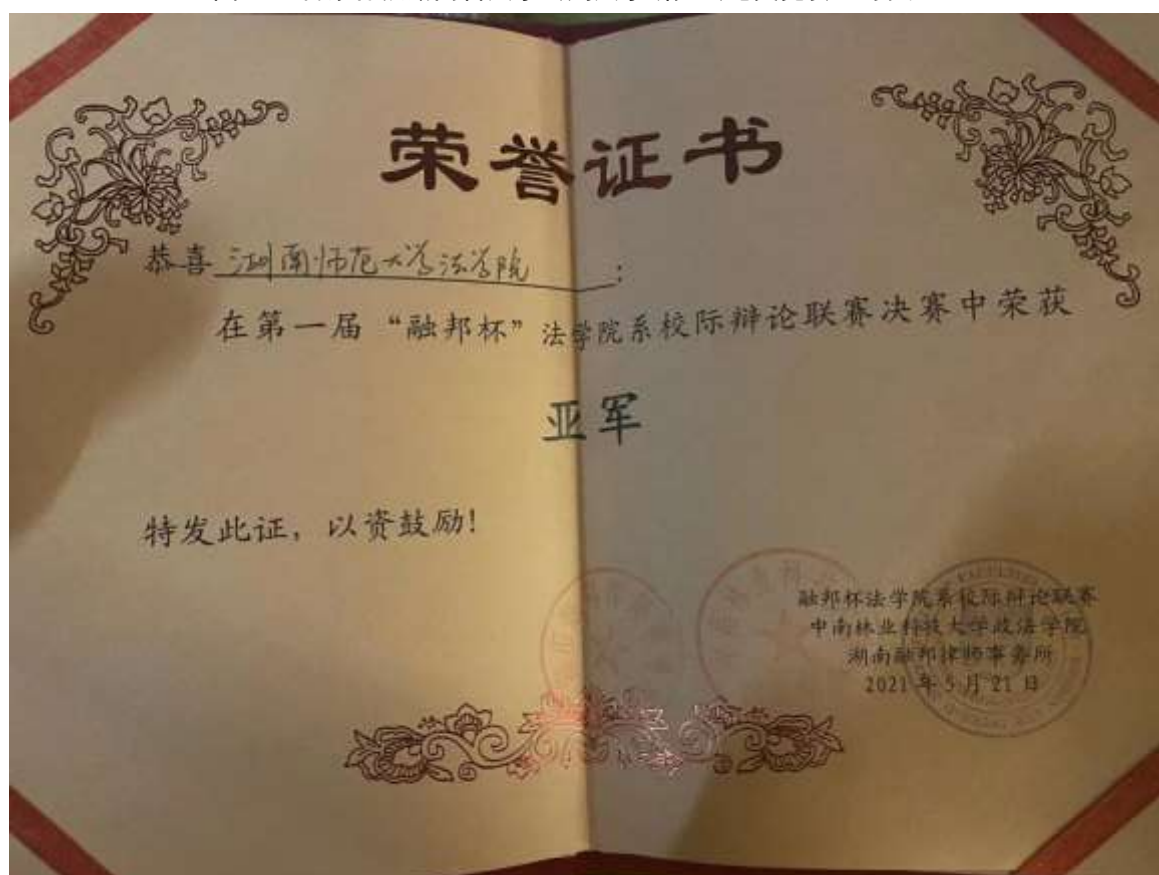


图 228 张澄代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获融邦杯法学系校际辩论联赛亚军



图 229 法律实践团队的考察报告获“挑战杯”湖南省三等奖



图 230 李怀玉、马欣雨、王萌、张慧获长沙市高校法学研究与传播联合会第十二届模拟法庭亚军

(二) 获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7 篇，校级 29 篇

	姓名	年度	类型	等级	论文题目
1	曹兴华	2010	优秀论文	省级	从普适正义到全球正义-罗尔斯正义理论流变研究
2	江万里	2010	优秀论文	省级	美国投资公司内部控制法律制度研究
3	黄栋梁	2011	优秀论文	省级	涉外遗嘱继承中特留份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4	杨志仁	2011	优秀论文	省级	英美合同法中的实际履行制度研究
5	王一行	2012	优秀论文	省级	法律家长主义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6	袁曦	2012	优秀论文	省级	儿童送养国事后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7	董莹	2013	优秀论文	省级	走出行政主导型立法之困境——以行政主导立法机关之立法为切入
8	范知智	2013	优秀论文	省级	欧盟反补贴法中补贴认定规则研究
9	刘爱良	2013	优秀论文	省级	美国有毒化学物质排放清单制度研究——兼论我国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的完善
10	段琼	2014	优秀论文	省级	我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模式的法律思考
11	王琢	2014	优秀论文	省级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买方货物检验与通知义务研究
12	许萌	2015	优秀论文	省级	我国法院的宪法地位及实现
13	郑和斌	2015	优秀论文	省级	网络军备控制的国际立法问题研究
14	黄鑫	2015	优秀论文	省级	论抵抗权
15	李辰辰	2016	优秀论文	省级	民意与舆论对量刑活动的影响
16	李娜	2017	优秀论文	省级	遗产范围的立法模式研究
17	刘铠	2017	优秀论文	省级	论美国言论自由的宪法保护界限及其启示
18	何燕华	2018	优秀论文	省级	《老年人权利公约》理性构建研究
19	黄春香	2018	优秀论文	省级	中美 BIT 的准入前国民待遇问题研究
20	张梦	2019	优秀论文	省级	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研究
21	薛珊珊	2019	优秀论文	省级	我国撤回公诉制度研究
22	安宏泽	2019	优秀论文	省级	论恐怖主义犯罪预备行为的实行

					化
23	陈兵	2020	优秀论文	省级	湖南高等审判厅司法改革研究
24	唐啸	2020	优秀论文	省级	程序违法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及处理——基于 317 份行政判决书的实证研究
25	王歆予	2020	优秀论文	省级	湘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研究
26	陈予晴	2020	优秀论文	省级	指导案例裁判要点概括中的问题与完善
27	谭赛	2021	优秀论文	省级	净化法律秩序的程序法研究——论刑事诉讼法的程序使命
28	胡惠婷	2021	优秀论文	省级	我国网上立案制度研究
29	史锴	2011	优秀论文	校级	论行政法律规避及其防范
30	宋云博	2011	优秀论文	校级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违约责任研究
31	金钊	2011	优秀论文	校级	超越现代法的合理性危机——哈贝马斯程序主义法范式研究
32	贺进	2011	优秀论文	校级	跨国明星国际避税防范的法律机制
33	陈思	2011	优秀论文	校级	买卖合同中价格待定条款研究
34	赵冠男	2011	优秀论文	校级	德国保安处分制度研究
35	徐莉	2012	优秀论文	校级	WTO “公共道德例外条款” 研究
36	段泽孝	2012	优秀论文	校级	基层人大选举的选区划分制度研究
37	杨凡	2012	优秀论文	校级	国际实践中国际习惯法的发展趋势研究
38	李昊真	2012	优秀论文	校级	具有人格利益的财产权之认定
39	龚志军	2013	优秀论文	校级	涉外非婚同居财产关系准据法选择机制研究
40	谢芬	2013	优秀论文	校级	论行政强制程序的谦抑属性
41	陆玉凤	2013	优秀论文	校级	律师伪证罪异地侦查制度研究
42	孙学凯	2013	优秀论文	校级	维权过激行为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研究
43	杨德群	2014	优秀论文	校级	公序良俗原则比较研究
44	王燕	2014	优秀论文	校级	论哈特对奥斯丁法律命令说的批判
45	邓嵘	2014	优秀论文	校级	论经济宪政视角下税权主体二元协同
46	李胜管	2014	优秀论文	校级	虚拟股法律问题研究——以华为公司为例
47	龙海燕	2015	优秀论文	校级	《长沙市境内河流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研究
48	刘力	2016	优秀论文	校级	政府采购监管主体研究
49	李咸武	2016	优秀论文	校级	省级人大常委对设区的市立法确定权研究

50	袁斯潮	2016	优秀论文	校级	论边沁功利主义刑罚观
51	陈杨	2017	优秀论文	校级	论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保护
52	刘嘉莹	2018	优秀论文	校级	临时仲裁中仲裁庭制度比较研究
53	杨昊明	2018	优秀论文	校级	“拉菲”与“拉菲庄园”商标案评析
54	徐振铭	2021	优秀论文	校级	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第三人的权益保障
55	陈历文	2021	优秀论文	校级	财产犯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研究
56	肖和龙	2021	优秀论文	校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制度研究
57	单灵峰	2021	优秀论文	校级	到期债权代位执行实证研究——以 141 份裁定文书为样本

(三) 10 余名毕业生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院领导或学科带头人

本团队共培养国际法学博士 31 人、硕士 215 人，10 余人担任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等高校院领导或学科带头人，多人成为法律实务部门的骨干。

序号	姓名	毕业年度	工作单位/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毕业生简介
1	宋云博	2011 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在站博士后，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比较民商法和人权理论与实践研究，已发表 20 多篇学术论文。
2	刘益灯	2001 硕士	中南大学教授 曾任法学院副院长	出版专著 4 部，主编教材 3 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消费经济》、《澳门法域纵横》等刊物发表法学学术论文 50 余篇（其中 CSSCI 全文转载 10 余篇），独立承担“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2 项、省级科研项目 6 项，获省部级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其代表性成果之一《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保护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专著）获得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填补了中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省部级一等奖的空白。
3	李赞	2006 硕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所副研究员)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在《法商研究》和《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与导师合著 3 部（排名 2），主持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 1 项，成果获司法部二等奖和湖南省社科成果一等奖（排名 2）。
4	彭中礼	2007 硕士	中南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任 CSSCI 来源集刊《民间法》执行主编，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律科学》《中共中央党校学报》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70 篇；承担国家项目 1 项，中国法学会项目 2 项，省级项目 2 项。
5	张敏纯	2004 硕士	长沙理工大学 法学院院长	从教以来先后讲授过《经济法》《环境法》等课程，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法、经济法等方向。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 项，主持各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 1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其中 CSSCI 论文 9 篇，参编专著 2 部，获各类荣誉奖励 10 余项。

6	龚志军	2013 博士	湖南工商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	主持省部级课题 8 项，出版学术专著 1 部，获湖南省社科成果鉴定"省内先进"1项，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法院报》《中国司法》《中国日报》等摘发或收录，撰写发表智库报告2篇。
7	陈雄	2001 硕士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院长	硕士生导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从事法学教育工作 20 余年，主要为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讲《法理学》《宪法学》课程。2001 年开始律师执业，现为湖南湘江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及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办理了几十起行政、民商事诉讼案件，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 20 余项科研项目，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要涉及宪法基本价值研究，其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规范理论》获湖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维护宪法权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获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一等奖，《老年人法律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成果》被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鉴定为“省内领先”
8	邓剑	2011 博士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商学院党委书记	湖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法欧洲法学会会员，公派法国留学生联合会会员，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专家，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荣获湖南省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二等奖、三等奖、教学能手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9 项，撰稿 40 余万字，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 20 余篇，参编专著 3 本。
9	黄小喜	2012 博士	曾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	在《法律适用》（北大核心）、《深圳大学学报》（CSSCI）、《财经问题研究》（CSSCI）、《时代法学》（CSSCI 扩展版）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专业学术论文 10 余篇，与他人合著著作 2 部；参与国家级课题 1 项；主持院级课题 1 项；主持省级课题 4 项。 在《法律适用》（北大核心）、《深圳大学学报》（CSSCI）、《财经问题研究》（CSSCI）、《时代法学》（CSSCI 扩展版）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专业学术论文 10 余篇，与他人合著著作 2 部；参与国家级课题 1 项；主持院级课题 1 项；主持省级课题 4 项。

10	谭和平	2012 博士	衡阳师范学院 法学院院长	中共党员，博士，教授，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2004 年进入衡阳师范学院从事本科法学教学工作，2007 年担任经济与法律系副主任，开始从事教学管理工作，2013 年以来担任法学院院长，主管二级学院行政工作。
11	陈坚	1996 硕士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二级高级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出版法学著作 5 部，在《法制日报》、《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主义研究》等刊物上发表法学学术论文 10 余篇。
12	陈维旭	2008 硕士	武警河北省总队 (厅局级正职)	2017 年 7 月 28 日，晋升少将警衔，当选出席中共十九大代表，武警河北省总队政委，曾任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主任，武警湖南总队政治部主任，武警湖南总队支队政委。在《人民论坛》《人民武警报》《解放军报》发表论文数十篇。
13	杨文滔	2007 硕士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副院长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副庭长，曾任知识产权与涉外庭副庭长，审理辖区内有影响的案件数十起。在《时代法学》发表“非法转让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探析”“死缓限制减刑制度的初步检视——基于中级法院司法实践的考察。
14	唐文发	2007 硕士	株洲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公安局长)	先后担任湖南省公安厅办公室研究科科长，湖南省公安厅办公室调研员，岳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岳阳市副市长、岳阳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株洲市副市长、株洲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在《人民公安》发表“强化战时党建工作”等文章。
15	褚凤	2018 博士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省首届芙蓉教学名师、全国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骨干、省中青年骨干、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现任马院院长；获省教学成果奖 1 项，主持省级课堂 6 项，出版专著和教材 4 部；公开发表论文 20 多篇，指导学生获省赛一等奖。
16	王伟	2012 博士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省，教育 科研单位，正高 级)	阳明廉政思想与制度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解释、大学法治、《联合国宪章》，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研究中心 2017 年法学学科最有影响力宪法学者中排第 93 位。
17	周祖武	2007 硕士	中共湖南省委办 公厅(县处级副职)	周祖武同志毕业后历经乡镇街道、区、市、省级多级多岗位锻炼，特别是在省委办公厅工作后，先后为三任省委书记参谋服务，在推动法治湖南建设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议被省委采纳或吸收省委书记领导讲话稿中。

18	陈宏义	2008 硕士	湖南弘一 律师事务所	湖南弘一律师服务集团董事长兼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长沙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先后被评委为全国党员律师标兵、湖南省首届十佳青年律师，并获得长沙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
19	罗满景	2011 博士	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作为中美联合培养博士生赴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留学。2011 年博士毕业后，先后任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20	金樊	2007 硕士	湖南省博物馆 副馆长	2008 年通过公开招考进入省文化厅工作，曾担任厅党组 秘书、厅团委书记，现任省博物馆副馆长。在《法制与社会》《产权导刊》等刊物上发表“区域贸易安排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经济全球化对国际税法立法的影响”“法律义务冲突的阻却效力研究”等论文多篇。
21	程水泉	2007 硕士	湖南省人大 副秘书长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曾任长沙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长沙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委秘书长。
22	梁开银	2012 博士	宁波大学法学院 院长、教授	在《中国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获省、市政府哲社优秀成果一、二等奖，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3 项。
23	罗开卷	2005 硕士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副院长	博士后，上海市高级法院审判长，四级高级法官。合著 2 部，参编法官智库丛书 10 余部，在《法商研究》等发表论文 100 余篇，获评邹碧华式的好法官，上海法院调研标兵、优秀党员，曾立三等功、获最高法院调研课题二等奖。






西南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English

站内搜索

[首页](#)
[学院概况](#)
[党建建设](#)
[师资队伍](#)
[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
[创新创业](#)
[国际交流](#)
[师生服务](#)
[学术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

您目前的位置: [首页](#) > [师资队伍](#) > [学院教职工](#) > [宋云博](#)

宋云博

宋云博,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2011届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

个人简介

宋云博, 法学博士, 博士后,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研究所所长、副教授, 研究生与同等学力研究生导师,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副主任, 海洋与自然资源法研究中心、涉外利益保护研究中心、一带一路暨国际法法研究中心等兼职研究员; 第三届中国法律英语 (LEC) 全国统一考试指导委员会专家委员, 吴廷南国际法法律研究院客座专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委员会仲裁员等。

在科研教学方面, 已在《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政法论丛》《南京社会科学》《道德与文明》《理想战线》《Frontier of Law in China》《China Daily》等核心期刊发表关于境外中国公民权益保护、自由贸易港地区制度、知识产权保护、一带一路法治建设、国际法治与国际法治、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际法治新秩序等主题的论文30余篇; 已参与重庆市自贸区条例、深圳前海自贸区条例等地方立法的研究、起草和论证工作; 已主持“一带一路”沿线中国公民权益保障、自由贸易港地区监管机制、跨境破产法律问题等国家及省部级课题7项; 已编写出版《一带一路背景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违约责任的比较研究》《国际网络贸易安全风险的防治法律实践》《东盟国家经贸投资规则与义务》等著作教材6部。

在教育教学方面, 主要讲授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理论与实务、WTO法律制度、自由贸易港制度、跨境破产法律问题与实务、涉外工程承包法、涉外投资并购法、海外利益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研究、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国际法律制度、国际商事仲裁法、Chinese Legal System, Rules and Practices on International Civil &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等课程; 负责指导研究生、同等学力研究生与涉外法律人才实训班等, 曾获评“西政好老师”、“西政百篇”一流本科论文指导教师等教育教学荣誉。



中南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教师个人主页

搜索

刘益灯 (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 43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博士)毕业

学位: 博士学位

所在单位: 法学院

刘益灯,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2001届硕士
曾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首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
[创新创业](#)
[国际交流](#)
[师生服务](#)
[学术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

个人简介

刘益灯, 男, 1970年7月出生, 湖南洞口人,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荷兰莱顿大学国际贸易法博士后,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民商法、消费者保护法和电子商务法教学和科研。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澳门法域纵横》等知名刊物发表论文70余篇, 并用英文在国外刊物《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Journal of Law and Criminal Justice》、《Ope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等国际刊物发表法学专业论文3篇,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6项, 省部级项目10余项, 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南地区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等学术荣誉。



衡阳师范学院

法学院

HENGYANG NORMAL UNIVERSITY

Law School

[首 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教学工作](#)
[教学平台](#)
[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
[就业创业工作](#)
[党建工作](#)
[法律援助](#)

教授博士

教授博士

当前位置： 首页 > 师资队伍 > 教授博士 > 王王

谭和平简介

谭和平，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2004届硕士、2012届博士
曾任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院长



谭和平（1968.06—），男，汉族，湖南祁东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衡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法治专业委员会理事，全国独立学院法学教育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律专家库专家，湖南省法学教育协会常务理事，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衡阳市法学会副会长，衡阳市法学理论研究会会长，衡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衡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018年度），衡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衡阳市石鼓区法律专家库专家，衡阳市珠晖区法律专家库专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人民监督员；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课题6项，出版专著4部，主编教材2部，参编教材1部，在《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社会科学家》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与衡阳市政府法制办、衡阳市司法局、衡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衡阳市畜牧水产局、衡

278

十、推广应用相关材料

（一）19所高校和实务部门在应用证明中高度评价本项目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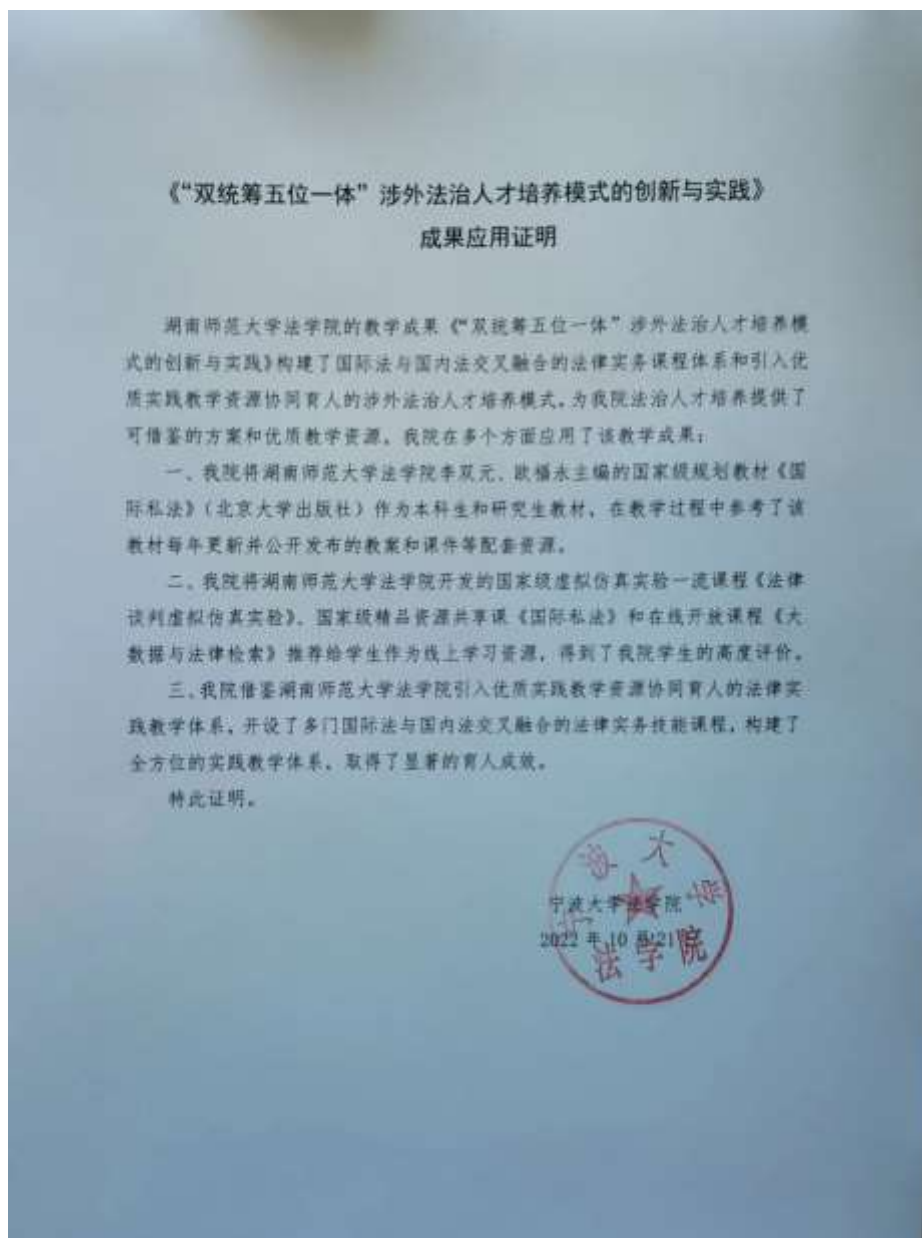


图 231-1 宁波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多措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一、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耿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并使用了该教材每年更新的教案和课件等配套资源。该教材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前沿理论，全方位反映了中国国际私法的最新立法和司法实践，深受师生好评。

二、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作为混合式教学的线上教学资源，并邀请《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主讲人为我院师生讲授示范课，得到了我院师生的高度评价。

三、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协同育人的经验，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制订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与多个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开设了国内法与国际法交叉融合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

该成果为我院涉外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先进的教学模式和优质的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图 232-2 长沙理工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为指导思想，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五育并举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发布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多年来一直使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参考了该教材每年更新并开放共享的教案和课件等配套资源。该教材多处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化法治的要求，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深受师生好评。

2. 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协同育人的经验，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制订的兼职实务教师聘任标准、授课规范和荣誉体系，邀请了多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课堂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取得了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3. 我院教师利用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慕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受到学生普遍好评。

该成果为我院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先进的模式模式和优质的教材与课程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推广效应显著。

特此证明。

湖南理工学院法学院

2022年10月18日

图 233 湖南理工学院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多措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和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二版）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2. 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引入实务部门专家协同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经验，开设了多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邀请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授课，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

3.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推荐给学生作为线上学习资源，得到了我院学生的高度评价。

该成果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图 234 湖南工商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重点关注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两个统筹，全面贯彻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融合培养理念，形成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五育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我院在以下方面借鉴应用了该教学成果的有关内容：

1.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家级精品课《国际私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教学案例》作为研究生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2. 我院邱润根教授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实务技能课程的做法，进行了实战型模拟法庭的研究生教学改革，其改革成果荣获 2019 年江西省研究生教学成果二等奖。

3. 我院利用了湖南师范大学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并把“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等公众号推荐给学生作为本科生和国际法研究生的线上学习资源。

该成果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图 235 南昌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多措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和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以及《国际私法案例教程》作为我院法学专业以及国际经贸规则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2. 积极推荐我院学生学习慕课《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这门课程，其中的理论与方法为我院教师吸取，受到了我院师生的高度评价。同时，我院教师还将《国际私法》精品课程资源以及“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荐”、法律实务技能课程LPC等微信公众号推荐给学生作为网上学习资源。

该成果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图 236 温州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把握了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两个统筹，把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理念贯穿始终，形成了五育并举即“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我院对该教学成果的借鉴应用有：

一、选择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家级精品课《国际私法学》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的辅助教材，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和《国际私法教学案例》作为重要的教学参考资料。

二、借助湖南师范大学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国际法前沿外文书推介”公众号等各种资源，作为感兴趣的老师和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国际法等课程教学时的重要方法和途径。

该成果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较为明显。

特此证明。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



图 237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多措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和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二版）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2.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推荐给学生作为线上学习资源，得到了我院学生的高度评价。

该成果的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人文社会学院

2022年10月26日



图 238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出版了体系完整的国际法教材群，构建了国际法与国内法有机融合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为我院开设系统的实务技能课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方案与教学资源。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长期使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参考了该教材每年更新并开放共享的教案和课件等配套资源。该教材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深受师生好评。

2. 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邀请实务部门专家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协同育人的经验，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发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交叉融合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开设了多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取得了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3. 我院教师利用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慕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邀请《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主讲人黄文旭老师通过智慧树网开展了“慕课西行-同步课堂”教学活动，课程根据“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理念，融入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检索、英文合同检索等内容，得到参与师生的一致好评。

该成果为我院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先进的教学模式和优质的教材与课程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图 239 喀什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为我院开设系统的实务技能课程提供了具体方案与教学资源。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邀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教授来院分享实务技能课程建设经验并主讲了一堂示范课。随后，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模式和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开设了多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取得了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2.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参考了该教材每年更新并开放共享的教案和课件等配套资源。

3. 我院教师利用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慕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邀请《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主讲人黄文旭老师通过直播方式为我院学生主讲了三次示范课，得到参与师生的一致好评。这些课程实现了知识教学与实践教学、国内法与国际法的有机融合，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该成果为我院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的教学模式和优质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商丘师范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022年10月19日

陈雷

2022.10.19

图 240 商丘师范学院应用证明

岭南师范学院法政学院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多措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于2021年4月专程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考察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经验，观摩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双师同堂”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之一“法律谈判”，并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与标准开设了多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邀请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授课，取得了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2.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作为线上教学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得到了我院师生的高度评价。

该成果为我院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先进的教学模式和优质的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

特此证明。



图 241 岭南师范学院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构建了国际法与国内法交叉融合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和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为我院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借鉴的具体方案与优质教学资源。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和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本科生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参考了该教材每年更新并公开发布的教案和课件等配套资源。

2. 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总结的“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的法律实践教学体系,开设了多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设计的实务教师聘任标准、授课规范和荣誉体系,邀请实务专家与校内教师同堂授课,得到了学生的普遍好评。

3. 我院教师利用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慕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得到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该成果为我院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可复制的教学模式和优质教学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显著。

特此证明。



图 242 衡阳师范学院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为指导思想，形成了“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五育并举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发布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多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多年来一直使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版为2022年第六版）作为法学专业必修课教材，在教学过程中参考了该教材每年更新并开放共享的教案和课件等配套资源。该教材多处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要求，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深受师生好评。

2. 我院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协同育人的经验，参照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制订的兼职实务教师聘任标准、授课规范和荣誉体系，邀请了多位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与校内教师双师同堂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取得了非常好的教学效果。

3. 我院教师利用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慕课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受到学生普遍好评。

该成果为我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先进的教学模式和优质的教材与课程资源，在我院应用成效明显，推广效应显著。

特此证明。



图 243 广东工业大学应用证明

《“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成果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学成果《“双统筹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和统筹“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人才培养理念，构建了教材育人、课程育人、协同育人、交流育人、服务育人多措并举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值得推广与借鉴。我院在以下方面应用了该教学成果：

1. 我院 10 多年来一直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李双元、欧福永主编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和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和参考资料。

2. 我院国际私法教学中通过学习李双元先生的“国际社会本位理念”、“国际民商事新秩序”等国际法思想，对学生理解和掌握习近平总书记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等深邃思想对国际私法指导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

3. 我院教师借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引入实务部门专家协同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做法，充分利用法学院承担国际私法教学任务的教师都是双师型教学人员的优势，很好地将理论教学与法律实务技能融为一体，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

4. 我院国际私法课程将湖南师范大学开发的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和《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作为师生的学习资源和助手，对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的学习效果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成果的教学模式和教学资源在我院国际私法教学应用中成效显著。

特此证明。



图 244 上海海事大学应用证明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应用证明

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立足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法学精英，形成了理论与实践互动开放的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今年4月，得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发了“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之后，我院组织了50余名法学专业本科生体验使用了该软件。

学生体验使用后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该虚拟仿真项目能够充分模拟真实谈判场景，通过系统的引导和互动，帮助学生熟悉谈判流程、制作谈判方案，使学生养成专业的谈判习惯。该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具有高度仿真的实验流程、高度仿真的案例、高度仿真的评价机制，既可以在谈判的准备阶段通过的人机交互练习使学生掌握谈判的基本流程，又可以通过人际交互进行复杂的谈判练习，解决了日常教学中谈判练习难以组织的难题，大大提高了法律谈判课程的实训效果。该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值得大力推广，以让全国更多法学院师生受益。

应用单位：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08月30日

图 245 湖南工商大学应用“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应用证明

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的办学特色是“突出实践性环节，培养应用型人才”，近年来特别重视实践教学。2019年4月起，我们组织了40余名法学专业本科生体验使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提供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学生使用后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该虚拟仿真实验侧重实践能力培养，真实还原了法律实务工作中遇到的谈判场景，各种练习环节设计富有针对性和挑战性，并且可以打破时空障碍，学生在教室、宿舍、家里等地都可以通过该软件进行谈判练习，有效弥补了线下法律谈判练习难以组织、学生参与度不高以及教师难以对每一位同学进行评价的不足。

我们认为，湖南师范大学“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为培养学生法律谈判能力提供了高科技的教学手段，如果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充分利用该仿真实验提升其谈判能力，可以使学生毕业时更具竞争力。

应用单位：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

2019年08月29日



图 246 衡阳师范学院应用“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应用证明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地人”)创建于 1993 年,拥有 400 余名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购置了 9000 平方米自用写字楼,是湖南省乃至中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合作单位。

本所向来重视青年律师的培训,而谈判能力是青年律师培训的重中之重,律师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和各类人员进行磋商谈判、定纷止争。因此,当我们听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开发了“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后,特组织五十多名青年律师,在 2019 年 4 月至 6 月试用该软件。

在体验过程中,大多数青年律师反响良好,认为该软件能够充分模拟真实谈判场景,具有科学的引导和互动功能,能帮助使用者迅速掌握法律谈判基本知识点,尤其是如何制订谈判方案和策略,弥补了在校法学教育的短板。通过该软件学习,青年律师缩短了在职初期的摸索期,提高了在工作中的沟通能力,加快了执业初期的快速成长。从技术角度而言,该实验项目定位清晰、互动交流性强,界面简洁、操作流畅,功能区域设计符合用户习惯。同时该软件还设有多种管理功能,便利管理人员利用该项目组织形式多样的谈判训练,极大提高了谈判实训效果。

湖南师范大学的该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对于在校法科生的能力培养和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培训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后我们将加强合作,提供实务中的案例,进一步充实虚拟仿真谈判项目的内容。



图 247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应用“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应用证明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化解社会矛盾先进单位、全国百强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现有执业律师及工作人员 230 余名。我所向来重视青年律师的培训，尤其是谈判等基础能力的训练。自从 2016 年以来，我所积极参与长沙市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更加重视对谈判和调解技能的培养。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我所组织 60 名青年律师体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提供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青年律师们纷纷表示，该虚拟仿真实验真实还原了实务工作中遇到的谈判场景，各种练习环节设计富有针对性和挑战性，侧重能力培养。通过在虚拟软件上的学习，青年律师能够迅速掌握谈判基本流程和主要技能，快速上手实务工作，明显提升综合分析能力和高级思维，有效解决了青年律师职业初期遇到的谈判困境。

我们认为，目前的法科毕业生大多数没有经过专业谈判能力训练，缺乏基本的谈判常识和技巧，在实际工作中容易给用户和律师所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失。该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能够较好培养学生的谈判能力，契合我国法治建设发展需求，体现了传统教学和现代科技的高度融合；如果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充分利用该仿真实验提升其谈判能力，可以显著加快其成长、拓展职业上升空间，节约律所的人力培养成本。我们非常有幸参与该虚拟仿真实验的试用，并希望该实验项目持续充实完善。我们愿意和湖南师范大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进一步使用该实验项目培养青年律师。

应用单位：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图 248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应用“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应用证明

我司（山东湘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地区的子公司，专业从事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和债权的管理工作。我司于 2019 年 6 月开始体验使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提供的“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使用体验时间为 1 个月，全司共计 80 余名营销、法务和债权人员多次使用该软件进行学习提升。

体验期间，大多数员工反映良好，认为该软件能够充分模拟真实谈判场景，通过系统的引导和互动，帮助使用者熟悉谈判流程、制作谈判方案、进行谈判实操，并对谈判效果进行客观评价。该软件产品定位清晰、目标用户准确，互动交流性强，界面简洁、操作流畅，功能区域设计符合用户习惯。该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既能够让使用者通过在线学习、单机训练提升谈判能力，又有功能强大的实战训练设计，同时该软件还设有多种管理功能，便利管理人员利用该项目组织形式多样的谈判训练，极大的提高了谈判实训效果。

谈判是营销、法务和债权人员的核心能力，是业务人员综合业务能力的集中体现，湖南师范大学的该项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意义重大，功在千秋。希望其能不断完善功能、增加案例，更好地发挥作用。

应用单位：
2019 年 08 月 29 日

图 249 三一重工应用“法律谈判虚拟仿真实验软件”

中国大学 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课程应用情况证明

《法律检索》是福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课程。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学期），我院将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 在线开放课程《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负责人：湖南师范大学黄文旭）作为《法律检索》课（学生 139 人）的在线教学资源，供学生课外学习。

该课程内容全面系统，符合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以学生为中心，包含大量真实的法律检索应用场景和法律检索作业，能够确保学生掌握大数据时代的法律检索技术，受到了学生的普遍好评。



图 250 福州大学应用《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在线开放课程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证 明

兹证明由湖南师范大学蒋新苗主编的《国际私法学》第1版（ISBN：978-7-303-15311-4）于2012年11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第2版（ISBN：978-7-303-22061-8）于2017年3月正式出版。

截至目前，本书累计印刷4次，累计印刷5000册，已经被湖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安财经学院、河西学院、郑州工商学院、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淮南师范学院、云南警官继续教育学院、湖南商学院、伊犁师院等多所学校选为教材，共销售4000余册。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营销管理部

2020年11月26日



图 251 出版社对本团队出版的教材提供了积极反馈

教材使用证明

我校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 2013-2014 年学期、2014-2015 年学期、2015-2016 年学期和 2016-2017 年学期的《国际私法》课程的教材用书为《国际私法学》(蒋新苗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每个学期的使用量为 160 册左右,教师和学生对该教材普遍予以好评。特此证明!



图 252 上海海事大学使用本团队出版的《国际私法学》教材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学》教材

使用情况证明

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一版，2017年第二版）出版后一直为我院本科生使用教材。

该教材是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际私法》的配套教材，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利于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激发学生课堂讨论，受到了师生的普遍好评。

湖南工商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3日



图 253 湖南工商大学使用本团队出版的《国际私法学》教材

蒋新苗主编《国际私法学》教材

使用情况证明

兹证明蒋新苗教授主编的《国际私法学》教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11 月第一版，2017 年 12 月第二版）已在我院本科生中使用。

该教材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有利于激发学生课堂讨论，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受到了师生的普遍好评。



图 254 衡阳师范学院使用本团队出版的《国际私法学》教材

(二) 全国高校研究李双元法学教育思想和学术思想的论文 10 余篇

篇名	李双元				Q	结果中检索	高级检索	
学术期刊 15	学位论文 0	会议 0	报纸 0	年鉴 0	图书 0	专利 0	标准 0	成果 0
检索范围: 总库 篇名: 李双元 主题定制 检索历史 共 15 条								
☐ 全选 已选: 0 清除		批量下载		导出与分析		排序: 相关性 发表时间 被引 下载 综合		显示: 20
篇名		作者		刊名		发表时间		被引 下载
☐ 1	李双元先生法学教育理念初探	谷冲, 张健		学理论		2017-07-05		42
☐ 2	李双元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17-04-15		23
☐ 3	研精钩深 见微知著--从国际私法定义的研究看李双元先生精品教材的贡献	屈广清		时代法学		2016-12-20		282
☐ 4	李双元法律趋同化思想研究——谨以此文贺李双元先生九十华诞	郭玉军, 李伟		时代法学		2016-10-20		3 196
☐ 5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私法的变革——李双元教授国际私法思想评析	周后春		时代法学		2016-08-20		3 402
☐ 6	试论改进法科研究生教育研究方法的重要思想理论工具——李双元先生法学思想探微与补遗	宋云博, 曹瑾		时代法学		2016-06-20		1 86
☐ 7	国际私法思想的革新与拓展——李双元先生国际私法思想整理与述评	李久红		时代法学		2016-04-20		2 337
☐ 8	李双元教授的学术人生	肖芳		时代法学		2016-02-20		88
☐ 9	论中国法学教学改革的思想基础——李双元先生之法学教育思想初探	宋云博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2-08-15		1 74
☐ 10	略论中国法学教育与改革的方向性——由李双元先生的“治学之道”展开思考	宋云博		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05-31		1 64
☐ 11	李双元国际私法学思想研究	车英, 李良才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05-23		1 348
☐ 12	李双元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肖芳		武大国际法评论		2007-09-15		1 302
☐ 13	评西蒙尼德斯《20世纪末的国际私法——进步还是退步?》——兼议李双元教授的评论	陈钊		时代法学		2005-02-28		8 1553
☐ 14	崭新的全球化视野——李双元教授国际私法理论述评	刘建灯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2-06-21		6 402
☐ 15	寻找失落的秩序——李双元教授“国际民商新秩序”理论述评	廖岳奇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1-04-21		5 211

图 255 多篇学术论文专门研究李双元教授的法学教育思想和学术思想, 研究者来自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大学等高校

(三) 发布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得到 5 位教育部法学教指委委员高度评价



图 256 2022 年 10 月 15 日，湖南师范大学召开“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暨法律实务课程标准研讨会”，发布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周叶中（武汉大学副校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秘书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房绍坤（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杜承铭（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蒋建湘（中南大学党委副书记，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苗连营（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 5 位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 10 位法学院领导等专家对本教学成果的核心内容《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给予高度评价。

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1. 概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2020年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会议对法治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新要求：“人才培养体系要更新，应增加科学技术的内容。要让法官检察官进入学校成为重要的师资力量，形成新的协同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法学类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标准。

对标教育部《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现有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知识性课程组成，法律实践教学存在明显不足：一是没有明确规定法律实践教学应包括哪些课程、实现何种目标；二是高校邀请实务界人士开展的实务讲座呈碎片化状态，没有稳定的体系与标准；三是没有实现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交叉融合。轻视实践教学的结果就是法科毕业生不能直接对接实务工作，无法应对现实需求。与此同时，现代社会越来越呈现出不确定性、复杂性和模糊性的时代特征，对法治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法治人才无法用僵化的知识去解决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因此能力培养较之知识传授更为重要。

针对上述情况，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2015年成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以统筹推进“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理念研发了国内法与国际法交叉融合的法律实务课程体系，探索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协同育人的课程实施模式。一方面邀请实务部门的专家进入课堂传授实务经验，另一方面要制订完备的实务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让实务专家在课程体系下参与教学，有针对性地弥补传统教学的不足，形成合力；校方不能只是把专家引入课堂，还要确保其教学内容符合培养目标。比如校内教师要全程参与，帮助校外教师掌握授课技巧，对课堂效果做好回访和调查问卷工作，定期进行复盘研讨，从而切实培养学生的法律应用能力。经过7年探索，我们逐步形成较为完善

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和双师课堂模式，总结出了一套可在全国法学院校复制推广的、符合新文科要求的能力培养模式，为其他院校开展法学实践教学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教学经验。

2. 适用专业范围

法学类本科生和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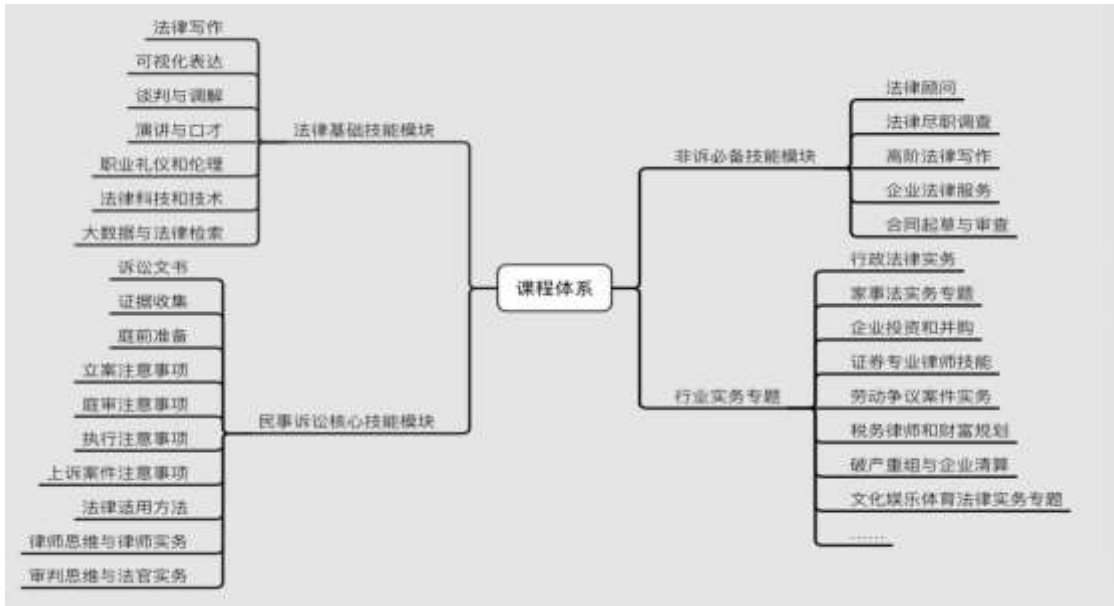
3. 培养目标

法律实务课程的培养目标是训练和培养法科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社会现实问题的能力，尤其是检索能力、沟通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其中沟通能力训练包括法律谈判、演讲能力、庭审辩论，书面表达能力包括法律写作、合同起草与审查等方面。最终目的是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熟练的职业技能、合理的知识结构，具备高效高质量法律服务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熟悉国际规则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4. 课程体系

4.1 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本实务课程体系分为四大课程模块：法律基础技能模块、民事诉讼核心技能模块、非诉必备技能模块和行业实务专题。其中行业实务专题是在前述实务课程基础上展开的高阶课程，内容可以根据需要而定。下图中前三个模块列出了实务技能课程的知识点，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知识点进行组合，从而形成具体课程设计。比如演讲和谈判就可以组成《法律谈判和调解方法》课程。



4.2 课程设置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自身定位和专业特色,实务技能课程中心在课程体系下研发并实施了《大数据和法律检索》《民事诉讼实务》《法律适用方法》《法律谈判和调解》《合同起草和审查》《法科生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6门实务课程。

4.2.1 基础技能模块

该模块的核心课程包括《大数据和法律检索》《法律谈判和调解》和《法科生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授课过程中重视基础能力培养,在更高维度上提高学习能力,将知识和技能相结合。

《大数据和法律检索》

教学目标:法律检索是法学院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检索、案例检索和学术检索。本课程的目的是使法学院学生能够充分挖掘利用丰富的数据资源,使用正确的关键词和筛选条件,全面、精确地进行检索,解决法律实务与研究中遇到的问题。

教学内容:本课程主要包括高级检索命令与主要法律数据库的检索方法、法律检索在合同起草与审查、非诉业务、诉讼业务和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应用、制作案例检索报告、类案检索、国际法检索和域外法律检索。在法律检索课上强化学生基础写作能力、可视化输出能力和表达演讲能力。

《法律谈判和调解》

教学目标:谈判和调解不仅需要法律理论知识,还要求理解和掌握客户需求、交易背景、当事人利益、人际沟通等方面的知识。课程通过阅读、讲授、讨论和课堂练习帮助学生掌握谈判方法,有效参与调解活动。

教学内容: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包括:(1)分析掌握当事人的利益和谈判空间;(2)谈判准备和制订策略;(3)谈判过程中的技巧;(4)调解基本流程;(5)调解的必备技能;(6)谈判中的伦理和法律职业标准。

《法科生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教学目标:通过邀请实务界不同领域的职业法律人来校授课,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各种法律职业和选拔标准,避免择业的盲目性。

教学内容:通过课堂练习、教师示范、课后演练训练的互动方式,学习面试技巧和人际关系的处理方法,掌握不同场合中的沟通技巧和行为礼仪,训练职业

法律人的职场思维。不同行业律师充分利用心理学、社会学、财会基础和计算机知识进一步拓展业务，在客户管理、业务平台开发和维护上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

4.2.2 民事诉讼核心技能模块

《民事诉讼实务》

教学目标：本课程通过对民事诉讼实务技能的讲授与练习，从诉讼律师和法官两个角度展开，使学生了解并树立民事诉讼的专业思维、熟悉民事诉讼基本流程并掌握民事诉讼文书写作、证据运用、可视化技术、法庭辩论等实务技能。通过不同法律职业者围绕同一个主题展开，引导学生换位思考，有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

教学内容：一是“法官视角”，邀请资深法官讲述法院组织结构和民事审判思维、立案流程和庭前准备、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审理流程、法官对律师庭审能力的判定和期待、如何有效利用调解方法、执行案件和法官的沟通方法方式等难点问题。二是“律师视角”，讲述律师思维、客户沟通、诉讼策略和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诉讼文书写作、保全措施、事实调查、法律检索、情报收集、证据运用、庭前准备、出庭、法庭辩论、调解、上诉案件要点、仲裁案件的特点等。

《法律适用方法》

教学目标：本课程旨在通过讲授和大量练习培养学生通过法教义学的方法分析民商事案例的能力，使其掌握案例分析的一般方法和思路。授课过程中由校内教师讲授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聘请校外兼职教师进行课堂实例训练，案例练习中尽量选择最高院公布的指导案例和公报案例。

教学内容：本课程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请求权基础分析方法，是以请求权基础规范为出发点，重在考察当事人的请求权是否可以主张，该方法有利于清晰准确地分析和解决案例。按照请求权基础分析案例时候，首先要根据案件事实和诉讼请求，确定请求权的规范基础，以确定请求权是否成就。要考察该请求权成就后是否消灭或受到阻碍。在确定请求权基础规范的过程中，必须注意法条竞合、请求权聚合和请求权竞合的问题。第二部分是在掌握上述案例分析方法的基础上，选择合同、侵权、公司法等领域的典型案例进行实例演练。

4.2.3 非诉必备技能模块

该模块的主干课程是《合同起草和审查》，本课程教学目标：通过重点介绍

合同起草各个环节的基本方法、潜在法律风险和审核要点，导入初步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知识，帮助学生直观了解和熟悉律师如何为商业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启发学生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形成法商思维，从商业角度理解合同起草工作。

教学内容：本课程分为两个主要模块。第一个模块是合同起草部分，包括合同设计和商业思维、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合同重点条款分析、合同语言的规范、合同管理和风控等。第二部分是合同审查，包括合同审查总论，以及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委托合同、融资合同、股权类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类合同等典型合同的审查要点。每次课程原则上都有课前练习和课后作业，通过高强度的课堂练习促使学生进阶到高阶法律合同的起草和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中，如法律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法律备忘录、法律顾问、企业法务与合规审查、企业内部风控等。

5. 师资队伍建设

法治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性的社会化工程，需要凝聚社会各方的智慧和力量。从政府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都需要和高校密切合作、取长补短，使学生把课堂上的法学知识转化成为实践中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一方面，实务部门应当与高校建立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合作培养平台，给学生提供多样化的职业体验机会；另一方面，实务技能课程应充分发挥双师课堂的优势，促进校内教师和校外实务人士深度配合，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治工作者来到学校，把法治建设和法律实践的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入课堂，让学生从多维度、多角度观察问题。

与传统法学课堂不同，实务技能课程教学不仅要求教师具备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而且要求其具备熟练的法律实务技能，对兼职教师的选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兼职教师必须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较好的表达能力、扎实的理论知识与一定的授课技巧。另一方面，兼职教师要对法学教育充满热爱和兴趣，充分理解学生的知识需求，能够采取课堂讲授、实例演示、随堂练习与课后作业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将实务经验和教学目的有机结合，采取活泼多样的教学形式。

为此目的，校内应设立实务课程中心，选择具有相当实务经验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辅助人。课程中心应制订详细的校外讲师选任标准，利用各种渠道，从实务部门（包括和法学院有合作关系的法院、检察院、律师所和大中型企业）中筛选兼职教师，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试讲，形成较为稳定的兼职教师团队，建立校内外导师协同培养法律人才的机制。例如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先后和湖南本地

最大的两家律所（天地人和金州）签订合作协议，由律所组织和推荐具有丰富实务经验和一定授课经验的优秀律师担任实务课教师，实现了同时为律师和法学院培养优秀人才的目标。兼职教师原则上按照课程中心的要求进行授课，并融入个人实务经验，授课过程中注重学生的动手练习，严格要求学生的文件写作规范，注重在练习中体现职业素养。

6. 教学规范与考核

总体目标：教学应教学目的明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教学纪律严格，教学资源丰富，注重知识更新；教师的课堂讲授富有启发性，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与创造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尊重教学过程中学生的主体性地位，与学生沟通良好。

6.1 课程组织

学校应将实务技能课程列入培养计划，作为本科生的选修课。为保证教学效果，教学规模上宜采“小班教学”模式，每次课程限30人，若报名人数超过30人，应组织面试筛选。开课计划确定后，每门课程设定一位老师作为课程负责人，负责联系校外讲授人、把控课程质量、全程参与双师教学；负责人在开学前安排好本学期所有的校外授课教师，并将名单提交教务部门备案。每次授课前一周，负责人应联系讲授人提供课件和教学资料，授课前一天，负责人应再次和讲授人确认。

6.2 课前准备

为及时了解学生对课程的期望并相应调整授课内容，校外教师在授课前应征询学生意见，和校内课程负责人共同确定教学内容和课件。在教学内容的设计上，应注重以学生现阶段需求为主，贴近生活实际，避免授课内容漫无边际，庞杂无用。课程负责人应提前进行课程介绍、课件上传以及案例发放等工作，确保学生能充分投入到课堂互动与小组讨论中。部分授课人会提前发放调查问卷，布置阅读材料，并要求学生在课前将反馈意见发送到指定邮箱。

6.3 教学方式

授课过程中，校外教师应注意传授专业知识，不要发表个人的人生感悟或时事评论，重点要讲实务技巧、常见错误和疑难问题处理，即结合自身经验和实例讲授。校外教师应注重随堂练习、互动讨论、实例演练等环节的结合，注重启发学生的思维能力和问题意识，确保学生能将今日所学运用于未来的工作中。

6.4 考核方式

实务技能课程改变传统课程的单一考核方式，不依赖试卷决定成绩，而是注重对知识运用能力的考核。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平时成绩的考核标准包括到课情况、随堂练习、课后作业等，主要考查学生的课程准备情况以及参与度。例如部分讲授人会布置课后作业，要求学生在限定时间发送到指定邮箱，将作业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组成部分。期末考核内容则依据每门课程的特点具体安排，重点考查学生运用实务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如《民事诉讼实务》考查学生从律师视角和法官视角处理民事案件的能力；《法律礼仪和职业规划》采取法律职业模拟面试与书面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查；《法律谈判和调解》要求学生针对具体案件制作谈判纪要和书面报告；《民法案例分析方法》考查学生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和法律适用能力；《大数据和案例检索》要求学生运用检索思维和检索技术制作法律检索报告或大数据报告。

7. 教学效果和质量监督

7.1 教学效果

在正式接触实务技能课程前，部分法科生对法律实务技能的学习存在误解，认为只需学习实务课程中的法律知识即可，往往忽视了如法律文书写作、表达与沟通、检索归纳等基础技能的培养。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强调法律知识与基础技能并重，要求学生在获取实务经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综合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此外，实务技能课程通过随堂练习、模拟训练以及小组互动等方式，充分调动学生的主体意识，让法学生们尽可能提前地发现问题，尽早地在课堂中解决问题。

在开展实务技能课程的教学过程中，首先应加强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技能培训，增加课程实质内容审查与课前指导环节。其次应建立“磨课机制”，从课件、讲解方法、演绎过程等方面着手，通过多次磨课形成修改意见，形成标准化程度高的课程。再次应突出教学重点，合理安排知识密度以及教学时长，及时依据学生需求调整课程内容，包括实践案例的选择、互动环节的设置以及课后练习的安排等。最后，应增加与实务技能课程相对应的实践环节，重视实务训练和体验式教学，充分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7.2 调查问卷

为进一步改善课程质量，实务课程中心可以定期对学生群体发放调查问卷。

问卷内容包括课程是否符合期望、课程设置难度、对个人发展的帮助、课堂参与度、对老师授课方式的感受与建议、对未来开展实务课程的期待等。通过对学生进行调查,分析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缺陷和不足。此外,还可以定期举办“实务技能课程研讨会”,邀请校外授课人员和学院领导、课程负责人共同复盘实务技能课程的实施情况,讨论不足和解决方案。

8. 开课指南

对于拟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院校,应注重从如下方面开展工作:

8.1 修订培养方案,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列入培养计划,作为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研究生的选修课。

8.2 在校内设立法律实务课程中心,选择有责任心、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一定实务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负责人。课程中心负责课程设计、校外教师的遴选,和校外教师共同确定教学大纲,督促校外教师及时提交课件。

8.3 制订校外教师聘任标准与荣誉体系。校外实务教师可从本校毕业生、校内教师校友或实习实践基地中遴选。根据各高校实际情况,校外实务教师授课可采取支付课酬或公益授课两种形式。为了鼓励校外实务教师公益授课,可为单次授课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为授课达到一定次数或一定时间(三个学期比较合适)的校外教师颁发“实务课程教授”或“实务课程导师”证书。

8.4 充分发挥双师课堂的优势。校内教师要协助校外教师 and 学生的沟通互动,把控课堂节奏,及时指出和纠正校外教师的不足之处,确保教学质量。校外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准备授课内容,重在分享实务经验,避免理论说教。

8.5 校内教师应在课后及时收集学生评价意见并反馈给校外教师。建议校内教师在每次课后通过“问卷星”发放课程问卷收集学生意见,确保课程持续改进。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教学大纲范例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教学大纲

课程编号：05160066

总学时数：32 学时

学分：2 学分

一、课程性质、目的和要求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是供法学院本科生、研究生选修的法律职业能力课程，由法学院教师、数据库培训师、实务专家共同授课。法律检索是法学院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件检索、案例检索和学术检索。本课程的目的是使法学院学生能够充分挖掘利用丰富的数据资源，使用正确的关键词和筛选条件，全面、精确地进行检索，解决法律实务与研究中遇到的问题。本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以自建课程中国大学 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为线上学习内容。在整个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认真参与课堂讨论，完成练习任务并提交作业。

二、教学内容、教学要点和课时安排

第一章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概述 2 课时

- 第一节 为什么要学习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 第二节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是一门什么样的课
- 第三节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将如何开展

第二章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的初步应用 2 课时

- 第一节 运用大数据思维解决问题
- 第二节 运用检索验证网络新闻的真实性

第三章 法律检索在合同起草与审查中的应用 4 课时

- 第一节 如何检索真实的高质量的合同范本
- 第二节 检索相关规范与审查要点
- 第三节 案例在合同起草与审查中的妙用
- 第四节 如何在裁判文书中检索合同条款原文
- 第五节 “间隔 N 字”在检索合同条款原文中的应用
- 第六节 不同法律数据库在检索合同条款原文中的功能比较
- 第七节 如何运用法律检索对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进行审查

第四章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在其他非诉业务中的应用 3 课时

- 第一节 如何通过检索对合同相对方做背景调查
- 第二节 如何检索别人检索不到的文件
- 第三节 如何快速成为陌生法律领域的专家
- 第四节 如何通过检索熟悉 IPO 法律服务的流程与要点
- 第五节 如何检索真实的 IPO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六节 如何检索特定行业的 IPO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五章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在诉讼中的应用 3 课时

第一节 诉讼中的法条检索

第二节 如何运用案例检索进行诉前谈判

第三节 诉讼中的类案检索

第四节 类案判断实例练习

第五节 庭审视频检索

第六章 刑事法律检索 3 课时

第一节 刑事法律检索的应用场景

第二节 刑事法律检索的类型

第三节 三类主要刑事法律检索

第七章 如何制作案例检索报告 3 课时

第一节 为什么要制做案例检索报告

第二节 案例检索报告的差异

第三节 案例检索报告的逻辑

第八章 中国司法案例的分类与效力层级

3 课时

第一节 类案检索的范围与顺位

第二节 指导性案例

第三节 公报案例

第四节 最高法院的其他案例载体

第五节 参考性案例

第六节 对中国司法案例效力层级的初步结论

第九章 国际法检索 3 课时

第一节 如何检索国际法的渊源

第二节 国际法院案例检索

第三节 国际刑法检索

第四节 WTO 法检索

第五节 国际贸易私法检索

第十章 域外法律检索 3 课时

第一节 域外法律检索专业数据库

第二节 英国法律检索

第三节 美国法律检索

第四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检索

第十一章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在法律研究中的应用 3 课时

第一节 中文法律学术文献检索

第二节 外文法律学术文献检索

第三节 大数据方法在法律研究中的应用

第四节 法律大数据实证分析工具

三、教学方法

本课程采用老师讲解、互动讨论、学生练习的方式，确保学生迅速掌握检索技术并运用到法律实务与法律研究中去。

四、成绩考核方式

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 50%和期末成绩 50%组成。平时成绩由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出勤情况和线上课程学习情况等确定，期末成绩为开卷书面考试，以法律检索报告或大数据报告等形式考查学生运用所学检索思维和检索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

五、教材与主要参考书目

教材：无

线上课程：中国大学 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参考书目：

于丽英：《法律文献检索》（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林燕萍：《信息素养与法律文献检索》，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凌斌：《法科学生必修课：论文写作与资源检索》，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四）教改论文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教育部部长肯定性批示

中国大学教学 2017年第5期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

蒋新苗

摘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指明了方向。2017年5月3日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的讲话则对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主要由法学教学与研究专门队伍和法治工作专门队伍构成。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队伍，要实现“五路大军”协调发展、四个层次共同推进。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具体可以通过科学定位中国特色法治人才体系的建设目标，优化法治人才培养的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面革新法治人才培养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完善法治人才培养的协同机制，全面深化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和管理体制改革等途径来实现法治人才培养目标。

关键词：依法治国；法学人才体系；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机制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提出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这为如何构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指明了方向。2017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并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特别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明确了方向、

标准和路径。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建设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法学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培养。

一、法学专门人才队伍建设

法学专门人才队伍建设，从结构上要坚持“五路大军”协调发展、四个层次共同推进。

“五路大军”协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的讲话中所提到的“五路大军”，即高等院校、党校或行政学院、军队院校、社科院和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中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工作者。就法学而言，“五路大军”中都有法学专门人才，但法学专门人才集中在高校。目前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任教师超过2万人，他们承担的法学相关科研任务、重大课题占到总量的85%以上，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奖励也与承担的任务相当。因此，推进专门人才队伍坚持协调发展的同时，更要突出高等院校教师队伍的建设。

蒋新苗，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电子邮箱：jxmiao@sina.com。

图 257 蒋新苗老师发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于《中国大学教学》（北大核心、CSSCI 刊物）。该文章与其他学者的论文组成一组文章，被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动态》转发，并获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肯定性批复，以及时任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肯定性批

示“要积极推介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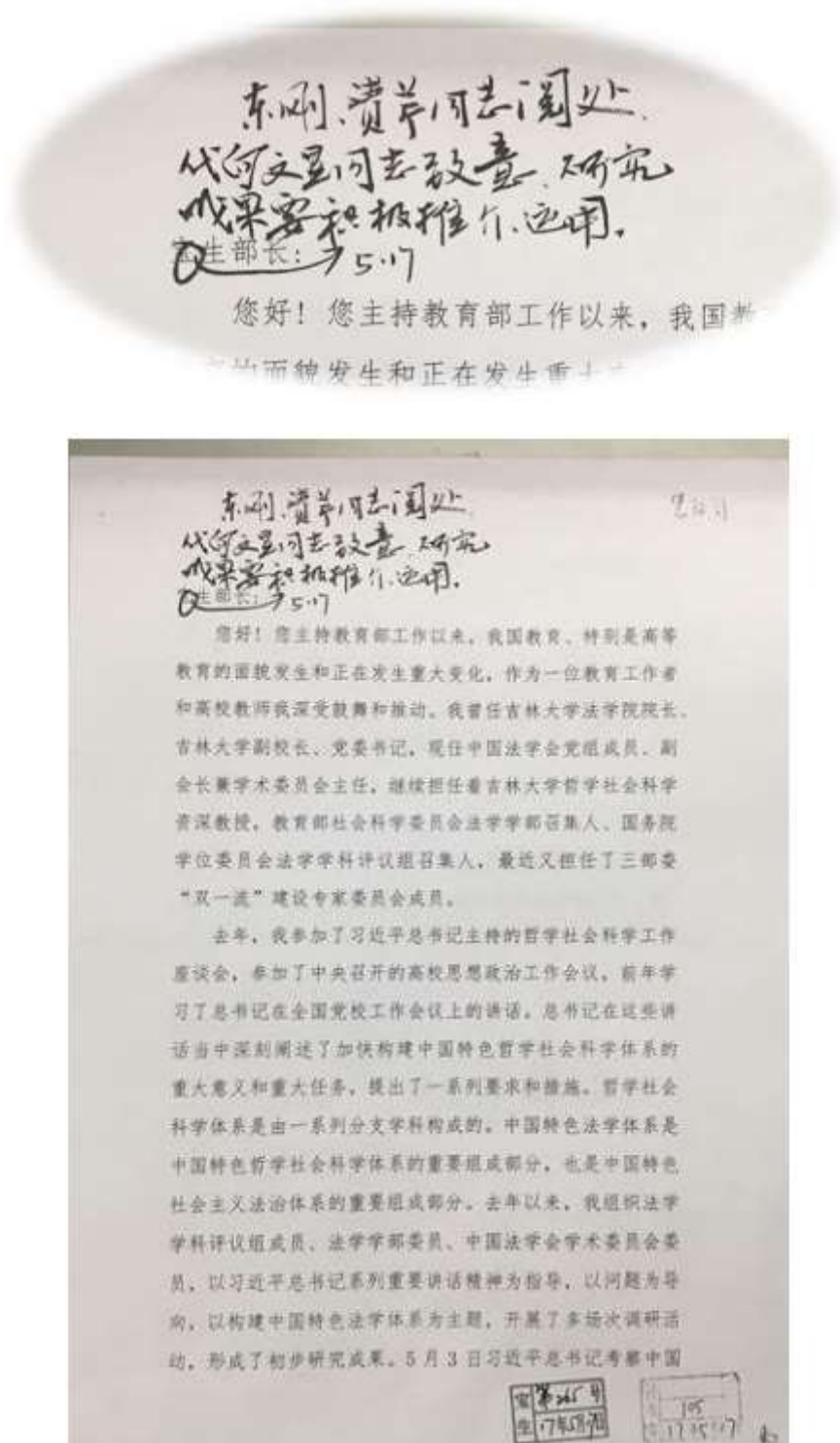


图 258 蒋新苗教授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人才体系》一文获中央政法委《政法动态》转发, 得到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肯定性批复和时任教育部长陈宝生的肯定性批示

(五) 多个实务部门、高校赴我院考察学习本成果的教学模式



图 25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裴显鼎大法官，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大法官等一行来校考察法治人才培养实践，并就共同培养法治人才和应用法学研究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达成共识



图 26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徐青森来校调研一流本科教育，肖北庚作题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之实践探索”的汇报



图 261 肖北庚老师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首届全球治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高端论坛”



图 262 肖北庚老师在“首届全球治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高端论坛”畅谈湖南师范大学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经验，产生了积极的反响，并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图 263 夏新华老师在湖南省第二届高校法学学科院长（系主任）论坛主题发言介绍实战教学法



图 264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吴秋菊、一处处长游克湘、备案审查处处长常文平、办公室副主任谭鹏、我院李爱年教授、李慧玲副教授出席“立法理论与实践课总结会”



图 265 与长沙市中院共同召开卓越法律人才“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改革总结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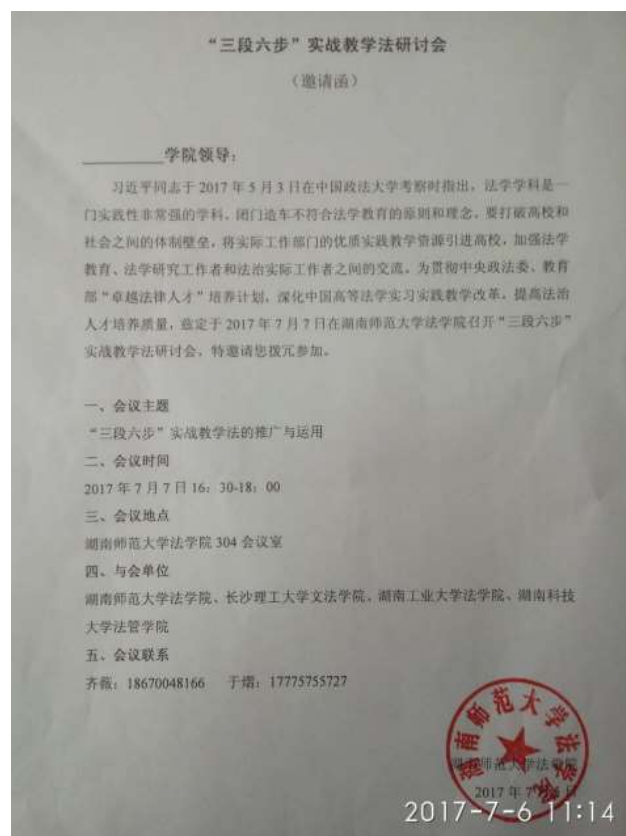


图 266 我院召开“三段六步”实战教学法研讨会



图 267 来自检察院、法院、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共计三十余位学者和专家汇聚一堂，共同探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授课标准和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经验



图 268 上海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学院前来考察我校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经验



图 269 王葆蔚老师做客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畅谈在高校法学教育中提升实务技能



图 270 李爱年、夏新华老师做客许昌学院法学院畅谈法治人才培养经验



图 271 许昌学院来院学习交流“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



图 272 许昌学院法政学院书记唐战立一行来我校考察法学实践教学模式，并设立我校实践教学改革许昌学院教学工作站



图 273 李爱年老师做客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畅谈“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



图 274 岭南师范学院法政学院副院长娄伟教授、法律系主任韦志明教授、法律系副主任孟庆吉博士、法律系基础法学教研室主任郑文姣、案例教学法教研室主任林碧冰等一行 5 人前来我院考察学习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建设经验



图 275 温州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周湖勇一行莅临我院交流法治人才培养经验



图 276 江西理工大学副校长钟健生一行来我校考察实战教学法

(六) 应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本教学成果 30 余场



图 277 肖北庚老师受邀参加法学教育创新联盟 2022 年年会

“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培养法科人才的协同育人模式与实践”入选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



汇聚 · 碰撞 · 变革
AGGREGATION · IMPACT · INNOVATION

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 证书

蒋新苗 肖北庚 李爱年 黄文旭 夏新华 黄捷 欧福永 王葆蔚 刘湘琛（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经湖南师范大学推荐、组委会遴选，贵单位（个人）申报的成果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培养法科人才的协同育人模式及实践（编号：201905GX139），在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上展出。

特此证明。

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组委会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代章）
2019年11月 中国·珠海



主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 /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承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科研院 /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 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

协办单位：珠海市教育局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集团

支持单位：中国教育学会 /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 中国教育电视台 / 中国教育报刊社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图 278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湖南师范大学蒋新苗副校长莅临福州大学法学院指导工作

福州大学法学院 2017-11-25 16:26



图 279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学院新闻 | 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蒋新苗作客法学院，谈涉外收养法律问题

北理法学研究生union 2017-12-01 18:49



图 280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卓越法律论坛】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蒋新苗为我校师生作专题学术报告

文法之声 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 2016-11-12 23:35

↑ 点击上方关注我们

10月30日上午，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蒋新苗应邀在我校图书馆学术报告厅作了题为“中国涉外收养的困境与出路”的学术报告。我院相关领导、法学专业全体师生及研究生参加了此次报告会。报告会由我院院长许中穆主持。



图 281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和法律信息研究会邀请课程负责人黄文旭在 2020 年研讨会上就课程情况做主旨发言。

威科&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和法律信息研究会 2020年研讨会

主题：实践技能和法学教育的接轨

时 间：4月17日（周五）14:00-17:00

参会方式：线上（威科中国微讯直播间）



扫描二维码，免费注册

会议日程

14:00-14:20	开幕致辞  于丽英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律图书馆副馆长  王志强 威科集团副总裁、中国董事总经理
14:20-15:20	主旨发言：如何在法学院构建并实施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以《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为例  黄文旭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
15:20-15:30	互动环节
15:30-16:00	主旨发言：学习到工作，不同场景下检索工具的应用差异  王心雨 原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业务部 律师
16:00-16:30	主旨发言：法律检索的实务要点  田朗亮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清华大学法学院纠纷解决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原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高级法官
16:30-16:50	Q&A
16:50-17:00	闭幕致辞  白云峰 北京市法学会法律图书馆与法律信息研究会副会长、国家图书馆参考咨询部副主任

5

图 282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7. 课程负责人受邀参加会议分享课程经验。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邀请课程负责人在全国性会议上介绍《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经验。



2020年第七届中国国际私法教学年会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议程

中国国际私法 2020-10-29

由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贵阳学院共同主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国际私法教学专题研究委员会和贵阳学院法学院具体承办、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和腾讯会议共同支持的第七届中国国际私法教学年会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即将召开。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会议将采取在线方式，主会场设在贵阳学院，通过在线视频进行研讨。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31日（周六）09:00-17:30

会议安排：详见后附具体议程

图 283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附：

议 程

时间		议程安排
10月30日	19:00-19:30	参会代表调试设备
	09:00-09:30	开幕式
		主持人：丁作枚 贵阳学院法学院党总支书记 致辞嘉宾： 向淑文 贵阳学院校长、教授 黄 进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郭玉军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 刘仁山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
	09:30-10:10	主题报告（发言人12分钟/人）
		主持人：王国华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报告人： 杨方强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章恒筑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刘 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10:10-11:05	第一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标准、方式与途径（发言人10分钟/人）
		主持人：何其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发言人： 杜 涛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u>欧福永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u> 王祥修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教授 徐伟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克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10月31日
(周六)

11:05-12:00 0	第二节：后疫情时期国际私法教学方法创新 (发言人10分钟/人)
主持人：唐海清 贵阳学院督学、法学院教授 发言人： 戴 霞 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望平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罗剑雯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向在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 兰 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12:00-13:30 0	午休
13:30-14:50 0	第三节：国际私法教学中的案例运用 (发言人10分钟/人)
主持人：宋 晓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发言人： 吴 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唐海清 贵阳学院督学、法学院教授 秦瑞亭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承志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孙尚鸿 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李 晶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14:50-15:50 0	第四节：涉外审判、仲裁、调解与国际私法教学 (发言人10分钟/人)
主持人：刘 力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发言人： 王 好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干部 任明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孙长刚 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董 箫 安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u>王葆蔚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u>	

15:50-16:50 0	第五节：中外法律文献与国际私法教学 (发言人10分钟/人)
主持人：陈卫佐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发言人： 宋 阳 河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邹国勇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 黄文旭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徐 鹏 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 李庆明 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国际私法研究室副主任	
16:50-17:20 0	闭幕式
主持人：杜焕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常务副书记、副院长，教授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秘书长 总结/致辞嘉宾： 宋连斌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 谢石松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韩 勇 贵阳学院党委常委、副校长 肖永平 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课程负责人多次受邀参加全国性会议分享课程经验

为中国社科院大学和北京律协等近20所高校和实务单位讲授本课程

讲座：

高校：河北经贸大学、江苏警官学院、中北大学、太原师范学院、长沙理工大学

实务单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中铁五局、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律师协会、湘潭市律师协会、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授课：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法律检索与写作》整门课的授课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律检索》整门课的授课

上海海关学院：三次线上授课



图 284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85 超过九千人参加黄文旭老师在中国慕课网开设的《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

湖南师范大学 2021 年创新创业教育精品课程、案例库立项名单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所在单位	资助金额
1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民事诉讼实务	黄文旭	法学院	2 万元
2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包装形态与结构设计	王 燕	工程与设计学院	2 万元
3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产品设计开发与智造	王 贞	工程与设计学院	2 万元
4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大学生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彭少峰	公共管理学院	2 万元
5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创业思维与应用	罗 帅	湖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2 万元
6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文化产业创意与策划	刘濛檬	历史文化学院	2 万元
7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机器学习	江沸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 万元
8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会展策划与管理	孟奕爽	旅游学院	2 万元
9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美育活动创意与实践	胡碧瑜	美育发展与研究中心	2 万元
10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文学翻译实践	叶 冬	外国语学院	2 万元
11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公示语翻译实践	蒋莉华	外国语学院	2 万元
12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计算机辅助翻译	贾艳芳	外国语学院	2 万元
13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电子综合课程设计	邹 孝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 万元
14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新媒体数据分析与应用	段峰峰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万元
15	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	红色筑梦之旅创意设计与实践	龚 曦	旅游学院	1.5 万元

图 286 黄文旭老师开设湖南师范大学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民事诉讼实务》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邀 请 函

尊敬的黄文旭博士：

为统一裁判尺度、规范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我院审判案件质量管理，有效推进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相结合，我院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30 分在本院法官会议中心举行法官沙龙活动，诚邀您就类型化案件检索的相关问题进行授课，请拨冗指导！

顺祝教祺！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姚倩 18817135306

沙龙活动地址：天心区人民法院后栋三楼法官会议中心

图 287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邀请黄文旭老师结合法学教学实践，就法律检索有关问题进行授课





在中铁五局讲授《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①



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讲授《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①



在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讲授《诉讼律师类案检索核心技能》课程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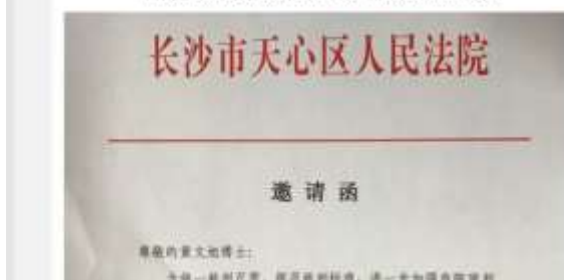


图 288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89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校区新闻 > 正文

法律系邀请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黄文旭开设讲座

信息来源: || 作者: || 时间: 2020-12-07

12月4日下午,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黄文旭博士应邀开设了题为《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的讲座。讲座由淮阴师范学院江雪松教授主持,法律系全体教师与部分学生共150余人聆听了讲座。

此次讲座长达3小时,黄文旭所长从法律检索中的大数据思维,如何检索别人检索不到的法律文件,如何避免检索到错误的法条,法律检索在合同起草与审查中的应用,类案检索基本方法与重要问题等5个方面做了系统讲解和阐释。讲座过程中,通过演示大数据搜索、筛选、比对、认定等方法介绍,逐步引导与会者参与大数据的法律检索。

讲座现场互动活跃,学习气氛浓厚,全新拓展了与会师生对大数据检索固有的常态认识,提升了大数据法律检索能力。黄文旭所长秉持的科学、严谨的大数据研究方法和态度得到大家高度认同,在当下大数据量级增长的时代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图 290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91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法律知识讲座成功举办

李林洋 中北法学 2018-11-23

11月23日上午，以《大数据与法律检索》为主题的法律知识讲座在15101教室成功举办。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黄文旭教授受邀担任主讲人，法学专业药恩情副教授主持本次活动，袁耀基老师出席本次活动。2016级、2017级全体法学班学生参加本次讲座。



黄文旭教授凭借自己多年在学习与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和丰富的阅历，讲解并分析了许多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方面的实际操作案例，通过细致的分析，让学生了解一些获取法律信息的方法与途径，引导在座的同学们自己动手进行检索，指出一般的通病，提醒学生要注意其有效性和权威性。

图 292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93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94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95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96 本项目主要成员受邀在全国性会议或其他高校推广项目成果



图 297 商丘师范学院报道王葆蔚做客畅谈高校法学教育实务技能提升

我院师生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法学实践教学经验取得圆满成功

发布时间: 2017-08-02 编辑: 胡杰 [24]

为深入贯彻学校转型发展战略,提升我院法学实践教学水平,加强学生理论学习和实践培养相结合,拓展学生对法律实践活动的认知,提高法科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2017年7月24-25日,在院长世秀花教授的带领下,冯根强老师和15级部分法学专业学生,前往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方法。“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方法具体操作流程为:一个中心即以庭审为中心,三个阶段即庭前准备、庭中观摩、庭后提升,六个步骤即庭前筹划、模拟开庭、观摩庭审、评庭交流、总结提升、推广运用。

7月24日上午,我院师生首先来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观摩了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同学们完全自主实践操作的模拟法庭。模拟法庭的案例取自法院的真实案件,在自主阅卷的基础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角色同学能基本将所有庭审程序做到真实完备。模拟庭审后,岳麓区人民法院的案主法官和湖南师范大学的老师们,对于此次的模拟法庭活动的优点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点评和指导。7月25日上午,我院师生继续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观摩案件的真实庭审。以昨天的模拟庭审为模板,我们认真观摩了同一案件的真实庭审。庭审结束后,本案主审法官、公诉人与我院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学生进行了评庭交流。其间,我院的答覆同学还就案件涉及的补充侦查问题与检察官进行了深入探讨,得到了法官、检察官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老师的一致肯定。

7月25日上午,我们还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旁听了最高院试点的、采用速裁程序审理的两个刑事案件,每个案件庭审时间平均10分钟左右,简洁高效,开拓了我院师生的法律视野。



图 298 许昌学院报道做客湖南师大法学院交流学习“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

湖南师大法学院副院长李爱年教授来我院指导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017年07月12日 14:43



7月11日上午，我院在文科楼8505举行湖南师大法学院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经验交流会。该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李爱年教授全面而细致地介绍了迎评准备工作，我院党政领导及院属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李爱年教授从“领导重视，上下齐心”、“理清思路，提高站位”、“找准尺子，精细审查”等方面回顾了师大法学院在2016年3月到11月份所开展的主要工作，从多级责任体系的建立谈到审核评估重点工作的展开，从教学改革的总思路谈到教学课件的设计，为我们更好地开展下一阶段的评估整改工作提供了富有导向性的良策。

她说，法学院的自评自查工作效果显著，确实体现了以评促改、以评促建的审核评估目的。该院检查过200套试卷，470本毕业论文，教师集体备课，领导巡查课堂。“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庭审实践教学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过程与效果，引起了我院与会者的共鸣。

李爱年还为我们分享了该院在常规教学管理方面的一些经验，比如鼓励教师开展教研教改的政策与措施；与实习基地的负责人保持常态工作交往；在每学期开学初给每位任课教师发放一个小本，用来记录任教某门课程的心得、学生的学习情况等。这些都是难得的实证材料。

会上，周云鹏副院长及各系主任还就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考试考核的方式、师德师风建设、实习环节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

最后，王新生院长代表学院感谢李爱年教授为我院传经送宝，并结合我们目前的迎评工作进展，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全院各部门落实学院评估工作计划，并利用暑假轮休的时间，切实做好前期评估的整改工作。

（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办）

图 299 长沙理工大学法学院报道李爱年做客交流“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

下午，李爱年副院长一行和我院领导、教师座谈。李副院长和夏教授介绍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办学经验，对我院学科专业建设提出了建议。祖秀花院长表示，湖南师大法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成绩斐然，很多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希望双方加强交流，开展合作，让我们能够分享湖南师大法学院的成功经验。



上一篇: 传统文化农耕文明 学术沙龙纪要 下一篇: 专家指导我院实验室工作
【关闭】

许昌学院法学院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东路88号

图 300 许昌学院报道李爱年、夏新华老师做客畅谈法律人才培养经验



图 301 湖南商学院网站对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网站对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网站对第二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4 重庆文理学院对第三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5 湖南大学法学院对第四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6 江西财经大学对第四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7 重庆文理学院对第四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8 湖南大学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09 华南师范大学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10 江西财经大学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11 湖北民族大学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1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七）媒体报道本教学成果近百次

超星·期刊

《走近资深法学家》系列报道之五 李双元：国际私法领路人

✎ 本社记者 张志然



李双元，新中国国际私法学奠基人之一，武汉大学退休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终身教授。1927年9月出生，194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1957年受到不公正待遇，仍坚持学习，博读群书，30年不间断。1983年起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因为国际法研究生主讲国际私法专题研究课程。兼任该校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多年。在任期间，为武汉大学成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作了很大努力。他是最早对国际商事仲裁法进行系统研究的学者之一，在国际私法理论方面提出了很多具有独创性的观点。

4月的长沙，而且凉爽。

拿到十大杰出资深法学家的采访任务后，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李双元教授作为我的采访对象。原因很简单，李双元教授和我同为武汉大学的校友，而我也还记得，他那“常回母校看看”。

然而，李双元教授的儿媳余老师跟我说，李老师现在都住在湖南师范大学。就这样，我踏上了前往长沙的高铁。

“我的前半生”

见到李老师之前，我还有点担心。

李老师生于1927年，如今毕竟已经92岁了。然而见到他之后，我完全打消了疑虑。李老精神状态非常好，还在儿媳陪同下，亲自开门迎接了我。

老人一口浓重的湖南口音，担心我听不懂他口音，他还拿出纸和笔不时写下自己描述的一些内容。

桌上是一本厚厚的材料，是2014年老人的家属准备寄给法学会的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的申报材料，封面的下半部分贴上了一张白纸。儿媳余老师说，老人去年觉得没有必要再次申报了，就在上面写

道，“今年就不要申报了，机会还是留给年轻人吧”，被家人拿白纸贴上了。

得知我也毕业于武汉大学，老人非常高兴，回忆起了自己在武汉大学的岁月。他说，自己当初最想学的一个是法律，一个就是新闻。“记者是无冕之王啊！”老人兴奋地说道，而喜欢法律，是因为法律可以主张公平正义。

李双元在读中学的时候，就接触了很多进步书籍。特别是他大哥在桂林读书，能够给他很多不常买到的书，《苏联二十年》、艾思奇的《大众哲学》、普希

DEMOCRACY AND LEGAL SYSTEM 29

图 313 《民主与法制周刊》报道李双元老师教学与科研成果

湖南师大终身教授李双元荣获“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

📄 播报文章



华声在线

2019-05-31 09:18 | 华声在线官方账号

关注

李双元荣获“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

华声在线5月30日讯(湖南日报·华声在线记者 左丹 通讯员 张永涛)今天上午，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专程到湖南师范大学，向92岁高龄、湖南师大终身教授李双元先生颁发“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荣誉证书。“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是我国法学界授予法学家的最高荣誉称号，此次全国共10人获此殊荣。李双元教授为我省唯一获此殊荣者。

李双元，1927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1979年开始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工作，1993年调入湖南师范大学工作，任终身教授。其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点基金项目等2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独著、主编的经典著作十数种，被誉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

“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评选始于2012年，主要表彰从事法学教学和法学研究工作50年以上;法学教育成绩突出，法学研究成果显著，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建设

图 314 华声教育报道李双元老师教学与科研成果

【法律人的大学】奠基者的记忆

周頔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6-04-01 12:30



本文作者收藏的李双元先生纪念文集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我在武汉大学法律系攻读硕士学位。较早选择法律专业的人都知道当时法律教育界的奇异状况：一方

图 31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发文纪念李双元老师科研与教学成果

肖永平：将学术作为生活方式——在李双元先生从教60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致辞

原创 肖永平 国际法促进中心 2016-10-30 13:52



编者按：2016年9月15日上午，李双元教授从教60年暨学术思想研讨会
在湖南师范大学举行，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

图 316 国际法促进中心公众号系列文章纪念李双元老师科研与教学成果

黄进教授谈恩师李双元教授：经师易得，人师难求

原创 黄进 国际法促进中心 2016-09-27 04:08



图 317 国际法促进中心公众号系列文章纪念李双元老师科研与教学成果

周叶中教授谈李双元教授：大德之人、大智之人、大爱之人

原创 周叶中 国际法促进中心 2016-11-13 20:07



图 318 国际法促进中心公众号系列文章纪念李双元老师科研与教学成果

这位“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孜孜不倦

新湖南·动态
2022-09-05 23:02:06

阅读：253083

📖 首页头条收录



文字/视频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余蓉 刘镇东 谭雨欣

“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学法律的尤其需要严谨治学，一个标点

图 319 《新湖南》报道肖北庚老师获得“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图 320 《长沙晚报》报道肖北庚老师获得“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这位“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获得者，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孜孜不倦

发布时间：2022-09-05 23:21:53 来源：[来源：三湘都市报]



图 321 《三湘都市报》报道肖北庚老师获得“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湖湘师表·肖北庚：创新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2022-09-06 08:00 · 湖南教育发布

9月10日是我国第38个教师节，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10个教师节。近年来，我省广大教师扎根三尺讲台，立德树人，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争做“四有”好老师。



图 322 湖南教育电视台报道肖北庚老师获得“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

新文科背景下如何推进法律实践教学？ 40余位专家学者开展线上探讨



新湖南

2022-10-18 00:35

新湖南客户端官方帐号

关注

湖南日报10月17日讯（通讯员 肖晔 徐志玲 全媒体记者 余蓉）10月15日，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暨法律实务课程标准研讨会在湖南师大召开，来自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同济大学等20余所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的40余位专家学者在线上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首次发布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图 323 新湖南以《新文科背景下如何推进法律实践教学？40 余位专家学者开展线上探讨》为题全面介绍《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召开——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发布

人民法治 2022-10-24 17:41 发表于北京



图 324 人民法治以《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召开》为题全面介绍《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暨法律实 讨会在湖南师范大学召开

2022-10-17 18:10:00 中国教育在线湖南站 <https://www.eol.cn>



图 325 中国教育在线以《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暨法律实务课程标准研讨会在湖南师范大学召开》为题全面介绍《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重磅！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发布

原创 湖南师大法学院 法科生之家 2022-10-16 21:03 发表于湖南

 中国大学MOOC

大数据与法律检索

全网学习人次17万+的法律检索课9月5日第五次开课
十二章内容全部免费，多家法律数据库提供免费试用



扫码免费听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根据《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的要求，参照《法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研制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本标准的研制遵循了国家教育发展的最先进理念，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在多年实际开设相关课程的基础上，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广泛征求实务

图 326 著名公众号“法科生之家”以《重磅！全国首个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标准和指南发布》为题全面介绍《法律实务技能课程的体系、标准与开课指南》

2022“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收官 百所高校师生打造法律检索虚拟教研室

2022-08-22 22:13:24 [来源:华声在线] [编辑:夏博]

字体:【大 中 小】

华声在线8月22日讯(通讯员 解靖 叶其序 李建云 记者 龙腾)日前,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闭幕式暨法律检索教学研讨会在网上举行,为期两周的暑期学校落下帷幕。

图 327《华声在线》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隆重开幕

2022-08-09 23:18 - 人民法治

秉承着课堂无边界，教学无边界的公益理念，8月8日上午，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式暨法律检索与类案应用主题论坛线上举行，1.2万余人通过北大法宝学堂平台观看了本次直播。北京大学法律人工智能实验室副主任、北大法宝创始人、总经理赵晓海，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肖北庚，授课师资团队成员，资深学者，行业实务专家，全体正式学员以及其他受邀嘉宾参与本次论坛。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欧福永主持本次开幕式。

图 328《人民法治》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政法·法治新闻·综合新闻

百所海内外高校万名师生齐聚云端 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

2022-08-09 18:51:11来源:央广网

央广网长沙8月9日消息(记者唐明娜 实习生段鑫鑫 通讯员解靖)8月8日,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开幕式暨法律检索与类案应用主题论坛线上举行,超1.2万人通过北大法宝学堂平台观看了此次直播。



图 329“央广网”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50余所高校教师共建，首届“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落幕

新湖南·风向标
2022-08-23 10:33:33

阅读: 509077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8月22日讯（记者 杨佳俊 通讯员 解靖 叶芃序 李建云）20日晚，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与北大法宝学堂联合主办、中国大学MOOC《大数据与法律检索》课程团队承办的2022年“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闭幕，来自海内外80余所高校的120名学员参加学习。

图 330 《新湖南》报道我院主办“大数据与法律检索”暑期学校



图 331“湖南省教育新闻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332 湖南省教育厅官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333 人民法治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334 红网时刻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课堂开讲

中原网文章



九派新闻

2022-04-15 13:43 | 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课堂开讲

关注

央广网长沙4月15日消息（记者 唐国胜 实习生 范凌睿 通讯员 程浩 庄吉）4月13日，一堂跨越八千里的特殊课程在湖南师范大学与喀什大学同步开讲。有着两个小时时差，《大数据与法律检索》的第一次同步课堂教学，却让两校学子隔空产生“共振”。



启动会现场（央广网发 通讯员供图）

图 335 九派新闻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336 央广网报道我校与喀什大学开展《慕课西行》活动



图 337 “慕课西行” 同步课堂教学活动证书

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

——湖南师大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之道

进入新时代以来,党和国家提出了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要求。法学教育承担着历史使命,必须与时俱进,通过改革创新,迎接新挑战,推动中国法学教育迈上新台阶。然而,法学院向社会输送法学毕业生的理论功底、实务技能、创新创业能力、职业素养等还远未达到社会普遍预期。

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以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与“本科教学工程”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为依托,以卓越法律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主要抓手,通过“立德树人”“立德树人”“立德树人”等人才培养创新举措,破解法学教育难题,形成了培养卓越法律人才“湘师模式”。

立德树人为主线 创新培养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深入贯彻这一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这一目标,创新培养过程,将立德树人融入法学教育的全过程。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学教育全过程,培养法学学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民的共同道德基础,融入法学教育能够全面提升法学学子的道德修养、职业素养,有效回答了“为谁培养人”的时代之问。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依托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完善重点领域行政基本法研究”,在培养方案、课程设计等方面着重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鼓励学生通过“模拟立法”“国情调研”等社会实践,亲身感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信心。近年来,法学院本科生团支部荣获共青团中央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称号,多名毕业生主动前往基层一线,赴新疆等地开展援疆援藏工作,把青春献给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培养法学学子职业素养。法律职业伦理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律职业发展的关键保障,能够提高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的道德水平,提高其行为的自律性与责任感。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多次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明确将“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纳入培养方案,将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作为核心课程,强化职业伦理的培养。主编、修订了全国首套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法律职业伦理》教材,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积极推进项目制课程改革,培养法学学子创新创业能力。法学院鼓励教师依托自己的科研项目开设项目制课程,项目制课程以“理论课+重应用”“学理+实践”为特色,注重学生



2021年“湘师·潇湘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与会人员合影。

和自主性教学,重在培养学生的理论应用能力,给学生全面的、严格的、体验式、科研训练。通过项目制课程,学生的研究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近年来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其中CSSCI论文两篇。

能力培养为宗旨 创新实践教学方法

在多年实践基础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以法学专业职业能力为出发点,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初步构建了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践化的深度学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践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大力培养法学学子的专业能力。

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法学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成立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该中心已连续10个学期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共开1600余人次参加了实务技能课程,吸引了湖南大学、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长沙学院等校外学生慕名参加,形成了一支50多人的校外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师资队伍。这是打破高校和社会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的有效举措,以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之一“法律谈判”为基础申报的法律谈判和商务谈判实践教学基地认定为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此前,该课程获湖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入选第五届中国教育创新成果公益博览会。

推行实践化的深度学习制度。近年来,法学院先后与20余家法律实务部门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在法学专业中广泛推广三段六步全链条参与式实践教学法,为法学学子参与实践式学习。三段六步全链条参与式实践教学法2016年由法学院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推出,是一种全新的法学实践教学方法。该教学法有效解决了本科生学习是过场的弊端,提高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获得感,在实践真正起到培养法学实践技能的作用。这一教学法获得

高度评价,被省内外兄弟院校所借鉴,并推广至长沙各基层法院。

推动本科生直接代理案件。法学院培育的“通融”学生法律实践团队是全国第一支以本科生直接代理案件的学生法律实践团队,成立至今已有10余年。该团队的学成员通过亲自代理案件,锻炼了理论课中的法学知识、实务技能课程中的实务技能以及实习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学生能够真正像法律职业者一样思考。帮助提升学生对法律职业的认知和处理能力。“通融”法律实践团队至今代理案件超过300件,通过法律援助中心办理或协助办理案件200余件,80%以上的代理,帮助当事人得到法律援助,获得法院和社会广泛好评。

立足国际视野 创新涉外法治素养养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充分发挥国际法学优势,培育了一批又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涉外法治素养的法学学子。

将国际型列入人才培养目标。法学院通过多年实践,将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分为实务型、理论型和复合型,针对不同培养目标的学生制定了与之相契合的培养路径。尤其是把湖南师范大学国际法优势学科,在国际型培养路径中广泛开设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WTO争端解决与案例分折、国际环境法、外国法以及罗马法国际视野课程,有效提升了学生的国际视野,满足学生国际化的培养需求。近年来,法学院本科生出国深造的比例逐年提高。2013级一名本科生成为湖南师范大学首位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与LL.M.全额资助的留学生。多名本科毕业生同时具有中国与美国律师执业资格。

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法学院依托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WTO与当代国际法研究中心等基地,聚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目前,学术团队中有

学为新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奠基人之一的全国杰出法学专家李双元教授与目前国内从事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有国际影响的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靳新教授。20余名专业教师具有境外留学、访学经历,为培养具有涉外法治素养的法学学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力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近年来,法学院共派出18名教师到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等国际一流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邀请丹尼尔·米德夫等境外知名学者开设《比较公共法与英美法方法》课程,成功举办了两地国际法研讨会、海峡两岸工程法研讨会等多次国际会议,与牛津大学、耶鲁大学、加州国际(海牙)科学院、联合国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法学院还成功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项目,支持法学院师生公派出国交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始终以学生、受益者是学生。这里的法学学子不仅养成了对社会主义法治的信仰,而且一毕业就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实现了法学素养、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融合发展。

法学院积极推进教学改革,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共获得国家精品课程1门、国家一流本科课程2门、省级一流课程5门、专项融合特色示范课程1门;获国家级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1项,湖南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湖南省信息化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两项。涌现了一批湖南省教学能手,多名教师获湖南省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

法学学子的素质也得到了全面提升,获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60余项。近年来,法学院学子获得全国“挑战杯”二等奖1项,“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铜奖1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1项。在“JCC”国际刑事法院中文模拟法庭比赛中,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模拟法庭大赛中荣获国内金奖等,多次取得优异成绩。

此外,法学院学子在国际竞赛上也屡有建树,获Jesup模拟国际法庭辩论赛获中国赛区二等奖、“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论赛二等奖等。本科生的法律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了50%,通过人数超过处海外著名高校攻读研究生,近5年平均就业率达到了94.22%。学生的感受是最直观的,《湖南师范大学2017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中“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与反馈”显示,法学院2017届毕业生(2013级)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94.39%,位列全校第二,对“母校的推荐度”达100%,为全校最高。

□刘力(本文系湖南师范大学卓越法律人才创新班阶段性教学成果报道)

图 338 《法制周报》以《坚持以创新思维破解法学教育难题——湖南师大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之道》为题深度报道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经验与成果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研讨会

发布日期: 2021-06-08 来源: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据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消息,2021年6月3日,来自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浏阳市人民法院、长沙市华湘公证处、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湖南金琴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旭律师事务所、湖南天楚律师事务所、湖南金程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长沙)律师事务所、湖南大通律师事务所、湖南大楚律师事务所、湖南五洲律师事务所、广东威公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长沙)律师事务所以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共计三十余位学者和专家汇聚一堂,畅所欲言,共同探讨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授课标准。



此次会议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务技能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承办,会议主旨在于探讨可复制可推广的实务课程授课标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欧福永教授首先对与会嘉宾表示热烈欢迎,高度肯定了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在培养法律人才及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的突出贡献,对实务部门专家的公益授课表示感谢,并向本期参与授课的校外专家颁发聘书与荣誉证书。

双创基地负责人王丽娟副教授介绍了实务课程的开展情况。经过五年的建设,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逐步开设了大数据与法律检索、合同起草与审核、案例分析、民事诉讼实务、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法律谈判与调解等六门课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实务课程体系,打造了一支五十多人的校外讲师团队,课程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受益学生累计达到千余人次,并在校内实务技能课程的基础上形成国家级慕课一门、国家一流虚拟仿真实验课程一项、省级一流线上课程一项、省级法学双创基地一项、省级教改课题多项。本学期的就业指导和创新创业课程汇集了来自律所、法院、检察院、国企、公证处等行业的精英,课程内容精彩纷呈,充分体现了“老—带—新”共同培养年轻法律人的理念。接下来将总结经验,推出国家级课程标准体系。

在学生代表发言环节,2019级法律硕士智南滨表示,法律谈判课的模拟练习和实战训练让他直观感受到案件处理的全流程,获得更多的参与感,互动式教学会对其未来学习态度乃至职业生涯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2018级本科生贺新建议,实务课程应增加互动体验环节,注意选取同学们较为关注的话题或热点事件切入,结合课前调查,提高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本科生田程表示,本学期课程对我们未来职业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了解到书本上学不到的细节知识,未来课程中应提前公布课程内容或增加调查问卷,便于练习和互动交流。

实务课程中心主要负责人乔一鹏博士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法学院自行研发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授课标准”,从校外教师在校内教师两个维度,指出双师课意如何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落实教学目标、细化考评标准。随后与会代表就课程标准展开热烈讨论,对各个环节考评标准和实施细节建言献策。原本预计40分钟的讨论时间不得不一再延长。

会议最后环节,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旭博士做了题为“课件制作的方法和技巧”的主题报告,旨在帮助校外讲师提高课件制作水平。

责任编辑: 熊玉芬

图 339 中国法学创新网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及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研讨会

首页 >> 各地 >> 人文西北 >> 专题报道 >>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

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改革

2019年12月27日 14:23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

字号 a a a

打印 推荐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马岭

宪法学作业的一次讲评——《共同纲领》与“五四宪法”政体内容的比较。在《共同纲领》颁布70周年之际，老师要求法学院大一学生对《共同纲领》与“五四宪法”作出比较。在异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不断加深学生对宪法核心内容、价值坚守、国家政体构成形态等的理解与把握。比较发现，“五四宪法”在政体方面有更清晰的阐释，而《共同纲领》符合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时代需求，最大程度地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政权、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通过指导学生进行比较研究，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起源也有了新的发现。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潘俊武

双语课堂与英文模拟法庭竞赛互动式教学实践。双语课堂与英文模拟法庭竞赛互动式教学实践是通过双语课堂教学和双语模拟法庭训练及比赛形成“一体”教学环境，其目的是实现从单一双语课堂教学到多元化实践教学转换，形成课堂学习、比赛训练和比赛参与“三位一体”的培养机制，使有限的课堂教学资源转变成“立体化”教学资源，增加学生的外语“接触度”和实践频率，营造一种“国际司法文化”氛围，服务于培养卓越涉外型法律人才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衔接课堂教学与模拟法庭比赛；融通比赛内容和课堂教学；吸收优秀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比赛；课外培训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组织赛前和赛后展示；配备专业指导教师。

湖南师范大学法治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于熠

“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背景下法学实践教学方法的建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对法学教育提出新的要求。法律职业者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区别于其他职业的特殊思维方式。法律思维培养的不足恰恰是当前中国法学教育实践的弊端之所在，这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出“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的原因。以“三段六步”实战教学法在H省C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践案例为核心，探索我国法学实践教学如何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实现对法学实践教学方法的建构设想。

图 340 中国社会科学网以《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改革》为题报道湖南师范大学“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创新经验



图 341 《民主与法制时报》以《让刚毕业本科生具备一定案件代理能力》为题深度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情况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Hunan Province

当前位置: 首页 > 专题 > 知识产权服务 > 湖南资讯

【中国知识产权报】创新春来早 人才满三湘

发布时间: 2019-04-03 11:06

信息来源:

——湖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三型人才”培养纪实

本报记者 孙 迪 实习记者 张坤琳

春风又绿湘江两岸。这片希望沃土上迎来了知识产权人才之春。近日,首届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证书颁发,湖南师范大学(下称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专业超过一半的应届生获得一次性通过的好成绩。“在首届法考中,我校2015级知识产权专业学生报考50人,一次性通过17人,一次性通过率为56.7%,远远超出法学专业的平均通过率。”湖南师大知识产权系主任郑建志告诉记者,湖南师大知识产权系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学专业素养培养,将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全部纳入培养方案中,在课程体系、学分比例、课程设置、必修学位等几个方面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通识型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高就业率、法考高通过率、名校保送高录取率……湖南师大“三型”人才培养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培养“三型”人才

2012年底,湖南师大将知识产权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百班计划”,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开始了本科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探索之路。“我国关于知识产权的学习和研究起步较晚,知识产权人才稀缺,开设知识产权专业十分必要。由于国外本科阶段未设立知识产权专业,而当时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我们没有太多可借鉴的经验。”谈及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初创时的困难,郑建志记忆犹新。在没有经验可循的情况下,湖南师大知识产权系立足专业人才培养,服务中国发展战略,结合知识产权专业自身特点、市场需求以及本科教育特点等相关因素广泛开展调研,最终确立特色鲜明的复合型、应用型、通识型“三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定位。

“‘复合型’是知识产权专业的内在要求,‘应用型’是知识产权专业特点和市场需求共同要求,‘通识型’是本科教育定位与地位的要求。”郑建志表示,将培养知识产权“三型”人才作为湖南师大本科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目标,是既注重其“厚基础、宽口径”的“通识型”素质教育,又重视该专业的“应用型”特点,二者相结合,避免出现“单一化”和“全能化”等极端化倾向的目标定位,具有培养学生基础性综合能力的特色。

“我们推行以问题意识为导向,融知识传授、思维训练和能力培养为一体的学生主导型教学方法,着重培养学生职业思维能力和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借鉴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探索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同时,运用现代信息交流手段,搭建网上交流平台,实现教与学的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在郑建志看来,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是湖南师大培养“三型”知识产权人才的抓手。在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专业学习中,学生既要围绕理论课程完成课程讨论、案例分析、司法考试题分析、课后作业等内容,也要参与多元化的职业能力训练。在校内,司法鉴定中心、“诉讼道路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等实务训练平台,让学生以主体的身份独立理解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校外,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事务所等20余家实务部门作为实习基地,打通学生从校园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

其中湖南师范大学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探索的“三阶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践教学法”,通过庭前准备阶段、庭中庭审阶段和庭后提升阶段,实现“庭前优选”“模拟开庭”“庭中观摩”“评庭交流”“总结提升”和“推广运用”六步。进一步实现学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的融会贯通。目前,该模式已在其他实习基地推广应用,且省内外相关兄弟院校也纷纷来“取经”。

湖南师大的知识产权专业建设得到了各界高度认可。日前,经湖南省知识产权局等相关单位或机构的批准,湖南师大设立了湖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湖南师大分站、湖南师大知识产权中心等教研平台。毕业生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也给予高度评价。《湖南师范大学2017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显示,法学院2017届毕业生对实践教学满意度为96.39%,位列全校第二。对“母校的推荐度”达到100%,为全校最高。

图 342 《中国知识产权报》4月3日深度报道湖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经验,并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转载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徐青森 前来湖南师范大学调研一流本科 教育

2019-04-03 10:05:45 红网时刻

近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长徐青森一行来湖南师范大学调研一流本科教育工作。调研座谈会由副校长廖志坤主持。

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曾力勤汇报了湖南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情况。校教务处

合型专门人才。肖北庚作题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之实践探索”的汇报。他表示，法学院以“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为基本理念；以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重构并研发务实技能课程体系，在研讨式教学中引入优质案例资源，深化专业实习教学功能，组织模拟法庭，实行“本科生导师制”等为主要做法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郑贤章以中文基

图 343 红网：法学院院长肖北庚向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徐青森汇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之实践探索”，得到了高度肯定

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2019-03-02 11:38:40

浏览量：214798

湖南 | 社会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客户端长沙3月1日电（丁春雨、龙腾）“以前是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输送‘半成品’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笑着说。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据了解，湖南师大“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处理实务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快融入实务工作。2016年，该课程开始在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试行，2018年正式纳入本科生选修课程。

“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介绍，该课程在选择兼职教师方面，务必是工作在法治实务部门一线、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专业人士；在具体教学环节，兼职教师按照中心的要求与课程大纲进行授课，并融入个人实务经验。

目前，“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已在该院实施了5个学期，每个学期开2-3门课，累计培养学生300余人，50多位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免费授课，探索出了一条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新机制，深受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好评。（完）

图 344 新华社 2019 年 3 月 2 日报道：《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阅读量 21 万+）

首页

湖南

国内

国际

视频

社会

财经

房产

娱乐

时政

市县

调研

园区

税务

热点

电力

专题

理论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内容

变输送“毛坯”为“半成品” 湖南师大破解法学教育重理论困境

来源: 中新网湖南 作者: 付敬懿 龙腾 发布时间: 2019年03月01日 20:43

中新网湖南新闻3月1日电 (付敬懿 龙腾)“以前的法学教育是向社会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半成品’了，有些已经达到‘成品’的要求。”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介绍，在传统法学教育偏重理论教学的局面下，该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已形成了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长期以来，中国的法学教学模式是以法律概念作为基本元素来讲授，然后逐步讲授相关法律规则、原则乃至法律制度从而构成完整的法学教学体系。这些课程侧重于传授知识、缺乏技能培训，导致学生毕业后难以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难以满足用人单位的需求。

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体系化法律实务技能让学生大长见识

“他们以多年的从业经验现身说法，传授一些重要的职业技能，有助于我们‘打通从学校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2016级学生罗银瑶说，从大二下学期开始，她和同学们开始选修“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授课教师，让同学们大长见识。

“法学实务技能课程”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处理实务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快融入实务工作。早在2016年，该课程开始在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试行，并于2018年正式纳入本科生选修课程。

“实务技能课程和传统实践教学不同，其聘请的校外专家侧重于技能型知识的训练和讲授，比如怎样跟当事人打交道、怎么出庭等。”“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说，该中心研发了集基础业务技能、民事诉讼核心技能、非诉必备技能组成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并为每一门实务技能课程设计了大纲、教材和案例，兼职教师都是工作在法治实务部门一线、经验丰富、热心公益的专业人士。

“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已在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实施5个学期，每个学期开2至3门课，累计培养学生300余人，50多位来自法治实务部门的专家免费授课，探索出了一条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新机制，深受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好评。

深度实习助力培养学生实践技能

“对于法律专业的大学生来说，如何将严肃复杂的法律条文与生动具体的法律事件联系起来，是学习中的一大难题。”这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夏新华教授在具体教学中经常思考的问题，“学生在学习四年之后，仍无法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案件中的例子并不少见”。

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破除学难致用的障碍，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先后与20余家法律实务部门签订“共同建设实习基地协议”，并在本科生实习中大力推广“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

“三段”为庭前准备阶段、庭中观摩阶段和庭后提升阶段，“六步”即“庭前优选”“模拟开庭”“庭中观摩”“评庭交流”“总结提升”和“推广运用”。学生所接触的是尚未开庭审理的真实案件，让学生在亲自撰写法律文书、亲历法庭审理和法庭辩论过程，从而获得不同类型诉讼的庭审经验。

“此法有效解决了本科生实习走过场的弊病，变被动为主动实习，让实习真正起到培养法科生实践技能的作用。”夏新华说，该学院还在法律硕士生中实施不少于6个月的法律助理联合培养制度，与法治实务部门共同培养“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仲裁员秘书助理”等。

目前，“三段六步全程参与式实战教学法”已推广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雨花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示范效应由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科技大学等湖南高校扩展到省外的西南政法大学、许昌学院。

直接代理案件让学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作为“漾翅法律实践团队”的创始者，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捷教授表示，小鸭虽嫩，漾翅间，也能划出天鹅的舞步，优雅游向法学之湖的更深处。

2009年，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法律援助中心”等社团组织的基础上组建了“漾翅法律实践团队”，让学生们通过亲自代理案件，培养实战型法律人才。

在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该学院2015级本科生张乾大二时加入“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先后代理了3起案件。“通过与当事人的深入接触和在法庭上的据理争辩，不仅能够学以致用，更提升了自身的法律信仰。”

近年来，“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办理案件百余件，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案件294件，80%以上案件代理辩护意见被采纳，社会效益良好，还吸引了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长沙学院等高校的学生参与，并在这些高校设立了漾翅小分队。

黄捷说，“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属于集体学习、集体实践、老师监督和自我管理，每一个案件往往都要经过集体讨论和实验性的模拟开庭训练。所以这不仅检验学生在理论课上的法学知识、实务技能课程中的实务技能以及实习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且更能真正“像法律职业者那样去思考问题”，从而具备面对具体法律纠纷时综合处理的技能。(完)

图 345 中国新闻网 2019 年 3 月 1 日报道《变输送“毛坯”为“半成品” 湖南师大破解法学教育重理论困境》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2019年02月28日 11:30 来源：人民网-湖南频道

分享到：



人民网长沙2月28日电 “以前是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输送‘半成品’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笑着说。近年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在此基础上，学院本科生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先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50余项，司法考试通过率均在60%以上，公开发表论文32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2篇。此外，学院2017届毕业生（2013级）对实践教学满意度达96.39%。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该学院“学生培养过程质量”在全国法学院系中排名第14位。

创新教学方式

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让学生大长见识

“他们以多年的从业经验现身说法，传授一些重要的职业技能，有助于我们‘打通从学校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2016级学生罗银瑶告诉记者，从大二下学期开始，她和同学们开始选修“法学实务技能课程”。具有丰富实务操作经验的授课教师，让罗银瑶和同学们大长见识。

据了解，“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为目的，旨在提高学生处理实务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快融入实务工作。早在2016年，该课程开始在部分本科生和研究生中试行，并于2018年正式纳入本科生选修课程。

“实务技能课程和传统实践教学不同，其聘请的校外专家侧重于技能型知识的训练和讲授，比如怎样跟当事人打交道、怎么出庭等。”“法学实务技能课程”中心负责人王葆蔚副教授介绍说，该中心研发了集基础业务技能、民事诉讼核心技能、非诉必备技能组成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体系，并为每一门实务技能课程设计了大纲、教材和案例。

图 346 人民网 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养卓越法律人才》

春晖行动 2019中国汽车消费指数发布会暨

当前位置：湖南频道 > 科教·文卫 > 正文

湖南师大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来源：红网 作者：刘玉先 编辑：廖浩宇 2019-02-28 20:23:52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现场。

红网时刻记者 刘玉先 长沙报道

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践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图 347 红网 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大法学院：三位一体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来源：三湘都市报

2019-02-28 09:04:15

三湘都市报·新湖南客户端2月27日讯（记者 黄京）我省是法学教育大省，每年都有许多学生报考法学专业。麦可思发布的《2018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中，法学专业因就业率低，再次成为本科就业红牌专业。如何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战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图 348 《新湖南》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三湘都市报

首页 经济 财经 消费 长沙 市州 政法 体育

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发表时间：2019-02-28 09:04:15 作者：记者 黄京 来源：三湘都市报 关注：10624

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战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三湘都市报2月27日讯 我省是法学教育大省，每年都有许多学生报考法学专业。麦可思发布的《2018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中，法学专业因就业率低，再次成为本科就业红牌专业。如何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近日，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召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总结会。会上，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透露，近年来，学院着力构建“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实战教学培育了大批“律政精英”。

图 349 《三湘都市报》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湖南师大法学院：实战教学培育“律政精英”》

《华声在线》

华声教育 > 高校

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纪实

2019-02-28 11:12:28 [来源华声在线]

华声在线2月27日讯（记者 龙腾 周建辉）“以前是输送‘毛坯’，现在可以说是输送‘半成品’了。”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肖北庚教授笑着说。近年来，学院着力打造“体系化的法律实务技能课程+实质化的深度实习制度+直接代理案件实战训练”三位一体法学实践教学体系，为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在此基础上，学院本科生综合素养与创新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先后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各种奖项50余项，司法考试通过率均在60%以上，公开发表论文32篇，其中CSSCI来源期刊2篇。此外，学院2017届毕业生（2013级）对实践教学满意度达96.39%。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该学院“学生培养过程质量”在全国法学院系中排名第14位。

图 350 《华声在线》2019 年 2 月 28 日报道《从输送“毛坯”到“半成品”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纪实》



图 351 2019 年 3 月 4 日，湖南教育电视台【教视新闻】栏目以《实习不能‘打酱油’ 本科生走进法庭实战》为题，报道了法学院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法学实践教学体系

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9-03-12 22:46 作者：法治周末记者 刘希平 法治周末特约撰稿 朱静泊 来源：法治周末

原题：湖南师大探索法学教学新模式
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从课堂到法庭，从理论到实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探索的法庭实战教学模式，为法学教育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子。

法治周末记者 刘希平

法治周末特约撰稿 朱静泊

“如果被告对这一证据的关联性提出质疑，我们该怎么应对？”

3月10日晚，华灯初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学楼中灯火通明，学生们正围绕一起案件展开热烈的讨论。

这不是模拟法庭，学生们讨论的是真实案件。几天后，这些学生中的代表，将要作为一起案件的诉讼代理人，坐上法庭的代理人席位上。这也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在教学中，探索建立学生社团参与到真实案件实战中的一种教学模式。

从课堂到法庭，从理论到实战，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探索的这一教学模式，有何独特之处？法治周末记者近日对此展开了调查。

实践教学陷入困境

自从参加了一次真实的庭审后，法学院本科二年级学生欧阳贝蕾更加意识到了实践锻炼的重要性。

“我们大学一年级共开设了十多门专业课，如果在书本上学到的知识，没有在实践中锻炼，很快就会忘掉。”在欧阳贝蕾看来，如果每天只捧着书本读书，无法有效地提升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

和欧阳贝蕾的感觉一样，许多高校法学院的本科学生在学习中都有着类似的困扰，即所学课程的专业性极强、内容繁杂，如果不及时进行实践运用，学习成效将会大打折扣。

但近几十年来，法学教育形成了偏重理论的局面，专业教育忽视学生的主体地位，把学生当做被动、接受的对象，缺乏独立面对和适用法律规则处理社会问题的实践训练。逐渐兴起的实践教学，亦基本离不开模仿、参照等“间接”进行实践的属性。

如何处理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如何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等法律专业教育问题摆在了所有法律教育机构和法律教育者面前。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国部分高校引入了“法律诊所”式实践教学,亦即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培养实习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运用,但是也面临了诸多问题。比如,参与的学生基本属于实习生和助手,其获得的经验亦大多属于个体和特定的,不能充分分享和共享。

“陈旧的法学专业教育体系,使得法律专业的学生存在严重‘脱离实际’的问题,因为原有的实践教学仍然和真正的法律现实生活存在较多差距。”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坦言,即使是“诊所式”法律实践,亦存在着由国外进入中国后“水土不服”的问题。

出于这样的考虑,一颗实践教学种子便在黄捷教授的心中开始生根发芽。

法庭锻炼获得真知

1999年,黄捷教授开始尝试着带领学生们来到“真枪实弹”的诉讼现场,他们首先选择了几个“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庭审结束后,学生们还意犹未尽。

在接下来的十年间,黄捷教授带着学生不断尝试。2009年,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在拆迁活动中收回土地使用权违法,黄捷意识到这是一个理论结合实践的最佳案件。为此,他组建了一支由30多名大三本科生构成的学生团队受理案件,并取名为漾翅法律实践团队。

最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长沙市政府作出的长政发(2009)4号文件中涉及收回凤凰山庄27户居民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部分无效。该案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之一,漾翅法律实践团队的初试水就大获成功。

“我们成立这个团队,是要让同学们知道法律不是死的,不是课本上的几个概念,而是要解决问题,让生活变得有秩序,让人们权利有保障。”黄捷教授的态度很明确,“光知道怎么发球的知识,不上场打一打,怎么学会打球呢?”

除了本科生的漾翅团队,黄捷教授还组建了硕士研究生的砥翅团队和博士研究生的罡翅团队,分别用来不同层次的实践性教育,包括处理不同性质和难度的纠纷。这些团队的学生同时也是黄捷担任会长的湖南省程序法学会会员,每次开庭时湖南省程序法学会会遴选出来准备出庭的同学开具推荐函。

黄捷介绍,中国法学会以及各省法学会属于我国的人民团体,可以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湖南省程序法学会是由省法学会领导的学术团体,与省法学会有一样的属性。通过这种推荐解决了学生以公民身份作为案件代理人的法律障碍。”

面对法官或是专业人士质疑学生能力时,黄捷教授有自己的考虑:“学生团队的不专业及庭审经验不足虽是让人心生质疑的理由,但不应成为阻碍学生踏上法庭锻炼专业技能的借口。”

黄捷介绍,他们尝试用团队及其自我管理的方式,来克服传统法律实践教育学生被动和主体性不强的问题,用群策群力和集体感受克服传统实践中学生以个体实践、获得经验孤立的问题;运用老师指导加上实验法庭的方式来克服同学们缺乏经验,法律工作质量缺乏保障的问题等。

“让学生们接触法庭不仅仅是为了锤炼专业技能,更是希望学生们将来成为拥有更高智慧和情操的法律人,去体会社会如何实现公道、法律怎样稳健运行。”黄捷说。

近年来,漾翅团队受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参与的同学也越来越积极,法律“实战”越来越成为常态。同时漾翅法律团队还扩展了校际交流,在湖南大学、湖南农业大学等高校开设了分队,队员们不仅进行法律实务实战学习,还在老师策划和主导下承办了五届一年一度的“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十余所高校的参与。

“我有很多其他学校法学院的同学,他们只是参加过模拟法庭比赛,像我们这样‘真刀真枪’上法庭的机会少之又少。”湖南农业大学漾翅分队队员黎文翠告诉记者,在加入漾翅团队近两年的时间里,她已经代理了3起案件,其中1起民事案件从起诉到一审开庭再到上诉,黎同学都全身心投入。

“通过与当事人的深入接触和在法庭上的据理争辩,不仅让我学以致用,更是坚定了我的法律信仰。”黎文翠说。

探索法学教育新路

对正义与真实的执著，似乎是每一个法学家最执拗的坚持。在黄捷教授看来，漾翅团队既是锻炼能力的平台，也是锤炼内心的场所。面对形形色色的案件，利益与正义的博弈里，正义应该是永远的赢家。每一个法学人都要懂得抗拒不合法的欲望，拒绝不合理的要求，更要抵御不良风气。

“丑小鸭轻舒羽翼，展翅欲飞而未飞，法学子学而践之，梦寻法治而漾情。”黄捷希望漾翅不仅仅是一个团队，更应该演变成一种教育模式，去唤起专业精神和学习热忱，成为法律专业学生成长的新道路。

据了解，去年，漾翅团队获得了湖南师范大学第十三届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金奖。漾翅团队还与湖南师范大学校学生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维护校内师生的合法权益共同努力。

“与校学生会的合作是漾翅团队的又一个里程碑，这不仅证明了团队的影响力在不断扩大，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我们的实践模式和成效也得到了进一步认可。”曾代表漾翅团队参与了签约仪式的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大四学生、漾翅第九任队长张乾对记者说。目前，张乾已经被保送至中国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在漾翅团队的两年经历，为我申请中国政法大学推免资格时增色不少。”张乾说。

“二十年前参与第一次实战探索的学生们，如今大多已经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走在我国法律实务的第一线。”黄捷透露，学生实践团队以后还要突出实战型教学模式的特色，并把它推广到更多的地方，为法学教育探索一条新路子。

图 352 《法治周末》2019 年 3 月 12 日报道《湖南师大探索法学教育新模式，在校生“真刀真枪”上法庭》

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 湖南师大启动“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红网

18-04-16 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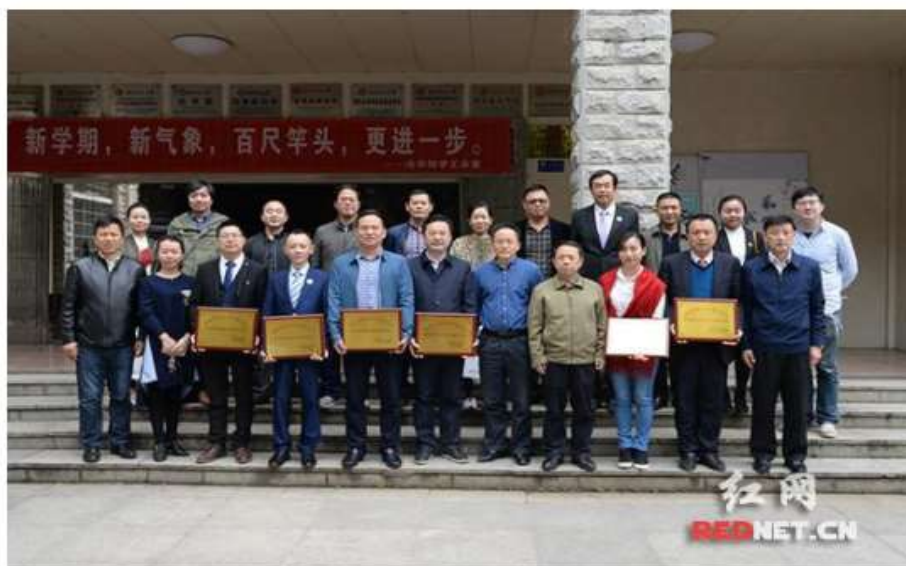


图 353 红网以《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 湖南师大启动“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为题报道法律人才培养实践成果

湖南师大推出“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

华声在线
18-04-16 18:55



图 354 华声在线以《湖南师大推出“法律助理联合培养计划”》为题报道法律人才培养实践成果



图 355 邵东县人民检察院官网报道检察院与我院开展“校检合作”有关情况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5年01月28日06:20

来源: 中国青年报

 手机看新闻

打印

网摘

纠错

商城

分享

推荐

 人民微博 关注字号 

原标题: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4年年末,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 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漂翹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漂翹)成员应诉, 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 黄捷在教学之余, 做了一项试验: 在校内成立漂翹, 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 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 漂翹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 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 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 “漂翹”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 胜诉10多起。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5年01月28日 06:20:18 来源: 中国青年报

我有话要说(0人参与)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作为**漾翅**的创造者,黄捷希望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将这种法律专业新的教育模式推广出去。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发布时间：2015-01-28 06:39:47 | 来源：新华网 | 作者： | 责任编辑：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作为漾翅的创造者，黄捷希望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将这种法律专业新的教育模式推广出去。

漾翅的成立与一起拆迁事件有关。

2009年2月，长沙市岳麓区桃子湖畔凤凰山庄的27户居民被要求拆迁，腾出土地给“大学生生活配套服务区”。凤凰山庄建于2000年，住户以湖南大学和湖南师大的教师为主。当时，凤凰山庄的多名业主质疑拆迁程序的合法性，不同意拆迁，并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

黄捷是凤凰山庄的一名业主，作为一名法学院的教授，黄捷一直觉得让学生多参与实践很重要。他告诉学生们，这个拆迁诉讼可以成立一个法律实践小组，感兴趣的同学可以参加。很快，一个由30多名学生组成的法律实践小组成立。

根据对案子提出的5点质疑，黄捷将实践小组分为土地征收、行政许可、民事侵权等5个小组，每个小组负责相关法律问题和诉讼。黄捷还将该案的各种材料交给学生，让他们写起诉书等。

课余时间，黄捷和组员们拿着案件的各种材料，一起探讨案子存在的各种“破绽”。写诉状，跑法庭立案，收集证据，写代理词，出庭辩论……对学生们来说，上法庭是第一次。第一任漾翅队长孟海燕说，代理词改了一遍又一遍，法庭上的辩护环节，他们也模拟了很多回。起初，黄捷

新闻播报

高教要闻

高教视点

政策解读

高教人物

人事任免

院校调整

您的位置: 首页 > 高等教育 > 教育实务 > 正文

湖南师大学生团队：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www.jyb.cn 2015年01月28日 作者：洪克非 来源：中国青年报

与多数高校法律专业实行的诊所式教育不同，湖南师大学生团队是自我管理、自我学习

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

2014年年末，湖南师范大学教授黄捷一直在为学生们出庭担任案件的辩护人而奔忙。

一个案件中，两名被告人委托黄捷带队的“漾翅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漾翅）成员应诉，法官要求担任辩护人的4名同学必须提交没有犯罪记录的公安机关证明及他们担任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属于人民团体。

这让近年来一直以该种方式推荐辩护人的程序法学研究会再度引起媒体的关注。

过去4年，黄捷在教学之余，做了一项试验：在校内成立漾翅，通过考试从学生中选拔队员，在他的指导下从事诉讼代理、法律谈判等法律实践活动。

学生法庭应诉 老师站在院外

2010年，漾翅代理“凤凰山庄起诉长沙市政府拆迁工程违法”一案胜诉，在社会引起广泛影响，并被评为“2010年度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至今，“漾翅”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60多起，胜诉10多起。

作为漾翅的创造者，黄捷希望多积累几年的经验，将这种法律专业新的教育模式推广出去。

漾翅的成立与一起拆迁事件有关。

图 357 《中国青年报》2015年1月对法律实践团队的报道《准律政精英真刀真枪上法庭》，并获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中国教育新闻网转载。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打印】【关闭】

稿件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发布时间：2015-04-21 08:49:11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法律援助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潇湘模式”。

据记者了解，潇湘法律援助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入选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潇湘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潇湘法律援助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潇湘法律援助团队六年法律援助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责任编辑：张鑫）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人人网  腾讯微博  豆瓣  +  0

我要评论



血塞通软胶囊

优盘扩容

扩容u盘恢复

免费倒计时素材



人民网 >> 法治 >> 最新报道 (24小时滚动)

扩容u盘恢复

优盘扩容

湖南高考信息网

免费倒计时素材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2015年04月21日08:49

来源: 法制日报

手机看新闻

打印

网摘

纠错

商城

分享

推荐

人民微博



关注

字号

原标题: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溁湖模式”。

据记者了解,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溁湖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律援助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来源:法制日报)

人民日报客户端 下载

分享到:

0

您当前的位置：新闻 > 社会 > 法治在线 正文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人民网 2015-04-21 09:34:53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微信  更多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法制网讯记者刘希平湖南师范大学潇湘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潇湘模式”。

据记者了解，潇湘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入选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潇湘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潇湘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潇湘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律援助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来源：法制日报)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稿源：人民网

作者：

编辑：辛华

相关阅读：

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时间: 2015-04-21 13:39 来源: 法制网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漾翅模式”。

据记者了解,漾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漾翅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律援助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责任编辑:卜爱霞)

分享到qq空间新浪微博人人网腾讯微博网易微博

0



中国法律援助网

<http://www.chinalegalaid.gov.cn>

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主办

[首页](#) | [新闻中心](#) | [服务专区](#) | [政策信息](#) | [法援行动](#)

当前位置: 中国法律援助网 > 法援行动 > 志愿法援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分享

发布时间: 2015-04-21 09:03:38 [【我要纠错】](#)

[【字体: 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溁湖模式”。

据记者了解,溁湖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溁湖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溁湖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记者 刘希平)

来源: 法制日报——法制网

(责任编辑:王秋子)



相关报道

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2015年04月21日08:49 法制网-法制日报

1

法制网讯 记者 刘希平 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六年以来，在指导老师的带领下，以法律学习者的公民身份，办理各类案件70余件，这一现象被专家们称为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漾翅模式”。

据记者了解，漾翅法律实践团队成立之初，队员即代理了长沙市岳麓区凤凰山庄27户居民依法维权，起诉长沙市政府，并赢得了诉讼，此事并被评为2010年湖南省十大法治事件之一。同时，该案例还被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首批选入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用来帮助法律专业研究生进行案例教学。

为了探索该团队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条件，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尚存在的不足，从去年开始，湖南师大法学院黄惠龙等4名大学生，找遍了毕业后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所有漾翅成员，并撰写了《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实践状况调查报告》。该调查报告将湖南师大法学院的重要实践成果和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六年法援活动，给予了总结展示，并作了较完整的一个归纳，社会反响较好，有利于我国大学教育普遍建设的法律专业学习质量的提高。

（原标题：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

更多猛料！欢迎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新浪新闻官方微信(xinlang-xinwen)。



保存网页

我要反馈



图 358 法制日报-法制网 2015 年 4 月报道《湖南大学生法援团队六年办案七十余件》，并获人民网、新华报业网、中国日报网、中国法律援助网、新浪网转载。

6年代理70余起案件 出炉“漾翅模式”调查报告

法学大学生打官司获司法机关认同

本报记者 曹晓清 文/图

当代的法学大学生还在课堂上学习立宪打官司时，来自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律实践团队（下称“漾翅团队”）的学生，已经走上了真正的法庭。近6年来，他们已经代理各类案件70余起。

黄志坚、海飞宇、杨红霞、陈嘉楠四名调查者，既是漾翅团队成员，亦是漾翅的倡导者和实践者。

4月20日，记者获悉，历时一年，漾翅团队已上4名成员完成了《法学大学生实践性学习的探究之路——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实践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是在数百名法律实践者的肩膀上，对“漾翅现象”这6年来的情况，进行的归纳和汇总。《调查报告》的主要作者黄志坚说：“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七成受访的司法机关对漾翅团队这种实践模式表示赞同。”

“漾翅现象”是法学界的一个正在考察和总结，漾翅团队的打造者——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志坚说，漾翅团队的实践模式培养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法学教育改革的最佳体现。

6年代理70余起案件

漾翅团队成立于2009年2月，是该校为了尝试法律实践教学，由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本科生中组织成立的自主开展法律实践，运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为人民群众提供义务法律服务，进行法律援助或法律咨询的专业团队。

按照漾翅团队，不得不能起一箱的诉讼案件。

2009年2月21日，长沙市雨花区法院关于收归长沙市雨花区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单位有土地使用权的裁定书，要求湖南师范大学雨花区法院裁定收回湖南大学等43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含湖南大学。

该裁定书是在2008年2月6日的土地拍卖上，但并未送达业主，综合整理和整理开始了诉讼程序。

黄志坚在湖南大学，随后，由黄志坚的学生，把长沙市雨花区法院，并赴法院，黄志坚一席法院后，黄志坚这个团队取名“漾翅”。



漾翅团队在法庭上，从右至左依次为：黄志坚、杨红霞、海飞宇、十通华

漾翅团队官方表示“2010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之一。

近6年来，漾翅团队代理大小案件约40余起，其中行政、民事案件近40起，

涉及案件约40起，刑事案件约40起，

漾翅团队成立至今一共拥有112位队员，黄志坚说，队员的司法考试通过率超过一半，远远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司法机关内73%受访者认同

大学生黄志坚告诉记者，他们团队在一年，代理了40多起案件，在全国各地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以及各地的漾翅团队，共有人数100多人。调查走访了与漾翅现象密切相关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以及各地的漾翅团队，共有人数100多人。调查走访了与漾翅现象密切相关的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以及各地的漾翅团队，共有人数100多人。

调查过程中，4名调查者通过学院和程序法学研究会，向湖南省内若干法院、检察院发出调查问卷，开展调查，主要围绕他们对漾翅团队学习方式的认同。

结果显示，有73%的受访者认为这一模式好，很适合现代大学生。

“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实践教学大多表示赞同。”黄志坚说，这是很有价值的。

漾翅模式好，有清晰的脉络可循。

《调查报告》主要分为9个部分，包括漾翅模式的历程、漾翅团队的主要实践性学习方式、漾翅团队的主要管理方式——自我管理、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取得的主要成果、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成功的基本要素——

调查过程中，4名调查者通过学院和程序法学研究会，向湖南省内若干法院、检察院发出调查问卷，开展调查，主要围绕他们对漾翅团队学习方式的认同。

结果显示，有73%的受访者认为这一模式好，很适合现代大学生。

“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实践教学大多表示赞同。”黄志坚说，这是很有价值的。

漾翅模式好，有清晰的脉络可循。

《调查报告》主要分为9个部分，包括漾翅模式的历程、漾翅团队的主要实践性学习方式、漾翅团队的主要管理方式——自我管理、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取得的主要成果、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成功的基本要素——

调查过程中，4名调查者通过学院和程序法学研究会，向湖南省内若干法院、检察院发出调查问卷，开展调查，主要围绕他们对漾翅团队学习方式的认同。

结果显示，有73%的受访者认为这一模式好，很适合现代大学生。

“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实践教学大多表示赞同。”黄志坚说，这是很有价值的。

专家称“契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

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黄志坚认为，通过漾翅模式培养合格法律人才，在实践中让学生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信仰，给好契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李爱军教授表示，漾翅模式开创了实践教学新的模式，通过实践，漾翅团队队员为国家法治建设做出了贡献。

漾翅模式是探索法治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开展实践教学和实践性学习的卓越成果，“漾翅模式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同学奉献给社会的一个意外的惊喜‘作品’，对其进行调查意义重大。”黄志坚说。

“漾翅调查报告”将湖南师范大学的重要实践成果和“作品”，给予了总结。

黄志坚说，这是很有价值的。

漾翅模式好，有清晰的脉络可循。

《调查报告》主要分为9个部分，包括漾翅模式的历程、漾翅团队的主要实践性学习方式、漾翅团队的主要管理方式——自我管理、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取得的主要成果、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成功的基本要素——

调查过程中，4名调查者通过学院和程序法学研究会，向湖南省内若干法院、检察院发出调查问卷，开展调查，主要围绕他们对漾翅团队学习方式的认同。

结果显示，有73%的受访者认为这一模式好，很适合现代大学生。

“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实践教学大多表示赞同。”黄志坚说，这是很有价值的。

漾翅模式好，有清晰的脉络可循。

《调查报告》主要分为9个部分，包括漾翅模式的历程、漾翅团队的主要实践性学习方式、漾翅团队的主要管理方式——自我管理、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取得的主要成果、漾翅团队实践性学习成功的基本要素——

调查过程中，4名调查者通过学院和程序法学研究会，向湖南省内若干法院、检察院发出调查问卷，开展调查，主要围绕他们对漾翅团队学习方式的认同。

结果显示，有73%的受访者认为这一模式好，很适合现代大学生。

“司法机关对于这种实践教学大多表示赞同。”黄志坚说，这是很有价值的。

图 360 《法制周报》2015 年 4 月以《法学大学生打官司获司法机关认同》为题报道漾翅实践团队

法学“菜鸟”打官司

407



图 362 湖南教育电视台 2016 年 12 月报道《湖南师范大学法律实践育人开启“漾翅模式”》



图 363 湖南政协新闻网 2015 年 4 月报道《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新方式 湖南师大四学生出炉“漾翅模式”调查报告》



图 364 《潇湘晨报》报道《告赢市政府，法律系学生的一堂实践课》

“漾翅”法律实践团队：青春的翅膀 在轻轻展漾

2012-11-28 10:48 编辑：余媚 作者：余媚 陶晓艳



黄捷会长

图 365 湖南经济网报道《“漾翅”法律实践团队：青春的翅膀 在轻轻展漾》

一群学生“律师”的法学梦

●本报记者 陈少华

2014年11月8日,一群学生“律师”聚集在湖南师大的一间教室里,畅谈着这些年他们“当律师”的梦想,分享着一个案件胜诉后的喜悦。这也吸引着众多媒体的关注。

5年前,由于“凤凰山庄”拆迁工程违法一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教授黄捷在学校里尝试成立了一支全部由学生组成的“潇湘法律实践团队”(以下简称“潇湘”),把课堂搬进了法庭,摸索出了一条让学生走上法庭打官司的教学实践之路。

而凤凰山庄一案的胜诉,只是这些学生们众多法律实践中的一个。但正是这件事使得这支全部由学生组成的“律师团队”声名鹊起。

5年来,该团约100多名队员通过“公民代理”方式已代理各类行政、民事案件近70起。

“起诉市政府,我们赢啦”

2009年2月,长沙市政府决定对凤凰山庄进行整体拆迁。由于程序不合法,此举遭到了业主们的集体反对,并将市政府告上了法庭。

黄捷是凤凰山庄的一名业主,也是该案的代理人之一。“我觉得这是锻炼学生的一个好机会。”当年7月,出于职业敏感,黄捷把诉讼的案例带上了课堂,并征集到34名对此案感兴趣的学生,组成一支法律实践小组。

利用课余时间,黄捷和组员们拿着案件的各种材料,一起探讨案子存在的各种“疑点”,写起诉状,跑法庭立案,收集证据,写代理词,出庭辩论……

这对学生们来说,上法庭是第一次。“很新奇,但是紧张感占了多数。”第一任队长王海海说,代理词改了一遍又一遍,法庭上的辩论环节,他们也模拟了很多回。起初,黄捷和其他老师还会与学生一起去法院立案。到了后来,为了锻炼学生,老师们只是站在法院外,让学生与法官交流。

在老师们的鼓励下,2010年1月,王海海等3名学生站在了原告代理人席位。3月,法院判决原告胜诉。“老师,起诉市政府,我们赢啦!”接到判决书的那一刻,王海海和队友激动万分,等不及走出法院的大门,他们立马打电话向老师报喜。

“这案子让孩子们深受鼓舞。”黄捷说,同时也坚定了他让学生“在实践中学”的教学理念。“在适当的指导下,学生完全有能力参与诉讼,进而全面提升自己。”

随后,黄捷把这支由学生组成的法律实践小组取名为“潇湘”,开始面向社会提供法律公益性服务。

“律师应该站在中间位置看问题”

为法律正义担当,这是每一个法律专业学生的理想。然而,要是代理人理亏该怎么办?

第四任队长黎海云曾碰到这样的问题。2011年,黎海云和队友代理了一起案子——某餐馆老板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生还离职后,被劳动仲裁机构裁决赔付双倍工资。对此,老板不服,请求撤销劳动仲裁。

“委托人在这次劳动纠纷中确实存在一定的过错。”黎海云回忆说,因劳动合同使得“翻案”几乎不可能。但作为原告代理人,

她没有其他选择。“整个办案过程,我的内心都很纠结。”黎海云说,其他队员也纷纷表态放弃。

“作为一个律师,就必须想尽一切合法的途径帮助你的委托人,不到最后,决不能轻易放弃。”关键时刻,黄捷为队员们鼓劲。

最后,和预计一样,案件败诉,但黎海云和队友有了更大的收获。“每个律师都有可能要作为过场方作辩护,这时作为一名合格的律师人,应该站在中间位置看问题。只有让自己尽量保持客观冷静的视角,才能尽最大的努力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只要业务扎实,就没什么可担心的

一系列案件的磨练,该团队受到了更多的社会关注。然而,对于每一个队员来说,实现他们的律师梦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案件经常会涉及一些我们没有学过的法律知识。”正在读大二的队员黄惠龙说,由于法律知识的不足,及缺乏实战经验,碰到每一起案件,他们都会临大考。在“出征”之前,总得开展出庭前的演练和庭审模拟。

今年7月,通过团队内部PK,黄惠龙和2名学生成为长沙开福区一个拆迁案的诉讼代理人。精心的准备之后,他们信心满满地来法院申请调阅卷宗。不料,法官要出,要3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其有辩护人资格。

“当时我们几个都懵了。”黄惠龙回忆说,垂头丧气地回到学校,他和同学立马翻开了厚厚的法律书本。连续“啃”了几天后,他们发现法官的要求属于“有罪推定”,没有法律依据。

“要是专业知识再扎实点,我们就能当场反驳法官的要求了。”回想起来,黄惠龙和同学懊恼之余,平添了几分信心。“法官也有出错的时候,只要我们业务扎实,就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在根据法官的要求开具了证明材料后,黄惠龙和队友们也开始“发力”,申请法官提供其不具备回避此案条件的证明。“法律是在一系列案件中逐步完善起来的。”黄惠龙笑着说,这次经历应该也会促使法官更新他固有的法律观念。

突破传统,潇湘模式尝试推广

“我觉得法律是个有血有肉的生命体。”在代理了3起案件后,该团现任队长黄赛说心中原本对律师职业“高大上”的印象少了。“平时学的理论和知识的和实践相差太多了。”不过也正因此,黄赛表示,这才真正感受到法学的魅力。

法学的魅力同样感染到其他学校的学子。今年6月,经过考试选拔,湖南农业大学法律专业潇湘法律实践团队宣告成立。

对此,作为该团队创始人的黄捷非常欣喜。“我希望潇湘能成为一种教育模式。”在黄捷看来,该团队的特点,是在校法学专业大学生自主、集体、浸入的法律实践,而目前这种学习方式在国内其他地方还没有。

“它突破了其他高校‘诊所式法律教育’的模式,强化了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学习的能力,可以尝试推广开来。”黄捷同时也表示,希望“潇湘模式”能纳入教学工作计划。

“这样对于老师,能算作教学任务;对于学生,能计入学分,大家的积极性会更高。”

图 366 《湖南工人报》2014年12月报道《一群学生“律师”的法学梦》

大学生模拟法庭执槌判案

本报讯（记者 雷鸿涛 文/图）“请被告代理人不要以假乱真，咬文嚼字，请提供被告公司的证明文件和股东名册。”12月16日，在湖南师范大学的模拟法庭，一场“庭审”正在进行。

2012年，“被告”曾某因投资一个项目，从“原告”陈某处先后借得200万元及价值40万的小车。双方签订了《出赁协议书》。不料，“被告”曾某投资的项目烂尾，陈某找曾某要回借款遭到拒绝，双方因此打起了官司。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例，现在搬到了赛场。

记者在现场看到，虽然只是一场比赛，但本科生“打官司”的程序，与法院的庭审程序一致。在“法庭”辩论阶段，“审判长”指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被告”双方的关系是借贷关系还是股东的出赁关系？“原告代理人”称，双方的关系是借贷关系，“被告代理人”则认为，“原告”是“被告”公司的股东。因为双方签订的是《出赁协议书》，而根据合同约定，股东不得无故要求撤资，“原告”代理人立马反诘，要求“被



模拟法庭“庭审”现场

告”方出示证据，证明“被告”公司的合法性，以及出示股东名册。最终，因为无法出示这些证据，“原告”的诉求得到了支持。

这是首届“潇湘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现场，“审判长”“原告”“被告”“双方”“诉讼代理人”等，都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的本科生。湖

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黄健教授告诉记者，在高校举办这样的法律实践活动，旨在将法律程序付诸实践，结合学生办理的典型案例用于知识训练当中。大学生缺乏实践，这一现象备受公众诟病。黄健认为，这样的活动，可谓“正在创造历史”。

图 367 《法制周报》以《大学生模拟法庭执槌判案》为题报道首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图 368 湖南长安网以《推进法治文化进基层 第三届“潇湘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长沙启幕》为题报道第三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办 六省法学队伍同场比拼

2018年11月29日 16:11
来源：凤凰网湖南综合

0人参与

0评论



凤凰网湖南讯（通讯员周万颖、潘虹）2018年11月23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开幕式在湖南大学法学院举行。此次大赛为期三天。来自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湖北民族大学、重庆文理学院、河南大学的共计六个不同省份的队伍参加。

此次比赛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长沙市互谘程序法文化研究所承办，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协办。



图 369 凤凰网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办 六省法学队伍同场比拼》为题全程报道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



图 370 湖南政协新闻网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为题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进行报道

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举行

2018年11月26日 19:10 新浪看点 作者 华声在线

A | A | ☆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11月26日讯（记者 何金燕 通讯员 龚炜博）11月23-25日，第五届“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在湖南大学法学院及湖南师范大学景德楼举行。此次比赛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和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湖南大学法学院主办，长沙市汇源程序法文化研究所承办，湖南师范大学漾翅法律实践团队协办。

“漾翅杯”法律实践能力大赛是联合湖南省内外大学法学院系进行的，以真实案件为依托，模拟全部诉讼流程的法科专业知识应用性竞赛活动。克服传统法学教育弊端，推进职业素质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理论知识向实践技能转化，对培养法科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大赛在此之前已成功举办四届，以其比赛的真实性、紧张性和趣味性在众多法律比赛中脱颖而出，吸引省内外各高校法学院系报名参加。此届比赛有来自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湖北民族大学、重庆文理学院、河南大学的共计六个不同省份的队伍参加。

图 371 新浪网对第五届法律实践能力大赛的报道



图 372 《法制日报》以《“草根行动”助力地方法治文化繁荣》为题报道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活动

“有闻道之，无假加也”，学生的讲话和作家的“批判”，不为台名图利，只愿为定在全国批判的“法治网”添砖加瓦。

417

第三方“考评”政府法治形象 湖南首现民间机构为县级政府“打分”

2015-01-15 19:06

文章来源：新华网

我要评论 0

扫一扫用手机设备 分享： 1 1

新华网长沙1月15日电（记者谢攀、苏晓洲）在百姓眼中，县级政府外在的法治形象如何？近日，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会发起一项县级政府法制形象评选，以民间组织的形式，对政府进行打分、颁奖。

“对于政府的法治考核，各级政府都有一套各自的办法体系，但其中的计分参数多基于内部调查，来自民间的第三方声音较少。我们此次评选是站在民众的立场，可以说是对政府考评的有益补充。”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会会长黄捷说。

据了解，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会发起和主导，并联合湖南法学界20余名法学专家，对湖南省123个县级政府（含县级市、区）的“法治形象”逐一进行现场评议打分。

记者看到，考评计分内容分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情况，规范性文件颁发使用情况，县级政府外在形象、市民对当地政府法治状况问卷调查四大类。其中，对信息公开和规范性文件两类，主要依据政府的官方网站，密切收集湖南123个县级政府的门户网站，定期收集资料，分类保存。而对“县级政府外在形象”“市民对当地政府法治状况问卷调查”两类，则安排人员并赴实地进行调研。

“我们要求所有的资料都有视频、录音等资料，确保公正。”黄捷说，评选时，法学专家们再根据学生们收集和暗访得来的素材，对每个县级政府进行评比打分。

“此次评审发现了不少问题，一些地方政府的法规文件发布非常随意，不仅存在错别字，有的还缺乏法律依据，甚至出现‘法规打架’的局面。”黄捷表示，“应该说，地方政府的法治形象上升空间很大，希望我们的民间评选能够进一步唤醒政府的法治意识。”

中南大学社会学教授李斌认为，民间机构首评政府“法治形象”，不仅法学专家用法律眼光来给政府的法治形象进行独立评判，而且民众的意见也在评选中得到强化，这种第三方评判将有效督促政府加强依法行政。

图 374 新华网以《第三方“考评”政府法治形象 湖南首现民间机构为县级政府“打分”》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湖南法学团体首评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提升空间很大

2015年01月14日 21:53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参与互动\(1\)](#)



中新网长沙1月14日电 题：湖南法学团体首评政府“法治形象”：可提升空间很大

记者 李俊杰

政府大楼的国徽、国旗悬挂是否合法依规？信息是否公开？政府文件是否规范？市民对当地政府法治状况是否满意？

这些问题成了刚结束的湖南首届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选颁奖的内容。该项活动由湖南省法学会程序法学研究会主办。

针对县级政府的法治形象进行评比，由民间组织给政府颁奖，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作为民间法学团体的负责人，黄捷表示，从此次对湖南123个县级政府的“法治形象”实地调研来看，县级政府的整体“法治形象”有待提升。他希望，通过第三方的评选，能够逐渐唤醒县级政府的“法治”意识，更加恪守法律规则，依法行政。

初衷：欲以个案推动法治建设

县级政府是中国最基本的行政单元。最初萌发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选的念头，源于黄捷的亲历。黄的另一个身份是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9年2月2日，长沙市政府发出《关于收回长沙市岳麓区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要收回岳麓山风景名胜区分区天马山景区内湖南大学等43家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包括凤凰山庄。而黄捷就住在该山庄。

该决定刊登在2009年2月6日的当地报刊上，但并未送达业主，综合整治指挥部便开始了拆迁行动。

作为从事法学教学的专家，黄捷认为，长沙市政府这一决定程序违法，政府没有给予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正当程序送达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作出该决定之前，

图 375 中国新闻网以《湖南法学团体首评县级政府“法治形象”：提升空间很大》为题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行进中国 精彩故事】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选美”的湖南样本

中国新闻 央视网 2015年01月15日 18:34

我要分享



2015年1月13日，湖南省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颁奖大会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捷，法治形象“选美”的推动者，他说这件事和法治信仰有关，很有价值。

图 376 央视网以《县级政府法治形象“选美”的湖南样本》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图 377 湖南经视新闻以《2014 湖南民间首评政府法治形象公布》为题对县级政府法治形象评议进行报道

